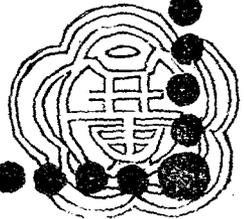


私立旅津廣東學校

十週年紀念特刊

張伯苓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校歌

擁護聖守 臨析津，誰其瓶之，惟學人，
 掃除省界 吟城不分，一爐而冶 歸陶鈞。
 士先器 繼後文 藝，煌煌明訓 書諸紳
 斯乃教育之精神，
 勤勉乎自立，尙公乎愛羣，
 爾哉！吾儕 努力爭先進，冀等閒預了少年身！

524.8211
664



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目錄

序言

插圖

常務校董像

校長像

本校中小兩部教職員合影

本校中小兩部學生合影

小學校舍正門

小學教室像二幅

天津市小學會考優勝獎狀二幅

小學成績展覽會紀念影三幅

中小學兩部學生活動攝影四幅

本校學生祝詞

小學校舍平面圖

學校行政組織一覽

校董會章程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目錄

各種規程及通告

學則

招生簡章

小學教職員服務規程

中學教員服務綱要

教職員薪俸待遇法

教職員考成規程

小學監護規程

教職員請假規程中

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簡章

調查概況

學生操行考查規程

小學學生賞罰規程

小學優獎狀停止註冊及操行扣分辦法

學生懲罰細目

學生通則

教室規則

圖書館規則

A284951

小學休息規則

小學操場規則

小學教室考美規程

小學級長勤務規則

小學值日勤務規則

小學家庭課業規程

小學學生忘帶課業用品規則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小學各科教學法標準草案

小學各科考試與給分標準草案

國語測驗計分法

小學國語會考簡章

小學算學會考簡章

小學算學測驗方法

小學算學給分標準

小學學期末教務應結束事項

小學學期末訓育應結束事項

小學學年末教務應結束事項

小學學期末自治會應結束事項

各部全年事務摘要

小學接送學生須知(附調查表)

工友服務須知

工友售賣食品規程

學期末通啟

小學改用教學時間表通啟

參觀學校應注意之事項

二十年四月九日小學第九週年紀念成績展覽會辦

法

各種統計表

歷年學生人數統計表

歷年畢業生統計表

歷年級數統計表

學生年齡統計表

各級學生人數比較表

小學各級男女生比較表

學生籍貫比例圖

學生家庭職業比例圖

各級各科教學時數統計表

教員担任教學時數統計表

教員缺席統計用表

小學各級忘帶課業用品統計用表

小學學生曠課遲到及忘帶課業用品統計用表

各種表簿

教務服務一覽表

小學訓育服務一覽表

教員缺席一覽表

中學科目時數學分一覽表

各級採用教科書一覽表

小學學生勤惰一覽表

學生年齡籍貫家長職業調查表

學生住址調查表

教員成績調查表

各級課程進度調查表

小學假期課業調查表

學生缺席調查表

小學學生個性調查表

小學優良生調查表

小學學生服務加分調查表

小學各級勤惰秩序整潔調查表

各級臨時事項調查表

學生年齡統計用表

學生籍貫統計用表

學生家長職業統計用表

小學每日各級缺席人數登記表

小學學生忘帶課業用品登記表

小學服務生登記表

學校出版物編輯分担表

小學各級科目時數表

各級教學時間表

教學週數表

各級選用教科書預計進度表

學期試驗日課表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目錄

小學作息時間表

各科分數百分比例表

學業成績百分比例表

小學加分減分通知表

中學學生每週缺席公佈表

小學學生缺席扣分對數表

小學學生各種會議分配表

教務事項建議用表

中學學生保證書

小學履歷書保證書

本學年學年歷

平時成績報告單

學期成績報告單

小學考業積分單

小學學生請假單

中學各科複試名單

學級日誌

訓育日誌

小學監護日誌

學籍簿

積分簿 附小學積分簿說明書

中學換行積分簿

中學各科成績簿

考勤簿

教職員履歷簿

教員缺席登記簿

各科每週進度登記簿

學生請假登記簿

中學學生學期缺席扣分登記簿

學生記過登記簿

小學學生出校登記簿

中學學生偶發事項處理登記簿

教員担任科目底簿

各科用書收發底簿

中學複試科目底簿

小學會考成績底簿

小學會考班級成績底簿

新生入學底簿

各年級退學學生底簿

榜示底簿

頒發褒獎狀底簿

畢業生底簿

訓育部收發自治會用品底簿

公文函件收到簿

公文函件發寄簿

校內各部發送各項文件簿

學生自治會

1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2 小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表

3 小學學生自治會各種規程

職委員考查規程

監察部組織規程

監察部工作條例

風紀部組織規程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目錄

風紀員服務規程

風紀員調則

衛生部組織規程

衛生部調則

講演部組織規程

講演部調則

文藝部組織規程

文藝部投稿簡章

游藝部組織規程

游藝部調則

乒乓球室游藝規程

音樂會規則

4 小學學生自治會各種表簿

自治會各部成額一覽表

監察部用表三種

風紀部用表二種

衛生部用表一種

講演部用表二種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目錄

文藝部用表二種

游藝部用表二種

自治會各部職委成績登記簿

自治會各部實訓登記簿

現任教職員一覽表

退職教職員一覽表

序 言

民國九年夏同鄉陳祝齡麥次尹諸先生議設旅津廣東學校以利鄉人子弟締造艱難幾經籌畫借廣東會館爲校址開辦小學此本校之緣起也嗣以同鄉厲居英法租界者多會館遠在城內兒童負笈來往需時計劃在租界購地建築遂春發起募款賴鄉人士之踴躍輸將及廣東音樂會之熱心贊助款以大集乃購地三畝於法租界二十六號路爲今小學校址所在十一年一月一日校舍落成十二年春復添築旁樓一所規模於以粗具招生方面省界不分畛域性別不分男女實開租界學校風氣之先來學者日衆學級編制迭加擴充以至今日此小學發展之情形也租界中學缺乏畢業生年齡低減遠道升學多感困難同人等有鑒於此爰於十五年秋添設初級中學十九年復以校舍不敷移中學於英租界廣東路此中學創辦之情形也溯自學校成立以來倏忽十載學校由小學而中學學生人數由二百六十九增至九百四十二此固鄉先輩戮力之經營諸同人共同努力而非社會人士對於本校深具信心曷克臻此而十年以來規章之改革教材之更新與夫教職員之進退類多可紀關心本校者或未能盡悉用藉十周年之紀念發行特刊以公諸世惟私立學校最大之任務除補官立學校之不足外負有創用新教育方法試驗其良否而貢獻其結果於社會之責同人不敏竊嘗有志於此而年來政局不定籌款維艱事願相違力有不逮僅於可能之範圍內勉竭棉薄雖成效略有可觀而初不敢以此

序

言

二

自滿所望教育先進就本校之特種對已往之工作現在之狀況將來之計劃糾正其錯誤指導其改良俾得達此目的固所切盼而同人等亦可藉此揚厲於本校創造之不易宜如何發揚光大以副社會之期許實有厚望焉是爲序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周樹基序

常務校董簡韻波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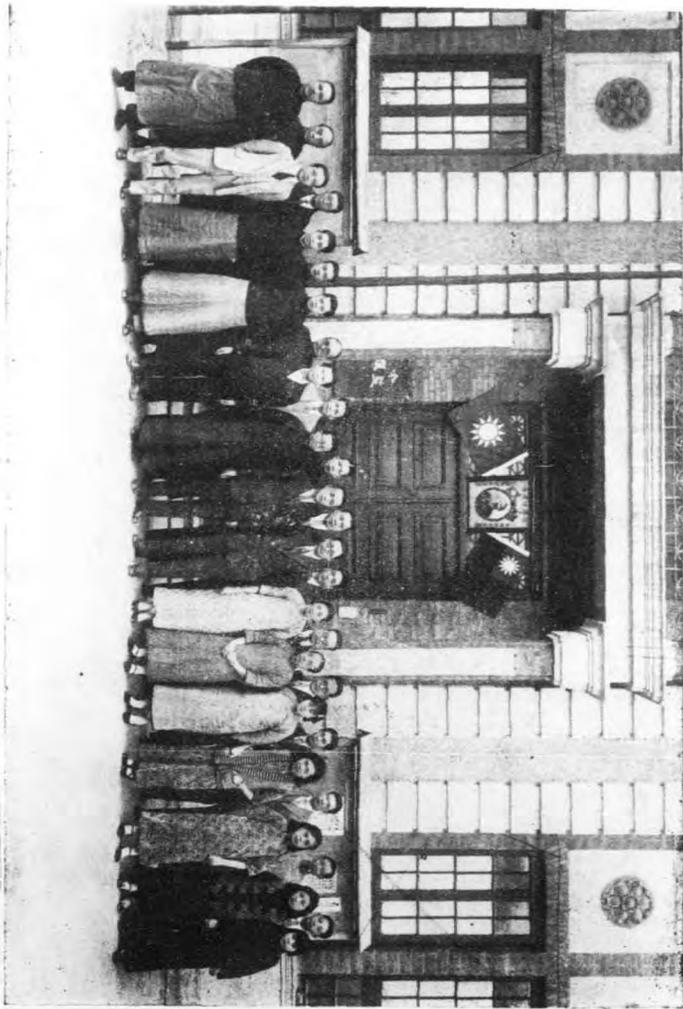
常務校董關鏘庭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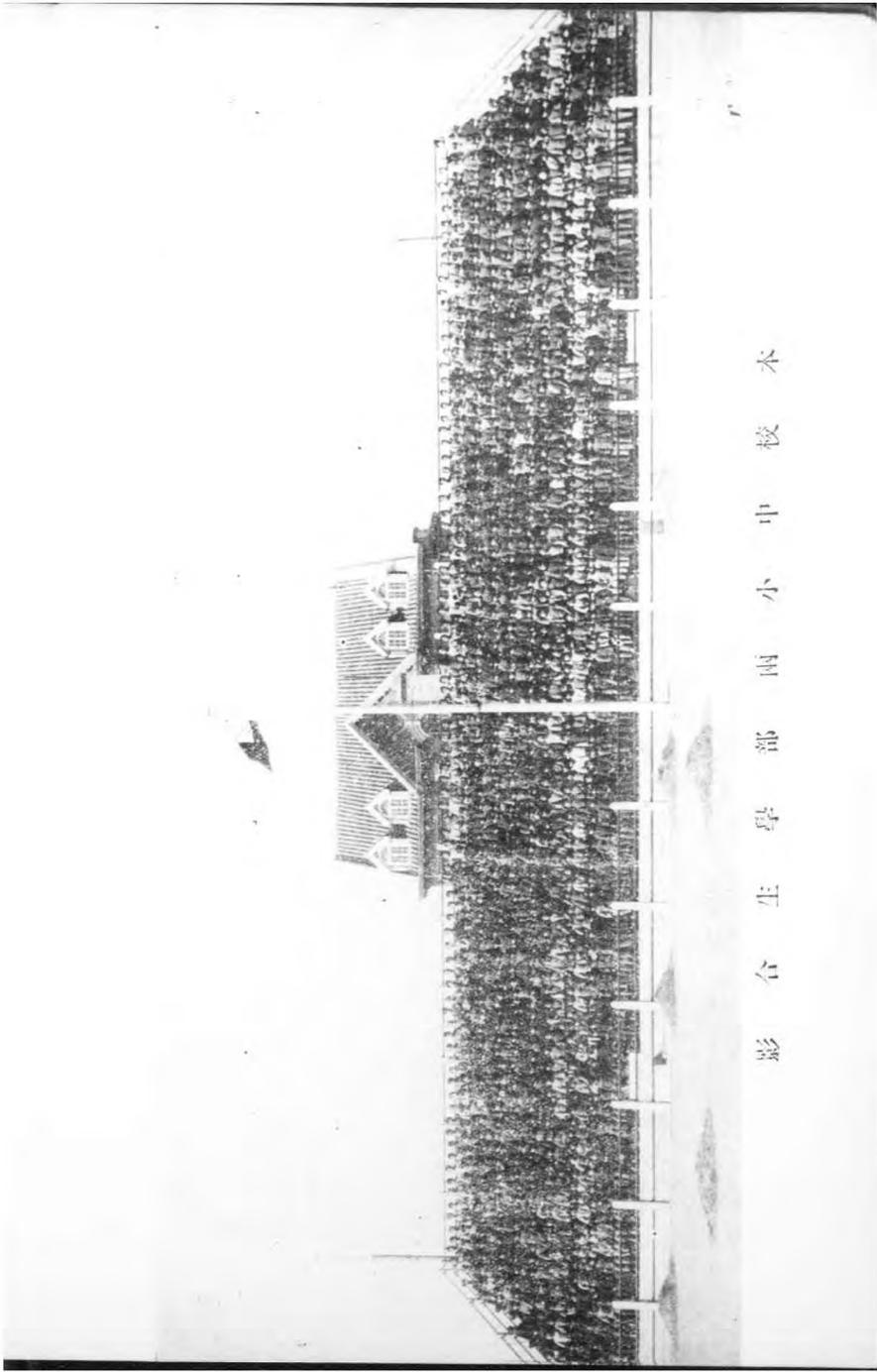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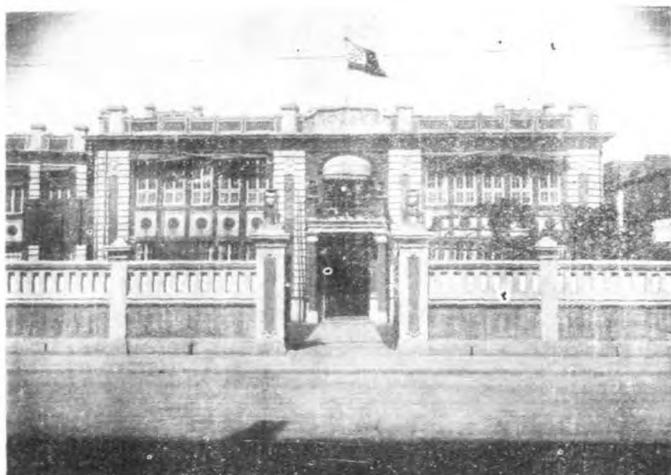
校長周樹基先生

本 校 中 小 兩 部 教 職 員 合 影



影 合 生 學 部 兩 小 中 校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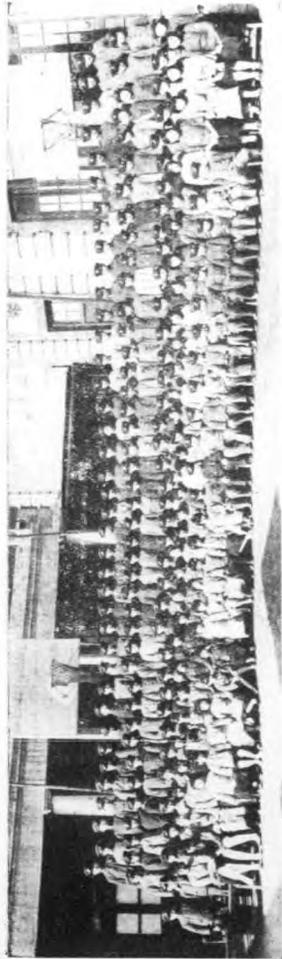




小 學 校 舍 正 門



小 學 晨 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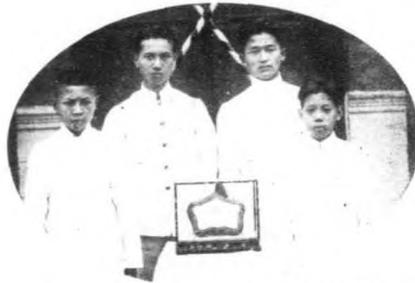
小 學 生 自 治 會 服 務 人 員



初 小 年 級 算 學 課 業



高 小 年 級 甲 組 工 作 業



念紀勝優賽競說演校各界租加參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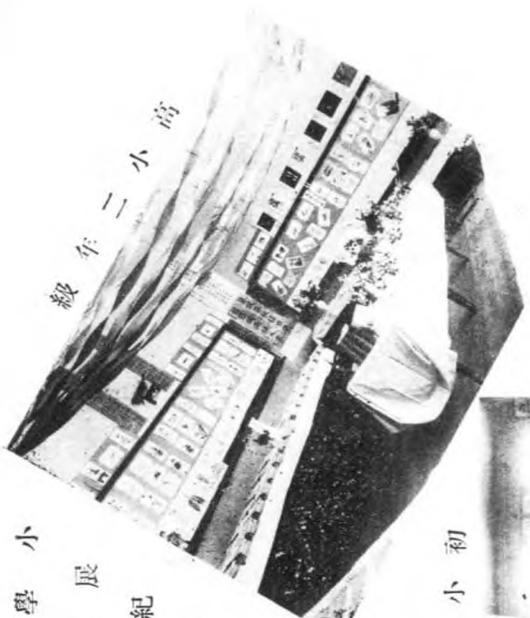


狀獎勝優考會局育教市加參學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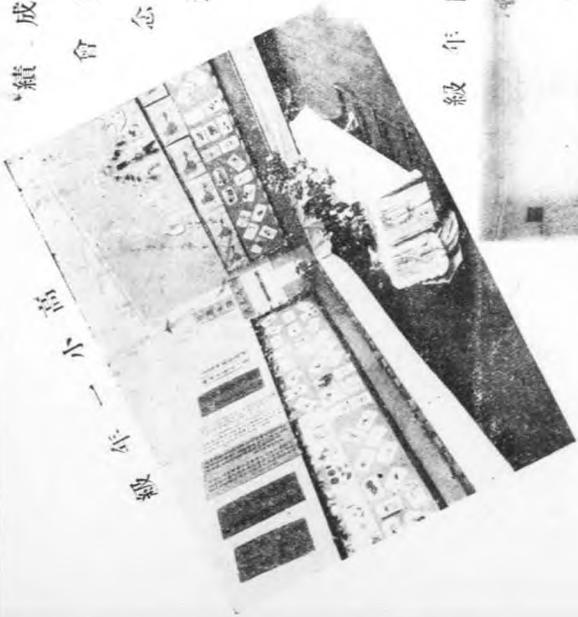


軍子童學中

小學成績展覽會紀念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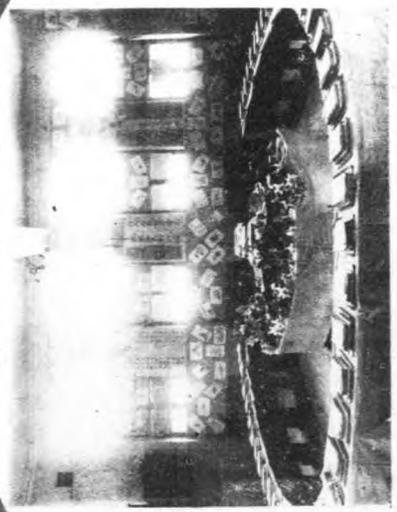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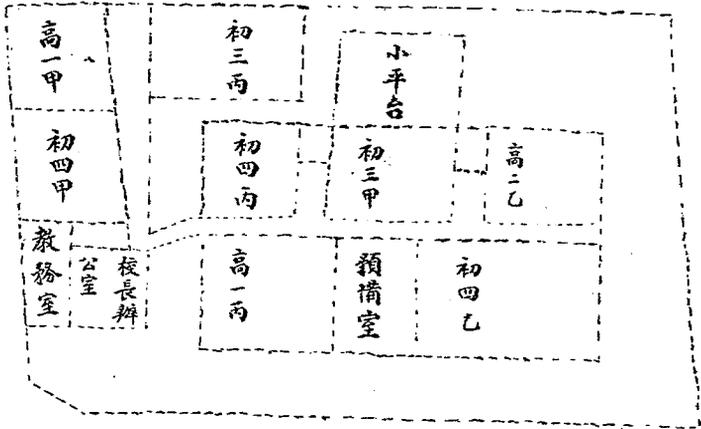
高小二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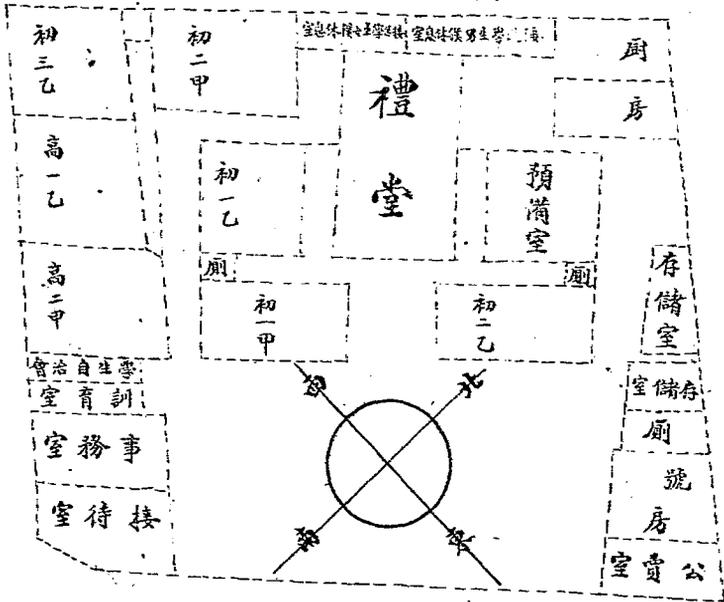
第一小高年級

初小四年級





樓上教室分配圖



樓下教室分配圖

頌辭

中 常大倫

廣東學校 十週紀念 爲國育才 氣象萬千
發揚文化 道德流傳 奠定國基 教導爲先
惟我母校 整齊肅嚴 規矩連繩 人皆稱羨
願我母校 於萬斯年

慶祝我校友十週年紀念

中 羅志民

津埠學校林立，優者殊少；小學中之成績卓著者，更不可多得，而我母校。則爲首屈一指者焉，我校友成立於民國十一年，迄今十載，成績斐然，聞之者，莫不有口皆碑，各方學子，源源而來，先生皆誨人不倦，藹藹有容，畢業於我校友者，細想慈惠，無不依戀，今者，十週年之紀念日，至矣，獻慶之氣，充盈校門。當此教育狂瀾之際，困難臨頭之日，而能堅苦奮鬥，存歷十載，殊堪慶也，但願我校友今後，益加勉勵，爲教育人才之先鋒，救國男兒之發源地，前途光明，吾敢預賀焉。

天津市私立派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本校十週年紀念感言

高 甲 姚世鈞

我校友的十週年已經快到了。在這十年裏，各位先生費了不少的心血，想出種種的方法，讓我們走到光明正大的路上，使我們將來成了大有作爲的國民。在我校的諸位同學，也都是很喜歡受諸位先生的教導，很努力的向光明的路上走去，居然得到很好的名譽，這真是師生共同努力的結果。由這兒看來，也就不辜負那些創辦學校的校董了。希望我校友的師生還要繼續着更加努力，好創出一番更新的更好的成績和名譽吧。

本校地居天津，爲華北名區，華洋雜處，中外觀瞻所係。吾校友近千人，爲全國各省人士會聚處所，不乏英俊之輩，更應努力潛修，深造茲進，爲國增光。且國家勢處列強壓迫之下，若經濟，若武力，若政治，若實業，若科學等等，無一不待吾輩學生刷新整理。吾輩學生爲將來之主人翁。將來安內攘外，強國裕民，提高國際地位，解決經濟困難

等等重大責任，吾輩學生應預先負起來。從今日起振刷精神，努力讀書，將來或有心得，多有發明，以貢獻於民族及國家，那時庶不愧今日家長的養育，師長的教導；也不愧今日本校十週年紀念了！同學們努力吧！

十週年之感想

高甲 齊振林

去歲我校開了個成績展覽會，陳列同學的佳作，那時教我看，非常羨慕和慚愧，恨不得永久持在手內，仿倣去作，因為陳列的關係，勸他不得，我今年想再來領教大雅的作品，可是天不遂人願，被那暴日來作祟，強奪了東省，擾亂了天津，砲轟了吳淞，慘殺了同胞，所以因時局的關係，展覽會也不克舉行了；可是有一種妙的補救方法，用——十週年特刊——來表現，訓教兩部一切的規程，和諸君的佳作。叫我領受，這可叫做不幸中之幸了。

慶祝本校十週年紀念

高乙 王崇年

光陰荏苒，我們的廣東學校，忽忽的整過了十年，可慶祝的今天，誰不是笑容滿面？誰不是大聲贊美？回想在十年裏面，他培育了多少人才，他留下了多少成績？有時他揚起了燦爛的國旗，在歡迎國慶；有時他半下了光明的國旗，在表示國難悲哀。但願他永久立在地球上，使國旗永遠高揚。呀！誰不願他前程萬里？誰不望他功大無邊！

母校十週年紀念的感

言

高甲 王仲

光陰如箭，日月如梭，匆促之間，母校已到十週年了。四月九日，就是母校十週年的紀念日。在往年的紀念，諸位師生都與高彩烈的開遊藝會，或開成績展覽會，今年竟不熱了。個人都是沒精打彩的舉行紀念的儀式，這是什麼原因呢？就是因為國內不安，日本飛機攻我上海強據我東三省，慘遭悲哀的空氣，請偷了中華全國。我們還備快樂嗎！但是我們中國是文明的國家，我們民族是不能屈服於任何帝國主義的，我們應當團結起來，驅逐侵略者。

的日本，我行的十週紀念，雖當着國難時期，正應鼓勵我們的精神，增長我們的志氣。

十週年的可敬

高一 乙 管永富

十週年的意義是什麼？就是我們的學校成立已經十週年了，那麼十週年有什麼可敬呢？現在我要說明，光陰一天一天不息的過着，由一週年已至十週年了，我們大家想一想，多少同學已經畢業走了？他們給我們爭得不少的榮譽，現在應該我們給學校爭榮的時候，試問今年的成績，是不是比去年好？如果是好。那不清說了；如果還是不好，豈不辜負諸位教師的熱心和學校的希望嗎？說到此地，我們當怎樣使學校得着很高的聲價呢？古人說過：「敬業樂羣，自強不息。」今後惟當本着這個目的去做，才不愧我校十週紀念啦！

母校十週年紀念

高一 丙 史瑛

我們學校已經過了十週年了！在這十年中的過程中，我們師生從困苦艱難中奮鬥着，最初人數是很少的，後來因為校長的奔走籌募，和師長們的諄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諄善誘，同學們的專心向學，成績一天比一天超優，各方的同學們都來此求學，濟濟一堂，在這十週年紀念這天，我們追溯到過去悠久光榮的歷史，和照耀我們將來的光明快樂，是多麼應該慶祝他呀！

聽呀！黃浦江頭的激聲是在隆隆的響着，我們忠勇的將士們，正拿他們的血肉來為我們民族奮鬥，為我們祖國爭光榮，鮮紅的血是灑在淩漢底大地上。我們在這困難期中的十週年紀念，不要聽不着滬上的聲聲吧！雖然在這悲慘的國難中，我們紀念更因而增加了它的價值，牠指引了我們的努力，將來國家的強弱，全在我們一般新青年的身上，借着今天，我們的同學們從此更發努力，下最大的決心。這樣我們的十週年紀念，纔有意義與價值。

祝本校十週年紀念詩

歌
高一 丙 費筱雲

廣東學校呀！

你增我們的智識，

新我們的耳目，

好像春天的楊柳，

多麼的活潑呀！

你又好像秋天裏的明月，

多麼的光明呀！

你又好像是許多的鮮花，

爭榮的開着，

却又是爲了什麼？

我們祝你一天進步一天，

永遠的開着。

現在是你的十歲紀念！

我特地給你慶祝。

慶祝本校十週紀念

初乙 舒鶴祥

在光明世界之下，

我們可愛的學校，

已經到了十週紀念啦！

今天學校門口懸掛着國旗和黨旗。

多麼光彩啊！

這就是表示我們學校有了十年的歷史啦。

我們學校的先生和學生，

既和平！

又親愛！

所以得着社會上的好評，和大家的信仰。

何等榮耀啊！

今天遇着本校的十週紀念日，

我們大家應該歡欣鼓舞同聲慶祝！

歡欣鼓舞同聲慶祝！

慶祝這可愛的學校萬壽無疆！

無窮期的發揚！

慶祝本校十週紀念

初乙 李 雯

我們學校真光榮！十週紀念日又臨。師長教十

，濟濟一堂，學生千人。喜氣盈盈。

我們師長真可親！誨人不倦，教育熱心。培植

人才，爲國家造福無垠。

我們同學真可敬！如兄如弟，相親相愛，切磋

琢磨，無猜又無疑。

我們要如何的自勵使師長精神痛快？愛惜光陰

，努力學業，將來都是學校的人才。

我們歡欣鼓舞，慶祝同學，慶祝師長，慶祝本校，使本校的光榮，傳到全世界。

慶祝本校十週紀念

初乙 石寶仁

黨旗和國旗飄揚，
車聲和人聲喧嚷。

今日何日？

原來是本校十週誕辰。

我們大家身穿制服，面帶春光，

來慶祝學校的萬壽無疆。

我們大家慶祝齊慶祝！

慶祝這可愛的學堂，

永久存在社會上！

和燦爛的太陽一樣光亮！

和混混的黃河永遠不停的湧漾！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

初級中學校校董會

章程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根據教育部公佈之私立學校規程第

二章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初級中

學校校董會

第三條 本會以設立中學及小學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法租界二十六號路私立

旅津廣東小學校內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由旅津廣東學校維持會選舉校董七

人組織之任期三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校董中互推常務校董二人共同主持

會中一切常務事宜

第七條 常務校董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為私立旅津廣東初級中學校及小學

校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其職權加左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一) 選舉校長

(二) 經費之籌畫

(三)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四) 財產之保管及監察

(五) 其他關於財務各事項

第四章 會期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開大會一次於暑假及年假期

內舉行由常務校董召集之

第十條 舉行大會或臨時會議時所設之學校校長

得列席參與

第十一條 本會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時由常務校董召

集臨時會議解決之

第十二條 本會以全體大會為最高機關全體大會開

會時由常務校董負責進行

第五章 呈報

第十三條 本會須於每學年終結束後一個月內詳開

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依第八條之規則

呈報天津市教育局轉呈河北省教育廳備

案

(一) 校務概況

(二) 前年度所辦之重要事項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所設立之學校校長如更動時須

呈報天津市教育局轉呈河北省教育廳備

案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提交大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實行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

初級中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本校遵照部章根據三民主義繼

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

能為預備升學及從事職業以達適應社

會之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編制 本校遵照部章開設初中二年二年三年三級

第二章 課程
第三條 教學科目時數及學分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總計
	每週教學時數	學分	每週教學時數	學分	每週教學時數	學分	
音樂	一	1	一	1	一	1	三學分
藝術	二	2			二	4	二學分
商業簿記							四學分
常識	一	學分計	一	學分計	一	學分計	
自然			三	6	三	6	十二學分
地理	三中	6	三四	6			十二學分
歷史	三中	6			三四	6	十二學分
算學	五	10	六	12	六	24	三十四學分
英語	六	12	七	14	七	14	四十學分
書法	一	1	課外		課外		一學分
作法	二	4	二	4	二	4	十二學分
國語	六	12	七	14	七	14	四十學分
黨義	二	4	二	4	一	2	十學分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體育	二	2	二	2	一	1	五
童子軍	課外	學分不計	課外	學分不計	課外	學分不計	學分
統計	三十四小時	60學分	三十四小時	63學分	三十四小時	64學分	一百八十七學分

第三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

第四條 學年 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日為一學年

第五條 學期 一學年分二學期自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六條 休業 休業日期如左

- 暑假 年假 寒假 春假 國慶日
- 孔子誕日 總理誕日 紀念日 日曜

第四章 學額學齡入學及退學

第七條 學額 每級學額以四十名為限

第八條 學齡 入學年齡以十二週歲至十七週歲為限

第九條 入學 凡年齡及格而具有高小畢業證書或相當之轉學證書經入學試驗及格者方得入學

第十條 退學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令其退學

- (甲) 中途告退或自請轉學由學生家長或保證人證明理由經本校認可者
- (乙) 操行連續二學期不及格者
- (丙) 品性卑劣屢戒不悛或記大過三次應受革斥之處分者
- (丁) 心身缺陷體質太弱無法施教者

第五章 成績考查及報告

第十一條 成績考查分臨時及定期二項

第十二條 臨時試驗 學業由教員就所擔任之科

目隨時考查之操行則分勸學紀律容儀
言語服務五項評定之

第十三條

平時試驗 每學期舉行二次將各科隨
時試驗分數與平時試驗分數平均之爲
平時成績

第十四條

學期試驗 每學期舉行一次將二次平
時成績分數與學期試驗分數平均之爲
學期成績

第十五條

學年試驗 每學年之末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畢職試驗 初級三年級最末學期舉行
之

第十七條

成績等級 成績分甲乙丙丁戊五等八
十分至一百分爲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
分爲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爲丙等五
十分至五十九分爲丁等五十分以下爲
戊等丙等以上爲及格以下爲不及格

第十八條

成績報告 定期試驗後將學生之學業
操行成績詳細填註報告學生家長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第六章 請假及曠課

第十九條

請假 學生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
者須由學生家長或保証人函達學校聲
明理由並簽字蓋章始准請假

第二十條

曠課 既未請假又未到校者謂之曠課
因受停課處分而缺席者亦以曠課論
連續曠課在一星期以上本校認爲退學
除報告家長外並取消其學籍

第二十一條

一學期內依缺席表之多寡照下列之標
準扣其學業及操行總平均分數

(甲) 病假 六小時扣學業總平均分

數一厘不足六小時者不扣

(乙) 事假 三小時扣學業總平均分

數一厘不足三小時者不扣

(丙) 曠課 一小時扣學業總平均分

數二厘操行總平均分數一分

(丁) 遲到 振上課鈴後未逾十分鐘

而至課堂者爲遲到逾十分鐘始

到者以曠課論

(戊) 早退 未屆下課而離教室者為

早退未經教員之認可而自行早

退者以曠課論

遲到早退共有五次者扣操行總

平均分數一分

第二十二條 一學期中缺席時數超過教學時分三分

之一者得停止其學期試驗

第二十三條 缺席次數於每次報告成績時附表報告

第七章 升級留級畢業

第二十四條 升級 學年成績及格者準其升級

第二十五條 留級 學生成績不及格者令其留級

第二十六條 畢業 肄業期滿學業操行均及格者由

本校呈報市教育局發給畢業證書

第八章 納費

第二十七條 學費 每學期交納國幣壹拾元

第二十八條 雜費 每學期交納國幣貳元

第二十九條 體育費 每學期交納國幣伍角

第三十條 預備費 每學期交納國幣伍角

第三十一條 註冊費 下學年仍欲繼續來讀者須於

學年末預納國幣壹元開學後退作學費

不來者不退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慰勞金 每學期交納國幣壹元

第三十三條 凡本校學生如於中途退學或被革斥者

不論在本校時期長短所納學雜各費除

預備費外概不退還

第三十四條 課業用品制服製帽均由本校代為購備

其費用另表定之

第九章 校址

第三十五條 本校校址在天津英租界廣東路西口門

牌二百二十號電話三三五七七號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校招生不分省籍

第三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完善處或不適用時經本

校校董會之修正呈報市教育局備案施

行

第三十八條 本學則由教育局批准之日施行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小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遵照部章以發揚三民主義培養國民道德并授以人生必須之知識技能為宗旨

第二條 本小學按照新學制分設初級高級二級男女兼收各年級均用單式編制初級按學期編級高級按學年編級

第二章 課程

第三條 初級之教學科目如左

- 黨義 常識 國語 (讀法作書法)
- 算學 (筆算珠算) 工藝 美術
- 音樂 體育 英文

第四條 高級之教學科目如左

- 黨義 國語 (讀法作書法) 算學 (筆算珠算) 歷史 地理 自然 (理科) 工藝 美術 音樂 體育 英文 童子軍 (課外)

第五條 各年級教學科目時分表

書法	作法	國語	黨義	初級		高級		備考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540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60	90	60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90	90	360	90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90	90	360	90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90	90	360	90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90	90	360	90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90	90	360	90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每週教學分數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算學	珠算	歷史	地理	自然	常識	英文	藝術	音樂	體育	童子軍	統計
270					90		90	90	90		七十分
270					90		90	90	90		七十分
225	45				90	90	90	90	90		五十分
225	45				90	90	90	90	90		五十分
225	45	90	90	90		180	90	45	45	課外	三十分
225		90	90	90		225	00	45	45	課外	三十分

第三章 學年 學期及休業

第六條 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學年

第七條 一學年分二學期八月一日至一月卅一日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

第八條 休業日期如左

為第二學期
 暑假 年假 寒假 春假 國慶日
 紀念日 孔子誕日 總理誕日 日曜

日

第四章 學額 入學及退學

第九條 各級學額初級每班五十六名爲限高級

以五十名爲限

第十條 入學年齡以六週歲至十四週歲爲限

第十一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學齡而體質健全並

有相當之轉學證書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得入學肄業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須由保證人或保證人帶領來

校填寫志願書保證書及履歷書

第十三條 退學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分其退學

(甲)中途告退或自願轉學由學生家長

或保證人來函聲明理由經本校認

可者

(乙)品性卑劣屢戒不悛或犯大過三次

應受革斥之處分者

(丙)心身缺陷體質太弱無法施教者

(丁)操行成績二學期連續不及格者

(戊)每學期終學業不及格而操行分數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在五十分以下者

第五章 成績考查及報告

第十四條 成績考查分臨時及定期二項

定期考查又分平時學期學年畢業四項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 學業由教員就所擔任之科

目隨時考查之操行則分品行言語儀容

服務四項評定之

第十六條 平時試驗 每學期舉行二次將各科臨

時試驗分數與平時試驗分數平均之爲

平時成績

第十七條 學期試驗 每學期舉行一次將二次平

時成績分數與學期試驗分數平均之爲

學期成績

第十八條 學年試驗 每學年之末舉行一次

第十九條 畢業試驗 畢業時舉行之

第二十條 成績等級 成績分甲乙丙丁戊五等八

十分至一百分爲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

分爲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爲丙等五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十分至五十九分爲丁等五十分以下爲

戊等丙等以上爲及格以下爲不及格

第二十一條 成績報告 定期試驗後將學生之學業

操行成績詳細填註報告學生家長

第六章 請假及曠課

第二十二條 請假 學生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

者須由學生家長或保證人函達學校聲

明理由並簽字蓋章始准請假

第二十三條

曠課 既未請假又未到校者謂之曠課

連續曠課在一星期以上者本校認爲退

第二十四條

學除報告家長外並取消其學籍

一星期內依缺席之多寡照下列之標準

加減其學業及操行總平均分數

(甲) 病假

六十小時扣學業總平均分

數一分六小時扣一釐不足六小時

者不扣

(乙) 事假 三十小時扣學業總平均分

數一分二小時扣一厘不足三小時

一四

者不扣

(丙) 曠課 一小時扣學業總平均分數

二厘操行總平均分數一分

(丁) 遲到 振上課鈴後未逾十分鐘而

至教室者爲遲到逾十分鐘始到者

以曠課論遲到一次扣操行總平均

分數三厘

(戊) 早退 未屆下課而離教室者爲早

退未經教員之認可而自行早退者

以曠課論早退一次扣操行總平均

分數三厘

(己) 全勤 一學期中既未缺席又未遲

到早退者加學業總平均分數一分

五厘

第二十五條 一學期中缺席時數超過教學時數三分

之一者得停止其學期試驗

第二十六條 一學期內因怠忽或犯過而受下列之處

分者扣其學業及操行分數

(甲) 停學 犯停學之處分者除按贖課扣分外並扣平時實得操行分數十分

(乙) 大過 犯記大過之處分者扣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三分及平時實得操行分數十分

(丙) 小過 犯記小過之處分者扣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一分及平時實得操行分數三分

(丁) 怠忽 忘帶課業用品每三次扣學期操行分數三釐不足三次者不扣

自習 自習勤惰每月統計一次每晨於出席鈴前到校者為出席遲到與不到者為缺席依勤惰之情形照下列之標準加減其平時學業平均分數

第二十七條

A 每月完全出席者為精勤加一分

B 每月出席逾四分之三者為勤加五厘

C 每月出席在四分之三以下四分之二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以上者為平不加亦不減

D 每月出席在四分之一以下者為惰減五厘

E 每月完全缺席者為怠惰減一分

第二十八條 缺席及勤惰次數於每次報告成績時附表報告

第二十九條 一學期內在服務勤勞而有成績者酌加學業及操行總平均分數

(甲) 充任級長勤勞而有成績者加學業分數由一分至一分五厘如因成績特著而得褒獎狀者加操行分數九分

(乙) 充任自治會職委員而有成績者職員加學業分數由五厘至一分五厘委員由一厘至五厘因成績特著而獲得褒獎狀者職員加操行分數九分委員加五分

(丙) 充任本級圖書館長而有成績者加

學業分數由五厘至一分因成績特

著而得優獎狀者加操行分數五分

(丁) 充任本級組長或值日生而有成績

者加學業分數由一厘至五厘因成

績特著而得優獎狀者加操行分數

五分

第七章 升級留級降級及畢業

第三十條 修業年限 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第三十一條 升級 學年成績及格者升級

第三十二條 留級 學年成績不及格者留級

第三十三條 降級 學期成績不滿五十分者降級

第三十四條 畢業 肄業期滿學業操行均及格者由

本校呈報市教育局發給畢業證書

第八章 納費

第三十五條 學費每年應納學費分兩次預繳其數目

如左

初級每學期十元

高級每學期十三元

第三十六條 雜費 每學期初級高級每人二元

第三十七條 自治會費 每學期初級高級每人五角

第三十八條 預備費 每學期初級高級每人五角

第三十九條 註冊費 下學年仍欲繼續來讀者須於

學年末預納國幣一元開學後退作學費

不來者不退

第四十條 教職員慰勞金 每學期初級高級每人

各一元與學費同時交納

第四十一條 凡本校學生如於中途退學或被斥退者

無論在校時期長短所繳學雜等費除預

備費外概不退還

第四十二條 課業應用書籍文具及制服制帽等均由

本校代為購備其費用另表定之

第九章 校址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在天津法租界西開廿六號路一

百七十四號門牌電話南局二百四十九

號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校招生不分省籍
 第四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完善處或不適用時經本校校董會之修正呈報市教育局備案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由教育局批准之日施行

市教育局 案 天津市私立旅津
廣東初級中學校招生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一) 年 級 初中一、二、三年級插班生
 (二) 程 度 凡投考初中一、二、三年級者均須有相當之轉學證書始准予考

級次	試期	二月七日	二月八日
		下午	上午
初中一	國文 黨義	自然學	中英 中地文
初中二	國文 黨義	自然學	英文 西地 史地
初中三	國語 黨義	自然學	中英 史地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三) 年 齡 初中一年級以十二週歲至十五週歲為限餘類推

(四) 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左列各件

1. 報名書 空白報名書可向本校索取
 2. 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3. 報名費一元
 4. 呈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 以上三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報名手續完備後給予考試証以便憑証予考手續不完備者無效

(五) 報名日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七日止
 (六) 試驗日期 科目及標準 二月七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左列投考各科程度及參考書

初中一年級

黨義 初中黨義教科書第一冊 (世界)

黨語 初中(一)國文教本上(南開中學)
作文, 聯句, 解句, 標點, 言文對譯

算學 混合算學第一冊 (商務)
或初中一算學教本 (南開中學)

英文 英文模範讀本第二冊 (商務) 或初中一
英文教本 (南開中學)
單字, 翻譯, 造句, 改錯, 填字,

自然 初中一自然現象 (南開中學)

中地 初中新中華本國地理上 (中華)

初中二年級

黨義 初中黨義教科書第三冊 (世界)

國語 初中(二)國文教本上 (南開中學)
試驗法與中一同

算學 混合算學第三冊 (商務) 或初中二算學
教本上 (南開中學)

英文 進步英語讀本第三冊 (世界)
試驗法與中一同

中史 初級中學中國史上 (百城書局)

西地 新中華外國地理 (中華)

自然 初二自然教本 (南開中學)

初級三年級

黨義 初中黨義教科書第五冊 (世界)

國語 初中(三)國文教本上 (南開中學)
試驗法與中一同

算學 General mathematics (文化學社)

英文 初中(三)英文教本上 (南開中學)
實用新英文典 (商務)

中史 新中華本國史下 (中華)

自然 初級中學生物學 (中華)

(七) 費用 每學期應納學雜等費如左 (預備
費至學期終結算有餘退還)

項目	年級	學費	雜費	慰勞金	自治會費	預備費	統計
初級中學		叁拾元	貳元	壹元	伍角	伍角	叁拾肆元

(八) 入學手續

二月十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報到領取保證書
並交納各項費用

(九) 上課 二月十一日開始上課(舊生二月
四日開學)

(十) 校址 天津英租界廣東路西口門牌二百
二十號(電話三三五七七號)

(十一) 附則 本校備有詳章函索即寄

市教育局
立天津市私立旅津

廣東小學校招生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一) 年級

(甲) 新生 初小一年級第一學期(春季始業)

(乙) 插班生 初小二、三、四、年級第一學期插班生
(春季始業)

(秋季始業)

初小二、三、四、年級第二學期插班生
(秋季始業)

生(秋季始業)

高小一年級第二學期插班生(秋季始業)

生(秋季始業)

(二) 程度

(甲) 初小各年級依照試驗成績插入相當級次

(乙) 高小一年級須有轉學證書者始准予考

(三) 年齡過大過小均不錄取

年級	初小一年	初小二年	初小三年	初小四年	高小一年	高小二年
最	六週歲	七週歲	八週歲	九週歲	十週歲	十一週歲
小	六週歲	七週歲	八週歲	九週歲	十週歲	十一週歲
大	八週歲	九週歲	十週歲	十一週歲	十三週歲	十四週歲

(四) 試驗日期科目及標準

(甲) 試驗日期及科目

(一) 二月一日下午二時至四時試驗初小一、二年

(二) 二月二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試驗初小三、四、年級高小一、二年級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初 級 小 學								年 級		試 期		
級年四		級年三		級年二		級年一		學 期	國	算	英	文
二季秋	一季春	二季秋	一季春	二季秋	一季春	二季秋	一季春					
聯作 句文	聯作 句文	聯作 句文	聯作 句文	綴認 字字	綴認 字字	綴認 字字	綴認 字字	國	語	算	英	文
改標 錯點	改標 錯點	標 點	標 點	語 法	語 法	語 法	語 法					
新中華初小算術第七冊	新中華初小算術第六冊	新中華初小算術第五冊 同前 括號及後名數	新中華初小算術第四冊 多位加減及三位乘除法	新中華初小算術第三冊 加減及單位的乘除法	新中華初小算術第二冊 淺易的加減法	新中華初小算術第一冊 十位數字的加減法	十位數字內的加減法					
新學制英語教科書第一冊 字母單字翻譯	新中華英語讀本第一冊 字母單字翻譯	新中華英語讀本第一冊 字母單字翻譯										

(乙)各科標準

高一年級	初三 四年級	級 試 期
國 語	國 語	上午九時至十時
常 識	常 識	十時至十二時
英 語	英 語	下午一時半至二時
英 語 智力測驗		

二 月 二 日

高 級 小 學	一 年	二 (季款)	作文 錯文 聯句 空句	新中華高小算術第一冊 整小數四則及整數性質	英文讀本第一冊 前手本單字翻譯改錯
---------	-----	--------	----------------------	--------------------------	----------------------

初小三四年級增加常識測驗

高小一二年級增加常識測驗及智力測驗

(五)報名日期 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一日止

(六)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填寫名單(姓名年齡籍貫)

年 級	項 目	學 費	雜 費	慰 勞 金	自 治 會 費	預 備 費	統 計
初 級 小 學	拾 肆 元	貳 元	壹 元	伍 角	伍 角	拾 肆 元	
高 級 小 學	拾 肆 元	貳 元	壹 元	伍 角	伍 角	拾 肆 元	

(八)入學手續 二月四日到領取保證書並納各項費用

(九)上課 二月五日上午八時上課(舊生二月一日開學)

(十)校址 天津法租界二十六號路(電話三〇二四九號)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住址及程度)及交納報名費一元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費用 每學期應納學雜等費如左(預備費至學期終結算有餘退還)

(十一)本校備有詳章函索即寄

小學教職員服務規程

甲服務須知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宜遵守吾國教育宗旨及本校學

則以教養兒童遇事宜躬先倡導以示模範

第二條 智德體羣美政六者並重以矯正智識教育之

備弊

- 第三條 教學訓育管理康健休息五者尤宜並重俾童稚身體精神得以完全發達。
- 第四條 普通規則爲一般教養之標準各種組織及規約爲各級特殊之發展設施並重以養成善良之教風校風於統一之中仍不失自由之發展
- 第五條 男女兩性各有不同一須與社會相聯絡一須與家庭相接近並重之下尤宜注重其個性之發展
- 第六條 學校爲有機體形式精神均須顧及雖有教員職員之分級任科任之別不過爲責有專歸諸事易舉平時務須互相補助和衷共濟以謀全校之統一
- 第七條 學校教員清苦責重平時宜善自修養以堅社會之信仰庶不負家庭之寄託與社會之期望
- 第八條 我既既屈私立建設自屬非易凡我同人尤宜兢兢自勵以期我校之發展而慰我校友之初衷

乙 服務通則

- 第一條 本校延聘教職員概以學期爲限期內均履行校章非有特別事故不得中途廢止或變更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下期不欲繼續職務者須於本學期之末前一月通知學校學校辭退亦如之但均以正式函件爲憑
- 第三條 每學期之始職員須于開學前四日到校教員須于開學前一日到校學期之終以行畢業式或休息式後教職員始可離校但事務員雖在放假期內仍須一人留校
- 第四條 入學試驗委員到校日期另定之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女同人例外）均可住校但因特別事故亦可住于校外附近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概以專任爲原則未經學校許可不得兼任校外其他職務
- 第六條 平時不准缺席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須按照請假規程辦理其規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校辦公時間內教職員不得無故離校（辦

（公時間另定之）

第八條 上課下課以振鈴為號最遲不得過五分鐘

第九條 未經學校協商事項不得以學校名義與他處

接洽

丙服務細則

第一條 校長 承受校董會之委托總理全校事務統

率全體教職員力謀全校之統一與發展其職

務如左

一，督率各職員處理校中一切事務

二，考核教職員之成績而進退之

三，規定學級之編制

四，分配教職員担任之事務並隨時考核其勤惰

五，處理教職員之請假代庖等事

六，視察各職員之服務狀況對於教授訓練管理

事項有須改良者隨時指導批評之

七，提倡研究採用教育上之新主張與新方法

八，各級授課時特別巡視各教室以察學生領受

情形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九，檢閱各級批改之成績及各種表簿

十，審視兒童之入學退學升級畢業

十一，制定各項規程或改廢

十二，籌畫各種集會及校外旅行

十三，招待學生家長或保護人並與之往返通函

十四，調製全年經濟費之預算及決算並隨時稽

核之

十五，注意全校衛生事宜

十六，規畫校舍之修繕或改建

十七，報告學校施設狀況於校董會

十八，關於其他教育上之事項

第二條 教務主任 商承校長統率全體教職員處理全

校教務事項其職務如左

一，編制各科教學綱要

二，審定各級採用教科書及參考書

三，分配教職員担任科目與時間

四，酌定各級教學時間

五，調製教學時間表

二二三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二四

六，調製學年歷及教學週教表

七，調製學校一覽表

八，調製各種成績報告單並處理每次成績報告

事項

九，保管學籍簿積分簿履歷書及關於教務上之

各項表簿文件

十，審置並保管關於教學應用之圖書儀器及體

育之器械

十一，檢閱學內各項表簿並隨時將各級設施狀

况報告於校長

十二，考查各科教學之進度及檢閱批改之成績

十三，辦理各科競賽及會考等事項

十四，調查並評判關於學業上應發獎之事項

十五，考查各教員之教學方法及教學之成績并

報告之

十六，佈告及統計教員請假代課缺席等事

十七，辦理關於入學試驗及平時試驗等事務

十八，審定學生之入學退學升級留級降級及畢

業并登記之

十九，調查畢業生狀況並登記之

二十，辦理童子軍事項

廿一，組織教員參觀事項

廿二，每週召集級長會議一次報告並討論關於

教務上應注意之事項

廿三，召集教務會議討論及研究教學上應改革

之事項

廿四，協同訓育主任會商教訓協作事項

廿五，視察校務之優劣而陳述意見于行政會議

廿六，接待參觀人學生家長並與之往返函件

廿七，掌管其他關於教務上之事項

第三條 訓育主任 商承校長統率全體教員處理全

校學生訓育事項其職務如左

一，編製訓育綱要

二，編製賞罰規程

三，編製及保管關於訓育之各項表簿及統計表

四，指導學生自治及組織課外各種團體活動

- 五，指導朝會午會紀念週等關於訓育之集會
- 六，與學生個人談話實施個別教育
- 七，考查各級訓育之進程並隨時報告於校長
- 八，招集訓育會議研究訓育上應改革之事項
- 九，考查一切服務及課外組織之成績
- 十，調查學生關於校內校外家庭各方面之生活
- 十一，執行關於學生操行之褒獎及懲罰事項
- 十二，規定學生服式及更換時日
- 十三，維持室內室外及各種集會秩序
- 十四，司理告假及稽查學生曠課事宜
- 十五，督促學生自修及統計其出席之勤惰
- 十六，考查各班學生之課內課外行動並會同各級員評定其操行成績
- 十七，注意發展公共衛生及個人衛生並各級考查事項
- 十八，輪派監護員及隨時檢查學生之儀容服裝
- 十九，指導課外作業課外運動及旅行
- 二十，注意身體軟弱之學生務使之得有適宜之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運動

- 廿一，聯合他校組織各種運動比賽事項
 - 廿二，拔選並組織與他校比賽各門運動之選手隊
 - 廿三，組織校內各種體育競賽及表演事宜
 - 廿四，調查學生毀壞公共物品計值賠償
 - 廿五，調查學生籍貫年歲住址及家庭狀況並統計之
 - 廿六，處理學生遺失物品事項
 - 廿七，處理學生臨時發生疾病事項
 - 廿八，視察校務之優劣而陳述意見於校務會議
 - 廿九，協同教務主任會商教訓協作事項
 - 三十，接待參觀人學生家長並與之往返函件
 - 三十一，掌理其他關於訓育之事項
- 第四條 級任教員 商承校長及教務主任訓育主任 處理本級兒童之教養及其他一切事宜其職務如左
- 一，担任本級主要科目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 二，主持一級之訓育
- 三，編製担任科目之教學綱要及教學草案
- 四，統籌本級各科教學之分量及其聯絡以謀全校之統一
- 五，注意兒童之服裝並調查個性施行個人訓育以養成善良之級風
- 六，檢閱本級兒童之筆記練習簿及其攜帶物品
- 七，監視兒童課外作業並指導之
- 八，監視兒童自由溫課
- 九，判定兒童之升級留級及懲獎事宜
- 十，酌派服務生並隨時考查其勤惰
- 十一，調查兒童之學業及操行之成績而賦誌于考查簿
- 十二，籌備本級各種集會並指導批評之
- 十三，編製學生席次表
- 十四，編製本級服務生表
- 十五，整理本級出席簿學級日誌忘帶課業用品表勤惰表及其他表冊

二二六

- 十六，調查本級兒童之住址年歲籍貫及家庭職業
- 十七，調查本級兒童之學籍簿及保證書並保管之
- 十八，調製本級兒童之積分簿並於校定時間將其各項成績報告其家庭
- 十九，整理或裝飾本教室並保管本教室內之校具及教具
- 二十，注意本級教室及全體兒童之衛生
- 廿一，徵集本級兒童之成績品設法陳列並保存之
- 廿二，舉行遠足旅行及各種儀式與集會時監視本級兒童并引導之
- 廿三，招待本級兒童之家長或保護人
- 廿四，按校務分担任本級以外之各項事務
- 廿五，隨時得參觀本級科任教員之授課并可與之會商以謀本級課程之聯絡
- 廿六，其他關於學校臨時委託各事項

第四條 科任教員 承商校長及教務主任訓育主任

担任一科或數科兒童之教養及一部分之學

務其職務如左

一，編製担任科目之教學綱要及教學草案過必要時得與級任會商

二，調製担任科目需要之表簿並整理保管之

三，注意授課室內之採光換氣及溫度

四，被問担任科目之筆記及練習簿

五，考查兒童之學業舉行彙報各級任教員

六，在授課時間內一級之教學訓練管理等須負

完全責任

七，當罰兒童過重重要情形須會商級任教員

八，課兒童家庭課業修習事項須按照校章規定

其分量

九，監視兒童課外作業

十，舉行校外教學旅行及各項集會時輔助各級

任教員率領兒童而指導之

十一，整理或裝飾特別教室并保管分担區域之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校具及教具

十二，蒐集担任科目成績之選擇並陳列及保管

十三，招待兒童家屬及參觀人

十四，按校務分担法分任課外服務事項

十五，其他關於學校委托事項

第五條 文牘 商承校長及教務主任訓育主任處理

全校之文牘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掌管文件之起稿

二，保管並登記發出文件

三，各種佈告之起稿

四，圖書館之保管

五，編制圖書目錄

六，圖書借閱收發之記錄

七，收發各教員應用之教科書及參考書

八，填寫學校日誌并保管之

九，其他關於學校臨時委託事項

第六條 書記 商承校長及教務主任訓育主任處理

全校之繕寫事宜職務如左

- 一，膳寫各種油印講義
 - 二，膳寫學校各種佈告
 - 三，撰寫各項表簿
 - 四，膳寫各種函件及報告信封
 - 五，膳寫考勤簿及勤惰表
 - 六，各種印刷品之整理及保管
 - 七，其他屬於學校臨時委託事項
- 第七條 庶務會計 商承校長處理全校庶務會計事宜力謀全校事務上之進行其職務如左
- 屬於庶務方面者
- 一，保管校印校章
 - 二，圖書儀器之整理及保管
 - 三，核具教具之整理保管及購置
 - 四，預備考試時用品
 - 五，製定工友服務考查法及廚役包辦規程
 - 六，分配工友職務並隨時考查其勤惰而進退之
 - 七，督查廚役隨時考查飲食之原料及作法
 - 八，徵收餐金撥換工友之勤惰服務之先後而分

給之

- 九，校舍內外之清潔與衛生並注意各處之裝飾
- 十，全校爐火電燈煤炭之預備整理及修繕並隨時稽查而籌備之
- 十一，巡查全校教室注意其裝修清潔及衛生與校具教具之修繕
- 十二，隨時巡察全校水桶及茶爐注意兒童飲料是否合宜桶內是否清潔
- 十三，隨時巡查廁所是否清潔
- 十四，放假期內管守校舍檢査物品器具並修繕之
- 十五，修建校舍之監工及購料
- 十六，舉行儀式或集會時籌備會場佈置
- 十七，籌備學生旅行或野外教授之用品並收發檢査之
- 十八，報紙之整理與保管
- 十九，購置校內用品須經手分別登記並隨時考查之
- 二十，收發教職員應用文具及用具

廿一制服之預備與分散

廿二印刷招生廣告及招生簡章

廿三招生廣告之分佈黏貼與登報

廿四新生報名費之收納與註冊

廿五調製各種統計表及報告書

廿六接待參觀人及學生家屬

廿七其他屬於學校臨時委託事項

屬於會計者

一，協同校長調製預算決算書按期報告

二，收支債納須即時登記賬簿

三，學費膳費等按期徵收分簿登記

四，學生制服費之收納及報告

五，各種賬簿均須按月清結妥為保存

六，各種收據均須簽名蓋章負完全責任

七，薪俸工資均須按期發送

八，調製各種統計表及報告書

九，其他屬於學校臨時委託事項

中學教員服務綱要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甲，課內事項

1. 編製担任科目之教學綱要

2. 調製担任科目需要之表簿

3. 披閱担任科目之筆記及練習簿

4. 考查學生之學業操行分別彙報教務部或訓育部

部

5. 在授課時間內負一級之教學訓練管理等完全

責任但關於賞罰事項稍涉重要須會商訓育部

乙，課外事項

1. 按校務分組法分任課外服務事項

2. 整理或保管校務分組之校具教具

3. 參加學校各種會議

4. 參加校外教學旅行及各項集會

5. 蒐集担任科目成績之選擇陳列及保管

6. 指導學生課外作業及課外活動

7. 襄助關於學校臨時委託事項

小學教職員薪俸待遇

法

學 教員

1. 新聘教員月薪由三十元至三十五元以經驗及學力定之
2. 薪俸最高額為四十五元
3. 每學年之末按照教務訓育服務協作四項之結果分定甲乙丙丁戊五等級
4. 甲等加薪三元乙等加二元丙等不加丁等勸告戊等解職
5. 每學年擇在本校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為全校之冠者資助洋四十元作暑期內研究學問之用但開學後須報告其所待

乙 職員

1. 主任薪俸由六十元至七十元
2. 事務員由三十元至四十元按服務之勤勞及成績之優劣臨時規定之
3. 服務勤勞而有成績者學校得派出考察教育其辦法視學校經費狀況臨時規定之

丙 附則

1. 本校教職員服務滿五年於學期之末得領慰勞金等於其月薪之半滿十年等於其月薪之全數
2. 本校倘得教育局或其他機關之補助使經費較現在寬裕則教員月薪可增至五十元主任八十五元事務員四十五元

教員考成規程

- 一、每學期之末按照教務訓育服務協作四項分定甲乙丙丁戊五等級

二、考成標準

1. 關於教務方面
 - (一) 教學方法 (二) 分配教材 (三) 課程進度 (四) 課外作業 (五) 教學研究 (六) 學生成績 (七) 級務
2. 關於訓育方面
 - (一) 管理方法 (二) 訓練方法 (三) 課外指導 (四) 課內外檢查 (五) 級務
3. 關於服務方面
 - (一) 保管 (二) 登記 (三) 值日 (四) 會議

4. 關於協作方面

- (一) 同仁
- (二) 校務
- (三) 部務
- (四) 儀容
- (五) 語言

三、等級區別

- (一) 甲等為最優
- (二) 乙等為次優
- (三) 丙等為普通
- (四) 丁等勸告連得丁等二次者解職
- (五) 戊等解職

四、降級事項

- (一) 逾規定辦公或上課時間五分鐘者為遲到
- (二) 遲到十次者降一級
- (三) 請假至十次者降一級
- (四) 自請代庖而不通知學校者五小時降一級
- (五) 無故不到者二次降一級
- (六) 對學生用體罰者一次降一級
- (七) 令學生罰跪者二次降一級
- (八) 令學生罰站門外者四次降一級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小學監護規程

- 一、監護員按照服務規程及監護表之規定負責監護及處理之責其監護表另定之
- 二、監護員不分班次及性別一同負責監護
- 三、監護員各分別登記監護或處理之事項於監護日誌
- 四、監護員於上課前半小時至完課後一小時監護學生上課前後在講堂外之各種活動
- 五、監護員遇有必要時可通知或接洽學生家長
- 六、監護員遇有難以解決時可通知級任或訓練部協商處理

中級教職員請假規程

- (甲) 職員
 - (一) 職員請假須向校長聲明理由經校長認可後日請代庖人代理其職務職員而兼任課業者其代課辦法與教員同
 - (二) 職員缺席時校長得代請代庖人代理其職務
- (乙) 教員

- (一) 教員每次請假在五小時以內者可於課後將缺席課業補回但補課時間每日不得過一小時在五小時以外或三日以內者可自行商請本校同人代理其課業請假在三日以外者須經校長認可後自請校外代庖人代理其職務
- 請人代課須將担任科目及起止詳細填寫科授各書亦須標明起止以便代課人照常授課
- (二) 請假而未能自請代庖人者由校長代請之其酬勞由學校津貼事後由學校通知請假人但每學期不得逾十小時如逾十小時者前後酬勞均歸請假人負責學校得由學期末之月薪內扣付
- (三) 如因急病或臨時發生意外事故不能事前請假者可於翌晨補假代課酬勞由學校及補假人分任之但每學期至多不得逾十小時辦法與第二條同
- (四) 教員缺席時學校得請代庖人其代課酬勞短期者每小時七角長時者按月計算每月結算一次由缺席者之薪俸內撥付
- (五) 教員請假時須通知教務部或訓育部

- (六) 教員請假未逾五小時其補授課業期間須預先通知教務部或訓育部如應補授而未補授者則按缺席計算
- (七) 職教員如有緊急事故不能自請代庖人或所請之代庖人不適於學校情形時校長得斟酌情形另請代庖人代理時間最少以一星期為限
- (八)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小學教職員請假職程

- (甲) 職員
- (一) 職員請假須向校長聲明理由經校長認可後自請代庖人代理其職務
- (二) 職員缺席時校長得代請代庖人
- (乙) 教員
- (一) 教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可自行商請本校同人代理其課業請假在三日以外者須經校長認可後自請代庖人代理其職務
- 請假時須將担任科目詳細填寫科授各書亦須標明起止以便代課人照常授課

(二) 請假而未能自請代庖人者由校長代請之

其酬勞由學校津貼事後由學校通知請假人但每學期不得逾十小時如逾十小時者前後酬勞均歸請假人負責由最末月薪金扣還

(三) 如因急病或臨時發生意外事故不能事前請假者可於翌晨補假代課酬勞由學校及補假人分任之但每學期至多不得逾十小時辦法與第二條同

(四) 教員缺席時學校得請代庖人其代課酬勞短期者每小時四角長期者按月薪計算每月結算一次由缺席者之薪俸內撥付

(五) 教員請假時須通知教務部

附則 職教員如有緊急事故不能自請代庖人或所謂之代庖人不適於學校情形時校長得斟酌情形另請代庖人代理時間最少以一星期為限

本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簡章

一、定名 旅津廣東學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二、宗旨 以實現三民主義教育對於中國國民黨黨義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期澈底明瞭為宗旨

三、地點 本校黨義研究室

四、討論時間 每星期一下午三點半至四點半

五、會員 本校全體職教員均為本會會員附近學校教職員或同志有願加入本會研究者亦極歡迎

六、書籍 應用書籍由學校分額購備惟校外會員應用書籍不在此例

七、科目 依據市教育局研究黨義暫行通則所訂之科目分為六期研究

甲、第一期 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乙、第二期 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丙、第三期 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丁、第四期 研究中國國民黨歷史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戊、第五期 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己，第六期 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

籍及刊物

八，期限 依據市教育局研究黨義暫行通則每期以

一個月為限

九，方法

甲，會員分為六組每組會員按期負責報告該組
研究之心境

乙，各備手冊筆記要點以備討論時提出討論

丙，聘請對於黨義之素有研究者來本校講演

中，附則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多數通過得隨

時修正之

中學訓練實施規程

(甲) 訓育原則

一，以孫總理倡導之「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

為訓練基礎

二，以孫總理遺教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

訓練信條

三，以確立三民主義之信仰為訓練目標

(乙) 訓育目的

三四

一，主義化 遇事先作縝密之思想繼以堅決之

信仰作事始有固定宗旨不至隨遇

而變移無成就

二，革命化 力矯敷衍苟安之心理堅樹自強不

息之意志以刻苦耐勞之精神改造

環境以適應新生活

三，紀律化 不為浪漫無規則之行為不為妨害

公共秩序公共利益之行動以建樹

大國民之風格

四，團體化 排除個人主義之思想及自私行動

要純潔忠實博愛互助以鞏固團體

之共同生活和事業

五，平民化 打破治人之階級習氣制止浮華之

虛榮心養成勤儉樸實平等坦易之

國民性

六，科學化 不涉想玄虛不被感情拘囿持客觀

態度深演繹反歸納之方法以尋求

實踐育標準

事物之真理

一、思想方面

1. 思想要正確 對於問題須先研究其環境狀況與發生之原因以客觀態度求正確之認識

2. 思想要實際 思想要切近實際生活需要之問題不作蒼高渺遠而不可能之幻想

3. 思想要有系統 能以科學方法整理個人思想能以個人之思想約束個人之行動能以個人之智識與經驗變成分析研究和批評一切問題之能力

二、精神方面

1. 要有勇敢進取之精神
2. 要有堅忍不拔之精神
3. 要有勇於負責之精神
4. 要有公正不阿之精神

三、態度方面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四、生活方面

1. 要忠誠懇切不偽不驕
2. 要光明磊落公正坦白
3. 要和藹可親平易近人
4. 要謙恭虛心樂愛指導
5. 要從容鎮靜臨事不慌

1. 要有秩序 起居有定時作息有定軌故置物品有一定地點支取事項有一定條理

2. 要有紀律 在團體生活中遵守公共秩序維護公共利益不以個人利益而作妨害公共利益之一切企圖

3. 要勤儉 時時要勤以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衣食住要簡單以養成節儉樸實之美風

4. 要樂觀 作事要樂觀方誌勇於進取遇見困難問題更要抱樂觀不用失望或失敗而抱悲觀

五、能力方面

1. 養成在實際工作上有組織有計劃有實行

之能力

2. 養成對於事實有客觀之態度與分析判斷
確切之能力

3. 養成能建設能創造堪作群眾領袖之能力

4. 養成能運用政權治權與實際政治生活之
能力

中(丁)訓育實施方法

一、團體訓練

1. 總理紀念週 每月第一週月曜日第一時

舉行擴大紀念週一次內分黨義講演政治

報告使學生確能信仰三民主義明瞭政治
得失以喚起革命思想國家觀念

2. 各種紀念式 按政府規定之紀念日舉行

紀念式使學生明瞭紀念之重大意義與所
紀念之事實概要藉以薰淘身心淬厲其人
格

3. 集會 每週月曜日第六時舉行集會一次

其工作分三階段

一、全體訓話

(1) 報告 校中新施設新規定

與規程中之重要部份向學

生說明其內容以盡一傾向

統一訓練

(2) 訓話 對於學生錯誤及

可獎勵之事實予以正當

之指導公正之批評

二、時事講演

將國家和世界新發生之時事詳

為說明內容與影響藉以養成世界化之眼光

與智識

三、學術講演

對於新發明而含有重大影響之

一種學術聘請校內教職員或校外名人代為

講演以激發學生智慧與思想

4. 自治會 學生組織自治團體練習運用政

權治權及民權初步並聘請教職員二三人

居中指導而收師生合作之實效

5. 講演辯論等會 學生講演會或辯論會每

二星期舉行一次灌輸新智識啓發新思想

養成推求真理發表意見之能力

6. 運動游藝總會 每學期至少舉行運動會

或游藝會一次鍛鍊學生體魄養成正當娛

樂之習慣與遵守規律之公德並使讀書生

活得適當之調劑

7. 各項游藝 室內外備設各種游藝品使學

生身心有正當之發展與寄託

8. 社會視察 課外使學生常到社會上作實

地觀察謀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之接觸引

起其興趣作將來實際工作與改革標準

9. 野外旅行 每學期舉行一次使學生鑒賞

天然之美景得擴大其胸襟發揚其高尚優

美之情感復可使之視察四鄉之風土人情

及自然物之現狀增加其實際智識

小學訓育概況

訓育原則

(一) 以孫總理為模範人物以「忠孝信義仁愛和平」為訓育目標以「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為訓育方針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10 童子軍訓練 全體學生施行童子軍訓練

以養成學生智仁勇之精神隨時隨地能扶

助他人之實際技能與工作

二、個人訓練

1. 教職員常和學生接近以期隨時指導

2. 舉行個人談話藉以考查學生個性思想及

其環境予以適當之指導

3. 考查學生生活之狀況予以實際之指導

4. 對於犯過學生依照規程懲戒糾正其錯誤

促其反省養成有服從公共規程和法律之

習慣

5. 提倡學生課外服務多參加校內團體組織

養成將來參加社會公共事業之興趣及技

能

乙 訓育綱要

- 德育
 - 1 忠實……言不詐事不僞遇有危難操持不變
 - 2 和平……心要平氣要和自待待人和藹平易
 - 3 節儉……不浪費有用之物不吝當常用之物以儉自持節而有度
- 智育
 - 1 好學……好問好學好致用好借時刻
 - 2 自立……抱持自主方針不隨聲附和不自浪漫無主
 - 3 進取……使思想不落伍使事業不落伍使學校和國家不落伍
 - 4 奮鬥……不畏縮不矜持掃除思想和事業的障礙物
 - 5 沈毅……精神要沈沈意志要堅決有恆有毅鎮靜如山
- 體育
 - 1 健康……精神身體發達充足遇事無苦獨居無悶
 - 2 勞動……耐勞耐苦勤而不緩
 - 1 秩序……守紀律守時刻有步驟有方法
- 羣育
 - 2 博愛……愛兄弟愛同學愛學校愛團體愛國家愛有功之人物
 - 3 犧牲……犧牲一己幸福發展羣衆幸福犧牲一己意見服從多數意見
 - 4 團體……結合羣衆精力發展團體事業
- 美育
 - 1 光明……心要光明言要光明事要光明潔白無私形影不愧
 - 2 愉快……恬淡自如無權利心無幸福心與青天白日同一空濶
 - 3 美潔……衣服用物美而不陋潔而有方
- 政育
 - 1 自治……以四權鍛鍊自己創造自己完成握政握治的能力
 - 2 互治……以五權互相砥礪砥礪完成育權禮小政治團體

【附】各年級訓育細目實施方案

初級一年第一學期

德育

- 忠實……尊敬國旗黨旗校旗和總理遺像
- 和平……每日第一次看見熟人要招呼點頭見了尊長要稱呼鞠躬
- 節儉……不塗毀書籍用品和玩具

智育……好學

- 1 按時刻到校上課
- 2 不要忘帶課業用品

體育……健康

- 1 不用衣袖擦鼻涕也不把鼻涕吸到嘴裏去
- 2 不把手指頭和筆頭含在嘴裏
- 3 手臉常洗指甲趾甲常剪
- 4 不用唾沫擦石板也不用衣袖擦

羣育……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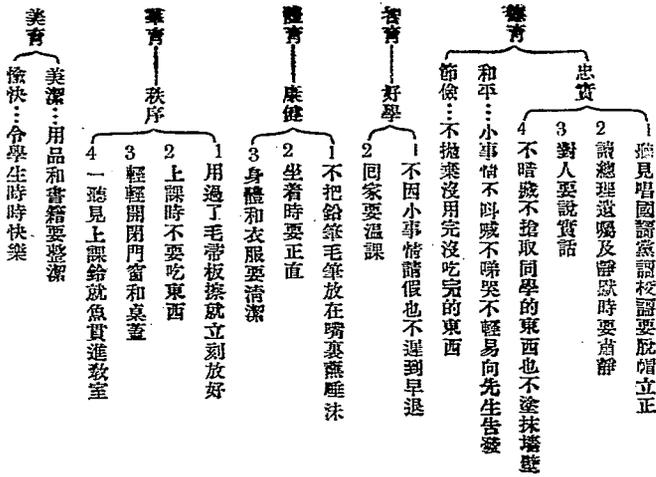
- 1 在教室內上課時要安靜不上課時也不喧嘩
- 2 上課時不玩弄用不着的東西
- 3 不叫喊不狂笑不亂跳不推人不站在桌邊上

美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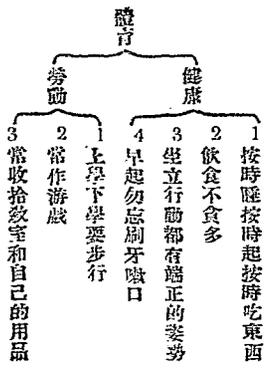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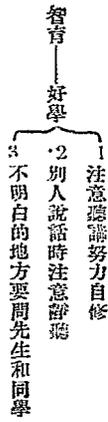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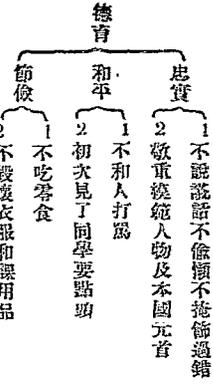
- 美潔……1 衣冠要整潔
- 2 不隨地吐痰和拋紙屑
- 愉快……令學生喜歡先生和同學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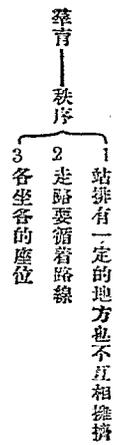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初級一年第二學期



初級二年第一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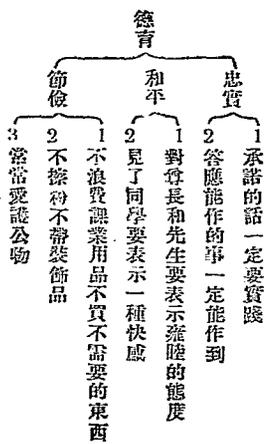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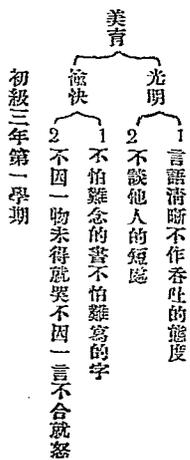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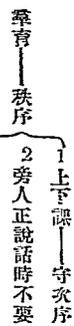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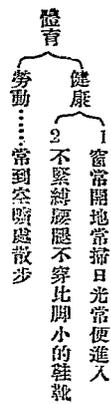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初級二年第二學期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智育——好學

- 1 指定的功課要按時做好
- 2 書籍文具和應用的課業用品不忘攜帶
- 3 常常練習投稿
- 4 完課後常看兒童讀物等書
- 5 上課用心聽講不做課外的事項

體育

- 健康
 - 1 不食難消化的食物
 - 2 不看字甚小的書籍
- 勞動
 - 1 勤做洒掃等事
 - 2 養成勞動的習慣免去偷安的惡習

羣育

- 秩序：守公共場所一切秩序
- 團結
 - 1 聽從領袖的指導
 - 2 服從多數人的意見

美育

- 美潔：衣服鞋帽整潔有方
- 光明
 - 1 坐立行走不要苟且
 - 2 不偷視他人的室內也不竊聽室內的言語

政育——自治

- 1 明白集會的儀式
- 2 明白會場的規則

德育

- 忠實
 - 1 對於一切事情要澈底明白不敷衍了事
 - 2 不說無用的話多做有益的事
- 節儉……節省零用從事儲蓄

智育

- 好學
 - 1 所受的功課務求瞭解
 - 2 無要事不輕易請假
 - 3 遺缺的功課儘早補齊
- 進取……進益不自滿退步不灰心始終努力不懈

體育

- 健康
 - 1 注意公共衛生
 - 2 不作劇烈運動少入污穢場所
- 勞動……參加校內各種勞動工作

羣育

- 秩序
 - 1 整隊時敏捷安靜散隊時井然有方
 - 2 衣冠用品完整不亂

美育

- 光明
 - 1 不嫉妬品學好的同學也不輕視品學壞的同學
 - 2 人家室內無人不要進去
 - 3 考試時不作弊

政育

- 自治
 - 1 不擾亂會議秩序
 - 2 發表意見須按步驟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德育

- 忠實……不尙虛榮不做不一致的事
- 和平……不打架不鬥嘴不搗弄是非
- 節儉
無益東西不買無益的書籍不閱無滋養的食
物不吃無益身心的戲劇不看

智育

- 好學……常看有益的書經常記有益身心的短文注意國家大事
- 自立……不倚賴他人也不自己墮落
- 進取……努力研究學業鍛鍊德行不落人後
- 沈毅……遇着不尋常事不大驚小怪
- 奮鬥……事事要求勝過人事事不畏難

體育——康健

- 1 運動有定時有定量
- 2 常到空曠處散步呼吸
- 3 髮要常剪衣要常洗

羣育

- 秩序……按時而動按時而息不擾亂公共場所不遺忘常用物品
- 團結……結合同學作各種研究會遇見共同的事須與人合作
- 博愛……敬人的尊長愛人的弟妹
- 犧牲……犧牲個人的利益去擁護公共的利益

美育

- 光明
 - 1 事事不自私處處不偏袒
 - 2 態度大方容儀坦白
- 愉快
 - 1 遇人要喜悅
 - 2 遇見難事不抱悲觀

政育

- 自治
 - 1 明白民權初步中的各種會議和步驟
 - 2 利用罷免權利正不法事項
 - 互治
 - 1 利用民權精神領導選舉方法
 - 2 利用罷免權利正不法事項
- 初級四年第二學期

德育

- 忠實
 - 1 對於自由平等的革命口號要誠懇的履行
 - 2 團體運動時須公正奮鬥不以詐騙取勝
- 和平
 - 1 適當的話不說過分的事不做
 - 2 團體運動時須公正奮鬥不以詐騙取勝
- 節儉
 - 1 金錢要經濟精神要經濟工作要經濟
 - 2 團體運動時須公正奮鬥不以詐騙取勝
- 好學
 - 1 見了自然物須研究個明白
 - 2 團體運動時須公正奮鬥不以詐騙取勝

智育

- 進取
 - 1 學行不如人視為奇恥
 - 2 團體運動時須公正奮鬥不以詐騙取勝
- 沈澱
 - 1 遇事不可慌張應徐思解決的方法
 - 2 團體運動時須公正奮鬥不以詐騙取勝
- 奮鬥
 - 1 有一次失敗即思設法抵抗不可屈服
 - 2 團體運動時須公正奮鬥不以詐騙取勝

體育

- 健康
 - 1 身體各部每日要運動平均
 - 2 運動後必須沐浴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羣育

- 秩序
 - 1 按時赴約按時出席
 - 2 守公共場所的一切規律
- 體結……羣衆的事結合羣衆來做容納羣衆的意見
- 博愛……愛同學愛兄弟姊妹愛一切與我同伴的人見人生病去扶持見人事敗爲設法
- 犧牲……爲團體謀利益要犧牲自己的精力和金錢

美育

- 愉快……不爭不鬥敬愛樂羣
- 光明……不懼怕人知道的事不說怕人聽見的話不著偏邪的衣冠鞋襪

政育

- 自治……以天下爲公的精神時時鍛鍊自己的智能
- 互治
 - 1 利用劍制權制法規
 - 2 利用復決權糾正不當法規

高級一年第一學期

德育

- 忠實
 - 1 切實履行新國民的各種德目
 - 2 以真誠的態度從事愛國運動

智育

- 好學
 - 1 遇見一種學說須研究個原委
 - 2 天天看報要明瞭世界大勢
- 自立……獨立思考自動工作
- 進取……時時進取事事進取不使思想落伍不使人格落伍
- 沈毅……事成不自誇事敗不灰心

體育——健康……每日要作適當的運動

秩序——事前有計劃有目標作事有步驟有方法事後有結果有成效
②團體運動時須服從公正人裁判

羣育

團結……能公能忍能謙和

博愛……愛國家愛學校不敗壞國家和學校的名譽

犧牲……犧牲自己幸福發展羣衆幸福

美育——光明……言語裝飾要正大光明

政育

自治……以總理的知難行易學說淬厲自己的本能

互怡……利用權和能的方法襄助團體事業

高級一年第二學期

德育

忠實……為信仰為主義為事業切實工作

自立……思想要自主解決要自主事業要自主

智育

沈毅……遇見新的事項發生能細心考察隨權應付

奮鬥……不會做的事定要去學不瞭解的理定要去瞭解

體育

勞……能耐勞能耐苦

秩序……遵守團體的組織和規律

羣育

團結……與人人合作與團體合作不貪較多的權利

博愛……團體的事踴躍參加慈善的事踴躍捐助

犧牲……時光和金錢要用在有價值的方面多不惜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美育

光明……要附鑒廢斯人主義
愉快……不以得外外的權利為可喜不以得浮華的虛榮為可樂

政育

自治……鍛鍊自己的本能充作政權的準備
互治……運用五種憲法的方法完成自主團體

高級二年第一學期

德育

忠實……實踐中山信條努力革命工作
和平……心要平氣要和不論於不獨急
節儉……用度求儉約各道其當
好學……課內多研究課外多探討

智育

自立……事業和人格要堅固自立
進取……使思想不落伍使事業不落伍使學校和國家榮譽不落伍
奮鬥……根據至當理由堅決奮鬥
沈毅……精神沈着意志堅強

體育

健康……精神要有正當寄託活動要有一定節目
秩序……促進團體的秩序和紀律

羣育

博愛……已知而使人知已能而使人能已食而使人食已衣而使人衣已錢而使人用
犧牲……犧牲自己的自由完成多數人自由

美育
光明……衣服用品樸而不隨潔而有度
愉快……精神愉快辦事高興

德育
自治……鍛鍊自己能力養成領袖人才
互治……運用政權治權使人人得着平等自由

高級二年第二學期

德育

忠實
1 履行總理遺教實現三民主義
2 做一事求得一事的實效
節儉……出納有預算衣服用品有節制

智育

好學……常投稿校內月刊發表自己的意見和心得
自立……抱持自主主義完成獨立人格
進取……遇有不滿意處即刻籌定計劃改革進行
奮鬥……掃除思想和事業之障礙物
沈毅……遇艱難問題用沈着的毅力解決他
體育——康健……旅行閱書看報各有定時

羣育

秩序……組織有紀存有步驟有目的的團體
博愛……愛家庭愛學校愛團體愛國家
犧牲……犧牲自己權利完成多數人權利
團結……應盡的義務不推諉應享的權利不放棄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美育

光明……不念舊惡不讓人秘密不入墮落品性的場所
愉快……時時快樂不抱悲觀

德育

自治……完成操政握治之本領
互治……完成有機體之自主團體

丁訓育實施方法

甲，原則

- 1 教師以身作則
 - 2 以兒童爲本位
 - 3 多用蘆葦的訓導少用消極的干涉
 - 4 多予以觀感和活動的機會
 - 5 注意養成自治團體
 - 6 注意養成國家觀念
- 乙，團體訓練

- 1 紀念週紀念式訓練 舉行紀念週紀念式時講演政治現狀革命事實以喚起學生國家觀念革命思想

- 2 班級訓練 按訓育細月綱要由級任先生逐次訓練以養成六育兼備之人格

- 3 集會訓練 晨會每日一次其工作事項或練習奏歌操以活潑學生軀體或唱校歌黨歌紀念歌以快活學生感情激發學生意志或訓話以養成劃一的

步驟或報告自治會事項令學生明瞭本身事業而準備利用能免權複雜權

- 4 自治會訓練……訓練自治會職員有自治的本身互治的精神操政握治的能力

- 5 會議訓練……級長會議各部職委員會議臨時學生事項會議皆令學生按照民權初步規定練習參與會議的習慣

- 6 各種規則訓練……分別招集各級學生於禮堂內詳爲說明重要規則之意義以養成共同守規的傾向

- 7 標語訓練 遇偶發事項即張貼標語喚起學生共

同注意

8 講演競賽訓練 每學期舉行講演競賽一次增加

學生講演興趣及促進講演技能

9 游藝比賽訓練 每學期舉行籃球司令球乒乓球

棋類與各種游藝比賽以調劑學生生活養成合羣

的美德

10 童子軍訓練 童子軍訓練採漸進辦法先從高級

小學設立童子軍以養成學生具智仁勇之精神及

能為社會服務的技能

11 野外旅行訓練 春秋兩季各舉行旅行一次以活

潑學生性情開闊學生思想引起學生有研究自然

物的興趣

12 獎狀訓練 遇有服務特佳學生發給獎狀或獎牌

以鼓勵之

13 清潔訓練 由訓育部每月月底查視各教室潔淨分

為美平劣三等公佈之得美者另發給獎牌以鼓勵

之

14 秩序訓練 各級上下課與集會之秩序由訓育部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於每月底公佈其成績養成學生共同遵守紀律的

傾向

15 服務生訓練 凡充任公職學生各分團招集訓練

考查其工作如有特勤者於學期終按照規程加學

業與操行分數獎勵之以養成能為公衆服務之良

習慣

丙個人訓練

1 常與個人談話藉以明瞭其個性糾正其傾向

2 常與個人協作藉以明瞭其趨向薰陶其心性

3 常與家庭聯絡以謀共同補救之方法

4 常調查個人之習慣與環境施以適宜之訓練

5 常用暗示方法使學生潛移默化

中學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學生操行由訓育部隨時考查於平時試驗學

期試驗前提交校務會議評定之

第二條 學生操行分數於每次報告單內分三次附表

報告學生家長

第三條

操行分甲乙丙丁戊至等八十分至一百分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等五十分以下為戊等丙等以上為及格丙等以下為不及格

第四條

評定學生操行最低不得在四十分以下最高亦不得逾百分如因加分而逾百分者用文字或口頭獎勵之因扣分而至四十分以下者通知其家長訓誡

第五條

學生學年終操行不及六十分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六條

學生學期終操行如相連有二次不及格者通知其家長令其退學

第七條

學期評定分數與二次平時實得分數相加用三平均之為學生學期操行分數學期操行分數按第九條(甲)項乙項加分和分後為學生學期實得分數

第八條 操行項別

(一)勤學

- (1) 課業勤惰
- (2) 課室內精神及注意力

- (3) 自修班勤惰

- (4) 課外讀書多寡

- (5) 月刊投稿多寡

(二)紀律

- (1) 上下課秩序
- (2) 集會秩序

- (3) 課外活動秩序

- (4) 出入校門秩序

- (5) 處理事務秩序

(三)容儀

- (1) 態度和露否
- (2) 敬重師長否

- (3) 禮節合宜否

- (4) 外表整齊否

- (5) 舉止安詳否

(四)言語

- (1) 對同學有口角否
- (2) 口詞清利否

(3) 言語粗鄙者

(4) 能說國語者

(5) 措詞有方者

(五) 服務

(1) 自治服務勤惰

(2) 級務服務勤惰

(3) 委託事項服務勤惰

(4) 有急公好義之傾向否

(5) 有服從多數意見之行爲否

第九條 操行加減分

(甲) 加分

(1) 無一次曠課者加學期分三分

(2) 參與團體會議無一次缺席者加學期分一分

(3) 紀念式無一次缺席者加學期分一分

(4) 學期終無一次遲到早退及缺席者加學期分七分

(5) 從事公務無過錯者加學期分三分

(6) 從事公務特有成績者加學期分五分

(7) 受文字褒獎者加學期分七分

(8) 有保護公私物重大之事項者加學期分一分

天津市私立燕津廣遠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乙) 扣分

(1) 曠課一時者扣學期分一分多者依此類推

(2) 遲到早退共五次者以曠課一小時論但遲到逾

十分鐘者以曠課一次論未經教員認可而擅自

早退者以曠課論

(3) 紀念式無故不到者扣學期分一分

(4) 因犯過而受訓誡者每次扣平時分三分

(5) 記小過者扣平時分十分

(6) 記大過者扣平時分廿分

(7) 受停課處分者以曠課論

(8) 出言不遜者每次扣平時分二分

(9) 傷害他人較重者每次扣平時分五分

(10) 故意毀壞公私物者扣平時分三分

學操行考查規程

(一) 操行評定分甲乙丙丁戊五等八十分至一百分爲

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爲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

分爲丙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爲丁等五十分以下

爲戊等丙等以上爲及格以下爲不及格

(二) 操行評定以七十五分作標準，有功者依此遞加有過者依此遞減

(三) 操行評定最高不得過百分最低不得為零分

(四) 操行評定分品語言容儀服務四項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四項分數相加再以四除之為總評

(五) 操行評定以級主任為主任，為輔導有特殊情形由操行委員共同評定之

(六) 凡犯記大過或停學處分者平時操行分數減一等受減等處分後仍無悔改之傾向時按照減等之分數再為扣減

(七) 操行考查之類別

(甲) 品性上之考查

- 1 惜感豐富或涼薄
- 2 趨向正大或卑鄙
- 3 對人忠誠或欺詐
- 4 對學熱心或怠忽
- 5 舉止規律或粗率
- 6 其他相類事項

(乙) 言語上之考查

- 1 清晰或含混
- 2 溫和或躁急
- 3 有無抑揚緩急
- 4 有無鄙俚語尾
- 5 其他相類事項

(丙) 容儀上之考查

- 1 服飾雅潔或污穢
- 2 對人慈祥和粗慢
- 3 紀律之遵守
- 4 師長之敬重
- 5 同學及兄弟姊妹之友愛
- 6 父母之孝順
- 7 其他相類事項

(丁) 服務上之考查

- 1 校務之服務
- 2 自治之服務
- 3 臨時留證之服務

4 臨時委託之服務

5 社會事業之服務

(八) 操行加分之項目

(甲) 有左列事項之一應以言語獎勵者由一分加至

三分

1 有勤學之良習者

2 有整潔之習慣者

3 有按時穿着制服之習慣者

4 一月中不忘帶課業者

5 一月中不遲到者

6 一月中不受師長罰站者

7 其他相類事項

(乙) 有左列事項之一應以文字獎勵者由三分加至

九分

1 有甲項所載美德之一繼續不忘者

2 從事公務著有成效者

3 匡正多數同學而收成效者

4 為公眾設利益者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5 其他相類事項

(丙) 有左列事項之一應以獎狀獎勵者由九分加至

十二分

1 服務公益或社會公益著有勞績者

2 輔助多數同學之學行著有效果者

3 為一般人之模範者

(九) 操行減分之項目

(甲) 有左列事項之一應受訓誡者由一分減至三分

1 規避紀念週紀念式者

2 遲到數次而不改者

3 隨意吐唾以為常者

4 服裝不整不急整理者

5 亂塗牆壁以為詭者

6 塗毀他人器物而不自悔者

7 不沐浴洗面以為常者

8 不守運動之時間以為常者

9 私人他人教室而有不規則之傾向者

10 不整理書籍文具者

五七

- 11 亂寫紙屑果皮等於教室中或公共場所者
 - 12 私自後門以為常者
 - 13 有鄙俗之游藝告誡後而再犯者
 - 14 看不良之小說有二次者
 - 15 一月遲到至三次者
 - 16 忌帶課業一月中至三次者
 - 17 橫放電影之課藝者
 - 18 不遵教長或委員之正當規勸而以惡言相報者
 - 19 不著制服受告誡後而不奉行者
 - 20 故造謠言以鼓惑人心者
 - 21 擾亂公共場所秩序者
 - 22 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23 毀壞教室之潔整者
 - 24 其他相類事項
- (乙)有左列事項之一應以小過論者由三分扣至九分
- 1 犯甲項所列事項之一而較重者
 - 2 犯甲項所列之一受訓斥後而再犯者
 - 3 有猥褻之舉動者

- 4 因事爭論而有用武之表示者
 - 5 口出惡言以辱人者
 - 6 與人過不適當之函信者
 - 7 發表不良之文字或插畫者
 - 8 為師長同學起綽號者
 - 9 故意污毀廁所者
 - 10 污穢公共飲料與飲用品者
 - 11 師長訓示後而有惡言者
 - 12 曠課在三次以內者
 - 13 其他相類事項
- (丙)有左列事項之一應以大過論由九分扣至十二分
- 1 與師長口角者
 - 2 對師長有不恭之容儀及言語者
 - 3 謾罵無忌者
 - 4 有鄙野猥褻之行爲者
 - 5 有偷竊行爲而出於一時衝動者
 - 6 犯記小過處分仍不痛改者

- 7 操行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者
- 8 領用公款收支不清致生爭執者
- 9 曠課在三次以上者
- 10 私吸紙煙而不改者
- 11 其他相類事項

小學學生賞罰規程

第一條 凡學生有左列優良行為之一者即發賞之

- 一，操行最優者
- 二，學業最優者
- 三，一學期中受課無缺席者
- 四，服務勤勞者
- 五，有特別之功于公衆或學校者

第二條 施行發賞之方法如左

- 一，獎詞 由教職員用言語文字以表揚之
- 二，獎品 經教職員議決由校長于暑假時給予教育用品或兒童玩具以示鼓勵
- 三，褒獎證書 於每學期之末統計其在校之操行與學業認爲全脫之冠或服務特勤者經教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職員議決由校長給予褒獎證書並表彰其姓名于校內以示優異

- 四，記功 由教職員酌定經校長裁決之凡記功者加學期學業成績一分記大功者加三分
- 五，加分 每學期既未請假又未遲到早退者加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一分五厘
- 六，留影 高級畢業生服務特勤成績爲全校之冠者將其像片懸掛校內留作紀念

第三條 凡學生有左列不良行為之一者即行懲罰並

記載于罰戒錄

- 一，操行惡劣者
- 二，學業曠怠者
- 三，服務不盡責者
- 四，不守校規及不從師長之命令及訓誡者
- 五，侵犯他人自由或屢戒不悛有妨道德之事務者

第五條 施行懲罰之方法如左

- 一，罰飭 遇有過失認爲最輕者處此由校長或

五九

教員隨時行之

- 二，停止自由運動或留校 曠課太多或學業不注意及行為不良妨害他人之運動者由教職員斟酌行之

- 三，沒收物品 閱看不良之小說或玩弄非課業之用品者由教職員隨時行之

- 四，賠償 毀壞同學物件或公物者教職員估價責令賠償之

- 五，直立 上課遲到者忘帶學業用品者受課時不注意者妨害他人課業者由教職員斟酌行之

- 六，謝罪 得罪同學者令其謝罪認過輕者暗謝重者明謝

- 七，剝奪榮譽 凡沾染惡習經教職員認為不足以當榮譽者剝奪其與之榮譽以示懲儆

- 八，記過 違犯學校規則者由教職員酌定經校長裁決行之凡記過者扣學期學業成績一分記大過者扣三分如一學期內犯大過三次者

即行斥退

- 九，停學 犯重大之過失或因性行不良有妨他人之教育者由教職員決定經校長裁決行之其停學時間以贖課論

- 十，退學 品性卑劣屢戒不悛或身心缺陷無法施教者由教職員決定經校長裁決行之

小學褒獎狀停止註冊及操行扣分辦法

甲，學期末頒給褒獎狀之標準如左

- 1 操行在乙等以上學業在六十五分以上而服務特別勤勞者

- 2 操行在九成以上學業在六十五分以上而熱心公眾利益有成績可考者

- 3 操行在乙等以上學業及格而有特別之功於公眾者

- 4 以上三項必須平時未曾犯記過及停學處分之學生始具備得褒獎狀之資格

乙，學年末停止學生註冊標準如左

表 分 扣 行 操

三次以上者	扣	三厘
六次以上者	扣	六厘
九次以上者	扣	一分
十二次以上者	扣	二分
十五次以上者	扣	三分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丙

- 1 由該任提出不及格學生經操行評定委員會全體公決認定操行確在五十分以下者即停止其註冊辦法由訓育部敘明理由報告學校執行之
 - 2 受停止註冊處分之學生如家長或教任担保其以後不再以前行為即時撤銷其處分令其繼續肄業作為猶豫期間其期間為一學期
- 1 學期終操行總平均分數扣辦法標準如左
- 1 忘帶課業核計本學期共有次數按照操行考查標準扣其原扣之三分之一分數並在積分簿內註明
- A 總計忘帶課業用品在三次以上者扣一分至三分之三分之一分
- B 總計忘帶課業用品在十次以上者扣三分至九分之三分之一分

2 學期終曠課扣分依照操行考查標準扣分如左

A 學期終曠課一次者（一小時）扣操行一分

二次三次者依此類推

B 應扣之分數在積分簿內註明

3 學期終遲到扣分依照操行考查標準扣分如左

A 學期終遲到一次者扣操行三厘二次三次者依此類推

依此類推

B 應扣之分數在積分簿內註明

中學學生懲罰細目

一、訓傷事項如左 按其情節輕重分口頭訓傷書面

訓傷暗訓罰作業四項經訓傷至三次一罰小過

一次犯左列第一項者由担任教員罰作家庭課業

一小時至二小時罰作三次者交訓育部罰留校作

業留校三次者記過一次

1 不作家庭課業或忘帶課業用品者

2 依冠不整者

3 語言乖謬者

4 不服師長處置者

5 有不良之傾向者

6 私閱不良之小說者

7 染有惡習者

8 其他較輕之事項

二，謝罪事項如左 按其情節輕重分口頭謝書面謝

二者

1 欺陵同學者

2 損及同學自由者

3 污及同學名譽者

4 其他較輕侵害事項

三，賠償事項如左 按其損壞程度分全部賠償部份

賠償價贖賠償原物賠償

1 損毀或遺棄公私器物者

2 其他損毀事項

四，記過事項如左 按其情節輕重分爲記大過記小

過三次小過抵一次大過記小過者扣學期學業總

平均一分平時操行平均分一分記大過者扣學期

學業總平均分三分平時操行平均分二十分

1 不遵從重要之規則者

2 考時作弊者

3 對師長大不敬者

4 故意非難學校者

5 鼓惑暴劣之行爲者

6 撕毀任何佈告者

7 毀損國旗校旗及總理遺像者

8 散佈流言或文字公然毀人名譽者

9 在校室妨害他人受課或衛生者

10 其他相類之事項

五，停學事項如左 按其情節輕重停學一日至六日

惟第三項以病假論

1 犯一次大過而不悔改者

2 犯鼓動風潮之行爲者

3 精神一時喪失者

4 其他較重之事項

六，退學事項如左

1 經受停學處分而不改者

- 2 學力實有不逮甘自暴棄者
- 3 學年終操行總平均不及格者
- 4 流入惡化經受感化教育仍不改者
- 5 其他相類之事項

七、剝奪榮譽 按其情節輕重分爲全部剝奪部份剝奪

- 1 凡犯第四條列舉之處分者剝奪其本學期自治會公權公職
- 2 凡犯第五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處分者剝奪其既與榮譽全部

小學學生懲罰細目

第一條 訓誡遇有左列之一者由級任教員或科任教員隨時訓誡之

- 1 衣服污垢或奇特者
- 2 舉止語言粗鄙者
- 3 擾亂教室及公共場所之整潔者
- 4 作類似賭博性之遊戲者
- 5 污毀自己教科書及用品者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 6 由窗間遠眺或拋物者
- 7 不努力學業或公務者
- 8 志意不端者
- 9 違逆校中一切規定者
- 10 私入他人教室或私開他者抽屜者
- 11 在路上吃零食者
- 12 其他相類事項

第二條 罰站 遇有左列之一者由級任教員或科任教員罰以直立其時間隨年齡大小斟酌辦理

至於執行須在教教授場所或預備室行之

- 1 忘帶課業或學用品者
- 2 遲到或擅出教室者
- 3 不服從師長之訓誡者
- 4 毀壞教具及他人用具者
- 5 私自出校者
- 6 不注意聽講者
- 7 擾亂他人受課或作業者
- 8 不守教室及其他規則者

9 私弄玩或具私相傳遞文件者

10 有猥褻之舉動者

11 侵害他人身體之安甯者

12 犯第一條嚴重之各項者

13 其他相類事項

犯本條列舉之事項可酌量罰以歐答或大小楷

至於毀壞器具亦得責令其賠償犯侵害事項得

責令其謝罪或以減輕犯者之責任而全彼此之

感情

第三條

留校遇有左列之一者由級任教員或科主任教

員予以留校處分留校時須課以相當之課業

如遇特別情節亦可通知訓育部處理

1 未作家庭課業至二次者

2 忘帶教科書相連三次者

3 一星期內上課時遲到有三次者

4 無故損毀教科書及筆記者

5 損毀他人作業與用品及教科書者

6 課業未預備純熟者

7 捏造事實以顛倒是非者

8 塗改他人或團體之一切文字表示者

9 結夥作傾害之設計者

10 不守教室及其他較重之規則者

11 犯第二條各項之較重事項者

12 其他相類事項

犯右列各項按其情節得責令其賠償或謝罪

第四條 扣分 遇左列之一者由級任教員或科主任教

員予以扣分處分並施以訓誡

1 考試時私自或相互作弊者概以零分計之

2 犯記小過之處分者扣學期學業總平均一分操

行總平均五分犯記大過之處分者扣學業總平

均三分操行總平均十五分犯記停學之處分者

扣操行總平均十五分

3 其他扣分事項

第五條 記過 遇有左列之一者由級任教員或科主任

教員通知訓育部轉呈校長分別予以記小過

或大過

- 1 連犯留校處分而不悔改者
- 2 在同一考期內作弊至二次者
- 3 私改分數以圖欺蒙或陷害者
- 4 撕毀校中佈告及一切張貼之文字者
- 5 塗毀國旗黨旗及校旗者
- 6 故意罵人或用文字插畫毀壞私人或團體之名譽者
- 7 私開他人之信件者
- 8 用卑劣手段致人蒙受不利者
- 9 犯較重之傷害者
- 10 犯第四條各項之特重事項者
- 11 其他相類事項

第六條 停學 遇有左列之一者由級任教員或科主任

- 教員通知訓育部轉呈校長予以曠時數日或一星期之停學處分受停學處分之學生於考
- 勤簿內作廿符號以昭課計之
- 1 犯第五條各項之較重事項
 - 2 在一學期內已犯記大過處分而再犯大過之事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項者

犯重大之不道德事項及侮辱師長者（輕則停

學重則斥退）

4 其他相類事項

第七條 剝奪公職

犯記大過之處分者剝奪其一切公職

第八條 斥退 遇有左列之一者由訓育部呈請校長令

其退學

- 1 受停學處分而再犯者
- 2 品性惡劣屢誨不悛無法教誨者
- 3 鼓惑學潮以圖不利益於學校者
- 4 其他相類事項

第九條 附則

- 1 初級一年學生在在教養時代免除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各項之處分
- 2 初級二年學生智識稍具得減輕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各項之處分
- 3 本規則有不適宜時得經校務會議修改之

中學學生通則

- 一，本校學生皆須敦崇品行砥礪學業以期養成完材
- 二，同學相處應具謙和態度及互助精神
- 三，對於師長應當敬愛
- 四，秩序時間及學規均須遵守
- 五，校內公物均須愛惜不得任意毀壞
- 六，消遊賭博吸煙飲酒均爲本校所厲禁違必重懲
- 七，不正當書籍不得閱看淫褻言語不准談吐
- 八，入校學生不滿二十歲不得完婚

小學學生通則

- 第一條 學生入校見教職員須致敬見同學須彼此爲禮校外亦如之
- 第二條 同學以親愛及補助爲主不可有戲謔爭執行爲
- 第三條 學生宜重公德對於校內器物須公同保護不可損傷
- 第四條 學生衣服冠履均宜整潔樸雅凡貴重裝飾品

概勿攜帶入校

第五條 課業應用品切勿遺忘攜帶並不許私相借用

第六條 學生上課下課宜守本校規定之時刻無故不可遲到早退

可遲到早退

第七條 自家至校自校返家不可在途中逗遛嬉笑吸食雜物及有其他不良行爲

第八條 無故不准曠課若曠課一星期不到亦不請假

者本校認爲退學

中學教室規則

一，每點鐘上班時鈴聲一起即須速到教室不得遲延

遲到逾十分鐘不入教室以曠課一小時論

二，教室等處均宜保持秩序與整潔切戒喧嘩及擊動桌椅等行爲並不得用粉筆在黑板及牆壁隨意寫

畫

畫

三，坐位均依編定次序不得擅自移易

四，勿吐痰勿棄紙地上

五，上課時不准借用鐘點開會如有要事報告須以五分

分鐘爲限

六，上課時不得閱本科以外之書籍尤不許竊看小說並不得私自談話及嬉笑

七，上課時不准吃零食

八，上課時不得隨意藉詞走出教室

九，自修鐘點或教師告假時須在教室安靜自修不得走出

十，上課時學生有經許可早出教室者不得在教室附近散步或高聲談笑並不得在院中作各種遊戲

小學教室規則

一，上課下課皆以振鈴為號

二，教師出席退席時依級長口令行敬禮

三，上課遲到者須得教師許可然後就座

四，坐位均依編定次序勿擅自移易

五，上課時勿預出教室如有不得已事故須經教師許可

六，非課業應用之圖書類概勿攜入教室

七，授業時宜肅靜不得任意談笑

八，發問以舉手為號教師講授時不得搖問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九，質問應對須起立（但極單簡之發言不在此例）

十，自動作業時不可紊亂秩序

十一，涕唾必入痰盂

十二，教師臨時命令不可違違

圖書館規則

一，備公共閱覽之書籍雜誌報紙等不得擅攜室外

二，書籍雜誌報紙等閱畢須放回原處不得凌亂

三，室內禁止交談喧嘩朗誦吸煙吐痰食物等事以免妨害他人

四，閱覽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三時半

五，借書外閱者每人一本一星期為限續借可得連續

一星期逾期每日每本罰銀元二十枚罰款充購書之用

六，借書手續須將借書券交管理人經登記後方

得攜出還書時仍將書券取回

七，報紙及本期雜誌等一概不外借

八，違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所載者得取消其

六七

圖書標其時期酌定之

九，本館書籍如有污毀遺失須照價賠償如僅及

一本分者亦照全部價目賠償

十，借出各書如本館遇有急用時借閱雖未滿期

亦得通知歸還

十一，教職員如借閱本館書籍時以五本或一部

為限日期以二星期為限但可續借二星期

十二，本規則如有不適用時可提交本校校務會

議修改之

小學學生休息規則

一，各級各至指定地點休息

二，休息時無故不得入辦事室及校役室

三，鄙野之言語及妨礙公眾之舉動概行禁止

四，樓上樓下及出入等處勿疾走勿追逐

五，飲茶吐痰便均有定處

六，遊戲器具宜加意保全用畢必置原處

七，勿為危險之運動勿污損牆壁及采折花木

八，客來勿聚觀

九，服從當值教職員之命令及風紀員之勸告

十，開齊集鈴後即行停止遊戲預備課業用品準備上

課

小學操場規則

一，體操時學生聞鈴即須齊集不得先後參差

二，收操時須聽總令方准散隊

三，學生在操場均須靜聽教師號令不准互相談笑並

不得藉故違背

四，體操時如遇風雨場中不能操作可在室內操練或

在教室講授各項操法及運動規則

五，體操所用器械不得隨意戲弄操畢仍置原處

小學教室考美規程

一，為養成學生美之觀念與施設由訓育部於每月終

施行考美一次每學期終施行總考美一次並各公

佈其成績

二，考美時分為美平劣三等得美者以獎牌旂表之得

劣者以評語表示之平者不加考語

三，獲得美之評定者他級學生持參觀券入室閱覽並
得予以文字之批評

四，考美之標準一，整潔有方二，科學化之安置三
，藝術化之點綴

小學級長勤務規則

一，每級設級長三人惟初級一二學年由級任教員選
定之

二，級長之任期為一學期

三，級長之任務如左

A 屬于級務級長者

1 登記同級生出席之勤惰

2 調查同級生出席缺席遲到早退而報告于級任
教師

3 司同級生之敬禮及列隊散隊之口令

4 協同級務級長訓務級長督率值日生工作

5 報告本級偶發事項于級任教師

6 調查同級生之是否整潔而報告于級任教師

7 司同級生之列隊散隊事項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B 屬于教務級長者

1 填注教務部之委派表冊

2 填注本級之各科進度調查表

3 登記學級口誌上半年截所載事項

4 教請遲到之教師遇教師缺席時並報告于教務
部

5 查視同級生所買之教科書筆記本等有無錯誤
而報告於教務部

6 率領同級生之出入教室

7 協同級務級長訓務級長處理本級一切事項

C 屬于訓務級長者

1 登記忘帶課業用品表

2 登記本級缺席人數

3 登記學級口誌下半年截所載事項

4 報告本級偶發事項于訓育部

5 填寫訓育部委派之表冊

6 調查同級生之是否整潔而報告于訓育部

7 調查本級服務生之勤惰而報告于訓育部

四、級長須于始業前三十分鐘到校

五、級務級長請假由級務級長或訓務級長代理其職務
級務級長或訓務級長請假由級務級長代理其職務

小學值日生勤務規則

一、初級第二學年以上之學級各級值日生由四人至八人除級長外依豫定之順序以次當值其任務如左

- 1 每晨及每時間終掃拭黑板
- 2 拂拭桌椅並整其行列
- 3 洒掃地氈拂拭窗戶收拾雜物
- 4 添換水盂之水
- 5 注意通氣開閉窗戶
- 6 每時間前後依教師命令而準備收拾教授用之掛圖標本寔物小黑板等
- 7 收拾紙屑置于定所
- 8 每日終業後掃除教室並整理掃除用具
- 9 其他類于右列之事項

二、初級第一學年之學級因級任教員之意亦得酌設值日生試行勤務或勤務之一部分

三、值日生須於始業前三十分鐘到校

四、值日生因事請假時由翌日之值日代理但諸假人到校後須補作其職務

小學學生家庭課業規程

家庭課業用以養成兒童自己學習之習慣兼增進其學

力

(一) 家庭課業分為三種

復習 預習 課題

(二) 兒童每日在家庭用功時間之標準略定如左

第一學年約半小時 第二學年約一小時 第三學年約一小時 第四學年約一小時至一小時二十分 高級約一小時

(三) 學級日誌上備有家庭課業課一欄每日由科任教員担任記載

(四) 課業暫定為習字算學英文三科至於復習預習兩項須多注重國語由級任教員及担任教員隨

時酌定並記載之關於專科者由專科教員酌定
後通知級任教員

(五) 每星期習業回數暫定如左

習字三四每次大字二頁或小手一頁「星期四

書法均抄作文際情由國語教員負責督促之」

算術一回每次四題至八題

英文一回每次四題至八題

(六) 各科課題均由担任教員按照第二五兩項之規

定於每日課畢出題翌晨授課前收卷並填註數

二十一年春季家庭課業表 二月十五日施行

與未做者之人數

(七) 凡課題未做者須於當日補交如三次補交者按

校章處罰

(八) 每日課題隔一日即須由教師改正發還學生

(九) 各級學生另備各科家庭課業簿

(十) 初一、二學生年齡幼稚家庭課業由該級級任酌

量辦理

(十一) 家庭課業表於每學期之始另表定之

級	課	月	水	火	木	金	土
初三甲	英文黃	書法	筆算	筆算	書法雪	筆算	書法
初三乙	英文金	書法	筆算	筆算	書法桃	筆算	書法
初丙	英文金	書法	筆算	筆算	書法秀	筆算	書法
初四甲	英文金	書法	筆算	筆算	書法劍	筆算	書法
初四乙	英文	書法	筆算	筆算	書法菊	筆算	書法
初四丙	筆算	書法	英文金	英文金	書法立	筆算	書法
高一甲	筆算	書法	英文金	英文金	書法	筆算	書法
高一乙	筆算	書法	英文漢	英文漢	書法	筆算	書法
高一丙	筆算	書法	書法	書法	書法	英文金	書法
高二甲	英文漢	筆算	筆算	筆算	書法	筆算	書法
高二乙	英文金	書法	書法	書法	書法	筆算	書法

小學學生忘帶課業用品規則

規則

第一條 作業用品分下列數種 1 教科書 2 筆記本 3 蠟燭用品 4 體育時制限制帽及音樂時唱歌本 5 其他對於作業時必須之物
品（如文具等）

第二條 忘帶作業用品者受以下之處罰

- 1 直立 忘帶作業用品者每次由担任教師處罰之
- 2 留校 忘帶作業用品凡三次者留校一小時由担任處罰之
- 3 記過 留校三次仍未修改者記過一次由訓育部呈請校長行之

第三條 各級長按左列規定登記於忘帶作業用品表

- 內 1 一次者於姓名下記以△符號 2 二次者經留校執行後在符號上畫一豎線消滅之

第四條 本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考

查規程

第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由教職員按照規程考查評定之

第二條 學業成績考查計分下列五種每次經定期考查後報告學生家長

- (一) 臨時成績考查由教職員隨時考查之
- (二) 平時成績考查每學期二次以臨時考查分數與定期考查分數平均之為平時成績
- (三) 學期成績考查每學期一次以二次平時成績與學期成績相加用三平均之為學期成績
- (四) 學年成績考查每學年一次以第二學期之成績為學年成績
- (五) 畢業成績考查於初中三年級最末學期舉行之

第三條 積分統計法採用百分比制積分須須載此卷分數及百分比相乘積二項

第四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戊五等八十分至一百

分爲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爲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爲丙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爲丁等五十分以下爲戊等丙等以上爲及格以下爲不及格

第五條 學年成績及格者一律升級不及格者留級

第六條 學業成績凡學期總平均不足五十分者退學但得請求降級或隨原級旁聽

第七條 旁聽生之學年成績及格者仍可升級但以前所有不及格科目均須覆試旁聽生納費照章加倍交納

第八條 升級生之各科學業成績有不及格者均須覆試無主要次要之別

第九條 三學年中有一科不及格者亦須覆試覆試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條 留級生及降級生均取消其前一學年之學分

第十一條 覆試時間定於每學期招考新生時隨新生

試題覆試但畢業生級得於畢業試驗完畢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後三日內舉行之覆試及格者仍准畢業

第十二條 平時及學期學業考查有數科未予考者得

請求補考其補考標準如左

(甲) 未考科目不足全部二分之一者准予補考

(乙) 未考科目超過全部二分之一者不准補考以

全末考論

(丙) 某次試驗各科全未考者概不補考

第十三條 補考給分均照試卷分數八折計算

第十四條 補考時間規定如左

(甲) 平時補考在平時試驗後之第二星期舉行之

(乙) 學期學年補考均隨下學期新生入學試驗時

舉行之

(丙) 畢業補考於畢業試驗完畢後三日內舉行之

以上三項補考過期後不得再行請求

(丁) 因公缺考者隨時可以舉行補考並給全分以

示授異

第十五條 凡未補考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一次或二三次全末考者其統計之法如左

(甲)平時學業試驗有一次全未考者統計時將他
一次之平時成績分數與學期試驗分數平均
之再打九折為學期成績分數

(乙)平時學業試驗二次全未考者將學期試驗之
總平均分數八扣之為學期成績分數
以上甲乙兩項只總平均分數折扣但各科
分數仍舊計算不及格者復試

(丙)二次平時成績完備惟學期試驗完全未考或
一部未予考者准隨下學期新生入學試驗補
考但補考各科分數均須八扣

(丁)平時及學期未予考或只有一次平時成績
者留級或降級

(戊)隨新生補考之科目均以八扣計算惟隨新生
覆試之科目則以原分計算

(己)學期中所招收之補班生未能參予第一次平
時試驗者只以第二次平時試驗分數與學期

缺席扣分對照表

因病請假	六次	十二次	十八次	廿四次	三十次	卅六次	四十二次	四十八次	五十四次	六十次
因事請假	三次	六次	九次	十二次	十五分	十八次	廿一次	廿四次	廿七次	三十次
無故不到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應扣分數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九分	•一分

試驗分數平均之為學期成績概不折扣
第十七條 一學期中缺席時數超過放學時數三分之
一者停止其學期試驗

第十八條 一學期內依缺席次數之多寡照下列之標
準扣其學業之總平均分數

(甲)病假 請病假六十小時扣一分六小時扣一
厘不足六小時者不扣

(乙)事假 請事假三十小時扣一分三小時扣一
厘不足三小時者不扣

(丙)曠課 既未請假又未到校為曠課每五小時
扣一分一小時扣二厘

(丁)缺席扣分對照表列後如缺席時數在表數之
間者依少數者扣分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妥之處或不適用時經本校
校務會議之決議及行政會議之認可得隨
時修改之

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

規程

第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由教職員按照規程考查評

定之

第二條 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分臨時考查與定期考

查兩項

第三條 臨時考查由教職員於學生在校受課及活

動時考查之

第四條 定期考查分平時成績考查與學期成績考查

學年成績考查及畢業成績考查四項

1 平時成績考查每學期舉行兩次以臨時考查分

數與定期考查分數平均之為平時成績分數

2 學期成績考查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兩次平時成

績分數與學期考查成績分數相加用三平均之

即為學期分數

3 學年成績考查在第二學期之末舉行之即以第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二學期成績分數為學年成績

4 畢業成績考查在初小第四年及高小第二年之

第二學期終舉行之即以第二學期成績分數為

畢業成績

第五條 平時考查有完全未考或某科未考者既不

列榜報告時只填寫已經考查科目之分數

第六條 平時考查有一次某科未考者即將他一次

平時考查其科分數之八成作為此次某科

之分數

第七條 平時考查有一次完全未考者統計時即將

他一次之平時考查分數與學期考查分數

平均之九成作為學期考查分數

第八條 平時考查有兩次完全未考者即將學期考

查總平均分數之八成作為學期考查分數

第九條 學期考查與學年考查有未考或未考者若

不列榜不升級報告單只填寫該生已經考

查科目之分數

第十條 學期考查與學年考查總平均不及五十分者降級

第十一條 學年考查學業總平均不及六十分者留級
降級生留級生再隨新生報名考試如能及格仍可升級

第十二條 學期考查未考全者如在三科以內得於開學時補考三科以外者應隨新生報名考試

第十三條 畢業考查有一科未考或學業總平均不及六十分者概不准畢業

第十四條 積分統計法採百分比例制(實分權整數各科試卷分數與百分比相乘積項)

第十五條 報告單填寫各科試卷分數與百分比統計法學業分數

第十六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戊五級八十分至一百分者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為丙者五十分至五十九分者為丁等五十分以下為戊等丙等以上為及格以下為不及格

第十七條 一學期中缺席時數超過教學時數三分之一者得停止其學期試驗

小學各科教學法標準

草案

主義 自學輔導

教學法 啓發式

教學順序

(一)引起動機

1 談話 藉師生談話暗示以與新教材有關係之問題

使學生發生成求知自動的向教師請教

2 觀察 示以與新教材有關係之標本模型圖畫或實物使學生觀察以啓發其求知興味

(二)決定目的

1 學習事項 引起動機後即示以應學習之事項以作學習之目標

2 指示要點 目的既定並示以應注意之要點以便研

究而永保持其目的

(三)研究討論

1 審察課文 使學生按照原定目的及各要點就課文

研究討論

2 審察課文 使學生按照原定目的及各要點就課文

或插畫各員審察以別明瞭

2 參考圖書 原文中有不了解處須令各查詞典完其
 義意有不完全處須令多方參考以期詳盡

3 計畫作法 關於藝術及實驗等科工作實驗之前將
 手續計畫妥善以免中途失敗致成遺憾

4 共同討論 令學生將研究所得彼此討論以求精微
 (四) 應用練習

1 繪畫問題 教者將教材之各要點編成問題令學生
 一一解答低年級即開口答

2 勞作實驗 關於應行實驗之部分須令按照計畫手
 續分組實驗以資應用

3 書寫練習 關於文藝及藝術方面之教材須令各自
 練習以期熟練以便應用

(五) 輔導暗示 (此項可與第三第四兩
 項同時舉行)

小學各科考試與給分標準草案

科目	年級	考試標準	給分標準
國語	初二	1 默書 2 口譯 3 緩字	4 聯句
	初三	1 默書 2 默讀 3 聯句	4 翻譯
高	二	一律依照會考辦法考查	

1 共同的 遇多文不能了解時行之

2 個別的 遇少數不了解時行之

(六) 報告結果
 1 部分的 指令某生報告其作業之一部分以供大家
 批評

2 全部的 指令某生報告其作業之全部以供大家批
 評

(七) 批評判斷
 教者將學生所報告之作業加以批評令學生判斷以作
 歸結

(八) 欣賞讚味
 教者將學生作業加以欣賞令各自讚味以滿足其欲望

說 本教學順序係就一般之學科擬訂施行時得按
 明 某學科之性質酌量伸縮之

天津市私立廣法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作文	算術	英文			常識科 (常識 地理自 然三民)	珠算
		初三	初二	高一		
一律依照會考辦法考查	一律依照會考辦法考查	1 默字序 2 默單字 3 翻譯	1 默單字 2 造句 3 翻譯	4 1 默單字 5 2 解成語 6 3 翻譯	1 理解 2 默寫表 3 釋名稱	1 默口訣 2 演算
3 2 1 詞結連 藻構論	3 2 1 詞結連 藻構論	出題前預定各題應給分數	出題前預定各題應給分數	1 出題時預定各題應給分數 2 多答少答均減分 3 將重要答出給3分 4 將次要答出給1分 5 對解差1分 6 對解差2分 7 對解差3分 8 對解差4分 9 對解差5分 10 對解差6分	1 出題時預定各題應給分數 2 多答少答均減分 3 將重要答出給3分 4 將次要答出給1分 5 對解差1分 6 對解差2分 7 對解差3分 8 對解差4分 9 對解差5分 10 對解差6分	1 出題時預定各題應給分數 2 多答少答均減分 3 將重要答出給3分 4 將次要答出給1分 5 對解差1分 6 對解差2分 7 對解差3分 8 對解差4分 9 對解差5分 10 對解差6分

平時考查以平時所授課程為範圍
 學期考查以本學期所授課程為範圍
 但第三段所授者較第一二段略重約為三五之比

國語測驗計分法

法		作		法		讀		目	
總	標	聯	翻	作	總	默	默	講	目
計	點	句	譯	文	計	述	書	解	項
100分	15分	15分	20分	50分	10分	25分	25分	50分	給分
1	$\frac{15}{100}$	$\frac{15}{100}$	$\frac{20}{100}$	$\frac{50}{100}$	1	$\frac{25}{100}$	$\frac{25}{100}$	$\frac{50}{100}$	標準分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量
	國語補充教材	國語補充教材	每學期借作文時間練習二次	每學期作文時間文體語體各半		對已授國語令默述段落大意對新選國語令分折段落	全篇或段落	平時口譯及筆解難句生字均任內	備考

小學國語會考簡章

- 一、宗旨 以獎進學生對於研究國語之興趣為宗旨
- 二、項目 考試項目另表規定之
- 三、分組 自初二至高二計分三組初二為一組初二為二組初二為三組

天津市私立漢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四為一組高二為二組

四、試期 每學期舉行一次每次以三小時為限

五、試題 由校長及教務主任依照各組程度出題

六、評判 分初閱及覆閱兩種

1 由校長聘定本校教員分組担任評定為初閱

2 由校長及教務主任審查各級會考成績按其所得分數評定甲乙次第為覆閱

七、獎勵 除公佈各級會考分數外並擇其優良成績登載于本校月刊以示獎勵

八、試場 由本校臨時規定

九、附則 本簡章有未妥處由教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國語會考各級考試項目表

選擇法 填充法 改錯

分析段落大意 單字註音釋義

詞句註音釋義 漢文譯註音符號(高)

註音符號譯漢文(高) 默寫標點符號

應用標點符號

註	附	初三年級	初四三年級
		填空 改錯	聯句 改錯
		默寫註音符號 默寫標點符號	單字註音釋義 應用標點符號
		出題使用書籍 I 各級國語教科書	默寫註音符號 默寫標點符號
		2 國音新教本	
		3 註音符號傳習小冊	
		4 新式標點符號使用法	

小學算學會放簡章

第一條 以獎進學生對於算學之興趣為宗旨

第二條 科目 暫定算一門

第三條 測驗 方法分下列七項依照各年級程度斟酌採用之

- 1 選擇法
- 2 填空法
- 3 異同法

- 4 是非法
- 5 演算法
- 6 默公式

7 默述定義

第四條 時間 每學年舉行一次於第二學期舉行之

每次以三小時為限

第五條 年級及分組 同年級為一組自初四至高二

分為三組計分初四組高一組高二組

第六條 試題 由校長與教務主任依照各組程度共同出題

同出題

第七條 評判 評判之前預定標準分初閱複閱兩項

(甲) 初閱 由校長聘請初閱評判員依評判標準

評判之但每項須經二人以上之評判以所得

之平均分數為初閱成績

初閱成績為評定學級分數之標準

(乙) 複閱 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擔任之凡

初閱試卷之甲等者複閱之以複閱之平均分

數與初閱之平均分數再平均之為複閱成績

複閱成績為評定個人分數之標準

第八條 個人獎品 成績最優者附發獎品以示鼓勵

第九條 學級獎品每組被取者之年級平均分數為學

級分數最優者由學校獎給名譽獎牌

第十條 錄取名額以會考人數為比例每組錄取最多

十分之二但須在甲等者

第十一條 得獎名額每組會考人數在五十五名以內者

定為三名百名以內者定為五名百名以上

者定為七名但須在甲等者

第十二條 公佈 除榜示公佈外並登載於本校月刊

第十三條 試場 由本校臨時規定

第十四條 附則 本簡章有未妥處由教務會議之議

決修改之

民國二十年春算學會致各組測驗之項目如

下

初四組 自第八冊出題

1 填充法 十題 十分鐘

2 演算法 十題 二小時

3 默公式 五題 廿分鐘

高一組 自第二冊總復習二以前出題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1 異同法 十題 十分鐘

2 是非法 十題 十分鐘

3 演算法 十題 二小時

高二組 按高小畢業程度出題

1 選擇法 十題 五分鐘

2 是非法 十題 十分點

3 演算法 六題 二小時

小學算學測驗方法

算學一科平日的練習天天都有所以應當注重平時的成績

致試一項雖不可廢但致試的分數要和平時的分數平均最多不要超過三分之一

他們平日的演習算題（草本黑板）和臨時問答或致試等都是致察成績的最好機會致察的次數愈多那麼優俸的機會就愈少他的真正成績就愈顯明致試的方法要多才能查出他各部分的成績設祇注意在演算一項那就未免太呆板了但是過於繁瑣時間上又太不經濟所以要研究出相當的方法才算

合宜現在舉出幾條作為研究的提案

- 1 教試的次數要多每次試題要多但是不要太難
- 2 學習沒有純熟的應該下次再攻

3 教試的目的在明瞭學生的「計算能力」和「應用題的答解能力」

4 教試題要和平日學習的稍小變化既能達上項之目的並能考出學生的「注意力」和「適應力」

5 攻查的方法可分下列五種

(甲)選擇法 (乙)填充法 (丙)異同法 (丁)是非法 (戊)演算法

現在將上列五種方法詳細解釋一下

(甲)選擇法 題目十個或二十個每個題目後面有四五個答案其中祇有一個是頂對的叫學生把頂對的揀選出來畫一等號

揀選時用心算或者演算可以聽學生自便不必拘定

例如

$$1. \quad \frac{3}{4} + \frac{1}{4} = \begin{matrix} \text{(一)} & 3 & \text{(二)} & 3 & \text{(三)} & 3 & \text{(四)} & 4 & \text{(五)} & 1 \end{matrix}$$

$$2. \quad 21 \sqrt[3]{35.6} = \begin{matrix} \text{(一)} & .016 & \text{(二)} & .16 & \text{(三)} & 1.6 \end{matrix}$$

$$\begin{matrix} \text{(四)} & 16 & \text{(五)} & 160 \end{matrix}$$

$$3. \quad 1 \text{ 畝} = \begin{matrix} \text{(一)} & 6 \text{ 方尺} & \text{(二)} & 60 \text{ 方尺} & \text{(三)} & 600 \text{ 方尺} \end{matrix}$$

$$\begin{matrix} \text{(四)} & 60 \text{ 方丈} & \text{(五)} & 6 \text{ 方丈} \end{matrix}$$

(乙)填充法 題目用文句公式算式均可每個題目中間有一處或二三處重要的地方空著叫學生把所缺的文字數目符號等一一填在空的地方例如

$$(1) 145 \div 12 = 12 \dots \text{ 還不結的因為 } () \times 12 \times () = 145$$

$$(2) 6 \text{ 尺} \times 3 \text{ 尺} = 18 \dots \dots$$

$$(3) \text{ 半徑及 } \dots \dots = \text{ 圓面積}$$

(4) 被法要有斤的數目也有兩的數目借位時用……

……不用 10

(丙)異同法 每個題目都是一對的數目叫學生在每對裏細看左右是否相同某對相同的在中間畫等

號(≡)不同的寫不等號(≠)例如

一元的 $\frac{1}{4}$
 .045
 75方尺
 $2\frac{1}{2}$ 斤
 $7\frac{1}{8}$
 $1\frac{1}{4}$
 $1\frac{1}{4}$
 $12\div 6$
 $35\div 5$
 $3\frac{22}{12}$

- (1) 二角半
 (2) $4\frac{1}{2}\%$
 (3) 3方丈
 (4) 2斤9兩
 (5) $\frac{3}{4}$
 (6) $(\frac{1}{2} + \frac{1}{2})$
 (7) $\frac{1}{2} \times \frac{1}{2}$
 (8) $120\div 60$
 (9) $35\div 7$
 (10) $4\frac{5}{6}$

(丁) 是非法 各題目各為一等式或一個公式有對的有錯的叫學生細看凡是對的每題結尾畫「○」

「錯的畫「X」例如：

(1) $\frac{3}{4} \times \frac{3}{4} = \frac{3}{9}$

(2) $\frac{3}{4} + \frac{3}{4} = \frac{3}{9}$

(3) $4 + .04 = .004 = .444$

(4) $12 \times 2 + 2 = 48$

(5) $16 \times 3 \times 4 = 28$

(6) $72 - 96 \div 6 = 56$

(戊) 演算法 就是平日演習題的方法式題或文字

題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演算法應注意到算式算草答案三方面算式應當按排式訓練(大算式如此小算式可用橫算式)因為排列式的形式優美檢查便利所以採用他(舊決議案)

小學算學給分標準

(甲) 算式題

(一) 算式 以排列式為標準非者扣 1—10

(二) 脫式 脫式紊亂扣 1—4 但脫式簡畧而合法者不扣

(三) 得數 只有得數者無分祇得數錯者扣

1—4

(四) 名數 應注名數而未注者扣 1—10

(五) 算草 重要算草(非心算可知者)全沒做者扣 1—10

(六) 只解錯小部份而得數亦錯者給 1—2

(七) 只解式亂而得數及他項均對者給 3—4

(八) 算草對而算式稍錯者給 3—4

(乙) 文字題

八三

(一) 算式 非排列式者扣 1-10

(二) 脫式 脫式錯而他項對者扣 1-10

(三) 得數 只有得數無分只得數錯者扣 1-10

(四) 名數 遺去名數扣 1-10

(五) 算草 遺去重要算草扣 1-10

(六) 答案 遺去答案者扣 1-10

(七) 算式排對第一層者未解或解錯均給 1-2

(八) 算式排錯而他項全對者給 1-2

小學學期末教務應結

束事項

1 休業式 本學期末不再舉行休業式

2 年假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來年一月二日放年假三日

3 四日開始學期考試

4 寒假 一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放寒假十四日

5 學期考試定於一月四日至十日舉行考試日課表另

紙規定

6 開學二月一日開學上午九時舉行開學禮下午購買

書籍二月停課一日

6 招考插班二月二日上午九時小學部招考插班生及

初一新生

7 音樂體育及勞務三科均提前一週考試作法定於十

二月二十五日考試

8 算學珠算二科至少五題黨義歷史地理自然常識等

科至少四題依照教育測驗法者亦可

9 國語分數以會考分數之八成及默書之二成爲學期

試驗分數

10 未曾參加國語會考只考默書者以兩次平時國語平

均分數之八成再八折之加默書之二成爲國語之學

期試驗分數

11 參加國語會考而未考試默書者以兩次平時國語平

均分數之二成再八折之加國語會考分數之八成爲

國語之學期試驗分數

12 學期試驗題目請於考試前一星期送交校長審核

13 藝術作品在學期考試前一週一律交齊屆時如有不

交者請担任先生將詳情通知教務部以便從速處理

14 各科考試時由科任先生檢查與考人數收卷後須檢
查卷數是否與出席人數相符合

15 各科考試以卷面分數為標準不得增減並須預定給
分標準最晚須於考後第二日交教任最後一科最好
當日即行判出

16 各科未考學生請科任先生在積分單上註明其未註
明者級任先生務必詳查

17 各科試卷請派教務級長向庶務處領取

18 試卷判畢請交教務部保存作法卷務請批改

19 關於積分簿應管注意之事項

A 計算各科三次之總分概不平均至總計時始用三
除

B 登記出席缺席及勤惰次數

C 填註缺席及勤惰之加減分

D 填註功過服務及應得獎品於備考欄內

20 草稿定於一月十六日以前一律送交教務部並公佈
之

21 學期成績報告信最晚須於一月十七日以前投郵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告信封請再詳細校對一次

22 各級學籍簿請級任先生詳細校對每學年終將學生
之學年成績完全抄錄於學業操行欄內並填注級任
教員之姓名

23 學籍簿及積分簿請於一月十五日前交教務部保存

24 每級選優良生五名交教務部其標準 A 學業特有進
步而在乙等以上者 B 操行在七十分以上者 C 與同
學感情融洽者 D 教師給良好之評語者

25 假期課業請照下列標準於一月七日以前留給學生

(一) 初二國語溫習 大字白原書一本 小字抄

國語綠格本一本 筆算複習原書文字題一本

(二) 初三四國語溫習 作文日記三篇 大字三格

本一本 小字抄國語六課 筆算擇要複習原

書三分之一

(三) 高小國文溫習 作文日記四篇 大字三格本

一本 小字六篇筆算選習五十題由教員酌定

26 各位先生所用之教科書請交梁仲文先生文具請交

簡先生保存

27 下學期考試新生題目請各科任先生依入學試驗標

準各出題一份於一月十日以前送交教務部

28 小學部升降級及補考辦法

1 降級以第一學期之平均分數為標準

2 升級畢業及留級均以第二學期之分數為標準

3 平時試驗未考者概不補考

4 學期試驗未考者如在三科以內者可隨新生

按科補考如在三科以外者一律按照新生入學手續

於二月二日上午九時報名考試

5 補考科目非招考新生之科目者得於二月一日下午補考之

6 畢業考試未考者得補考但須在考畢後三日內舉行

7 補考過期不得再要求舉行

8 補考各科之分數均按八折計算

9 因公未能與考者返校後即可

缺席扣分對照表

因病請假	六次	十二次	十八次	廿四次	三十次	卅六次	四十二次	四十六次	五十四次	六十次
因事假請	三次	六次	九次	十二次	十五次	十八次	廿一次	廿四次	廿七次	三十次
無故不到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應扣分數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九分	一分

補考仍給全分

10 學生留級標準總平均不及六十分者

11 學期降級標準總平均不及五十分者

12 降級生以新生或旁聽生為限如係升級生及畢業生須經教務會議討論後更由學校行政會議之認可始能執行

29 出席缺席加減分辦法

1 學期中完全出席既未請假亦未無故不到及遲到早退者加學期總平均分數

一分五厘但本學期津變時期內未能到校者概不加

分亦不扣分

2 缺席時間一學期中逾授課時間三

分之一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3 病假不足六小時事

假不足三小時及津變時期內未到校者概不扣分但失

去加分資格

4 請假時數在二表數之額者應按少

數扣分(不采四舍五入法)

小學學期末訓育應結 束事項

- 1 考勤冊精勤表忘帶課業用品表學級日誌統於下星期三截止登記
- 2 考勤冊精勤表由各級任統計忘帶課業用品表暫由訓育部統計
- 3 用畢之考勤冊精勤表服務加分表請各級任於暑假前彙齊交訓育部保存
- 4 本星期未上課之學生請各級寫明姓名通知訓育部轉催其家長使學生不悞考期
- 5 學生間如有未清事項請各級任調查處理以免異日發生糾葛
- 6 各級圖書籍者籍請各級任於下星期三以前偕同本級學生清理至於鑰匙送交訓育部保管
- 7 關於教室點綴品請各級任於放年假前設法結束收存
- 8 下星期三為授課終了之日請各級任屆至是日催促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本級學生一律將用品帶回

- 9 有不堪造就停止下學期入學者由各級任按照停止註冊規程填明表內于下星期三以前送交訓育部轉交校長核辦
- 10 獲得褒獎狀者請各級任照所規定填寫送交訓育部
- 11 各級學生住址如有遷移者請各級任照表填寫送交訓育部更改
- 12 服務加分表請各級任填明於下星期三以前送交訓育部
- 13 忘帶課業之操行扣分及遲到操行扣分另表評之爾查照
- 14 自治會各部於本星期結束下星期二開一閉會與隨各級五人團亦參加

小學學年末教務應結束

事項

- 1 學期試驗題目請於六月七日前送交校長審核
- 2 下學期考試新生題目請各級任先生依入學試驗票

準各出題一份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教務部

3 藝術作品在學期考試前一週一律交齊屆時如有不

交者請担任先生將詳情通知教務部以便從速處理

4 各級學生交註冊費者尙少請各級任先生從速督促

5 各級學籍簿請級任先生詳細校對每學年終將學生

之學年成績元抄錄於學業操行欄內並填註級任

教員之姓名

6 分數計算務必詳確以免差誤畢業年級尤須詳細前

五名由教務部覆核

7 關於積分簿應當注意之事項

A 計算各科三次之總分概不平均至總計時始用三

除

B 登記出席缺席及勤惰次數

C 填註缺席及勤惰之加減分

D 填註功過服務及應得獎品於備考欄內

8 學籍簿及積分簿請於六月三十日前交教務部保存

9 學期考試定於六月十五日至二十日舉行考試日課

表另紙規定

10 音樂體育及藝術三科均提前一周考試作法讀法書

法亦提前二日考試

11 國語作法二科均按會考方法考試

12 算學珠算二科一律十題黨義歷史地理自然常識等

科一律四題依照教育測驗法者亦可

13 每科考試時由科任先生檢查與考人數收卷後須檢

查卷數是否與出席人數相符合

14 各科未考學生請科任先生在積分單上註明其未註

明者級任先生務必詳查

15 各科考試以卷面分數為標準不得增減最晚須於考

後第二日交級任最後一科最好當日即行判出

16 草榜畢業班定於廿四日其他各班定於廿六日一律

送交教務部畢業證書定於廿六日呈報教育局

17 畢業紀念攝影定於廿九日下午四時在小學部前院

舉行畢業生一律穿著制服

18 休業式及畢業式定於三十日上午八時舉行休業式

在小學部前院畢業式在小學部禮堂出席人員由訓

育部另行規定

19 暑假後開學日期小學部八月廿日(中學部九月一日)

20 學期成績報告信最晚須於六月廿九日以前投郵

報告信封請再詳細校對一次

21 各科試卷請派教務級長向庶務處領取

22 試卷判畢請交教務部保存作法卷務請批改

23 各位先生所用之教科書請交書記處文具請交事務處保存

24 假期課業請照下列標準於六月十三日以前留給學生

A 初二國語溫習大字白原書一本小字抄國語

格本一本筆算複習原本一本

B 初三四國語溫習作文日記三篇大字三格本一本

小字抄國語筆算複習原本一本英文抄書三格本

一本

C 高小國語溫習作文日記四篇大字三格本一本小

字十篇筆算複習總習題二個英文溫習并翻譯單

字用單格本一本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25 小學部升降級及補考辦法

A 降級以第一學期之平均分數為標準

B 升級畢業及留級均以第二學期之分數為標準

C 平時試驗未考全者概不補考

D 學期試驗未考全者如在三科以內仍可補考如在

三科以外者須候至下學期招考新生時按新生報名

E 第二學期考畢後有應補考者俟下期開學日之下

午舉行

F 畢業考試未全考者得補考但須在考畢後三日內

舉行之

G 補考過期不得再要求舉行

H 補考各科之分數均按八折計算

I 因公未能與考者返校後即可補考仍給全分

J 學年留級標準 總平均不及六十分者

K 學期降級標準 總平均不及五十分者

L 降級生以新生或旁聽生為限如係升級生及畢業

生須經教務會議討論後更由學校行政會議之議

可始能執行

25 出席缺席加減分辦法

A 一學期中完全出席既未請假亦未無故不到及遲

到早退者加學期總平均分數一分五厘

B 缺席時間一學期中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升

缺席扣分對照表

因病請假	六次	十二次	十八次	廿四次	三十次	卅六次	四十二次	四十八次	五十四次	六十次
因事請假	三次	六次	九次	十二次	十五次	十八次	廿一次	廿四次	廿七次	三十次
無故不到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應扣分數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九分	一分

小學學期末自治會應

結束事項

- 1 本星期為自治會結束週望各部努力結束考成亦於是時施以緘密之偵查
- 2 各部結束時遇有疑難請教於高等顧問
- 3 各部每月成績揭示表由主席各自彙齊送交書記處保存

級或畢業

C 病假不足六小時事假不足三小時者概不扣分但

失去加分資格

D 請假時數在二表數之間者擇按少數扣分(不采

四舍五入法)

- 4 徽章笛子由各主席按發給數目一一收齊並造一統計表送交訓育部收存
- 5 各部工作成績單本星期交訓育部
- 6 游藝部收集各級游藝品寫明年級品名收集件數損壞數目造一統計表交書記處
- 7 各部戮子與表冊用紙包好寫明部名品名送交書記處保存

8 衛生部於本星期六照發給數目收集各級茶碗臉盆如有短欠促令賠償並造一統計表送交書記處

9 文藝部對於投稿優良學生寫明其年級姓名投稿件數及評語造一統計表送交訓育部

10 風紀部對於搗亂學生寫明其年級事實搗亂次數造一統計表送交訓育部

11 監察部對於平日偵查之結果寫明其職務年級事實及評語造一統計表送交訓育部

12 講演部對於講演最優之學生寫明其年級事實評語造一統計表送交訓育部

13 游藝部對於保管游藝品寫明其年級保管之程度缺少之件數造一統計表送交訓育部

14 各部對於本部他部及將來有何意見書送交訓育部以備異日採擇施行

15 本星期日下午三時開一自治會職員聯歡大會其工作如左

A 各部各自報告本學期工作

B 各部職員報告聯歡表意見

天津市私立廣濟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C 訓育主任報告本學期對於自治會之意見

D 各部宣佈各部工作勤惰之職委員

E 游藝

一、說笑話 二、清唱 三、短笛合奏
四、雙簧 五、二人對話

全年事務摘要 教務

八月份

1 考試新生及插班生

2 分發新生履歷書保證書

3 補考舊生

4 調查假期課業成績

5 發表本學期教員担任課程

6 分發教學時間表

7 分發教員應用書籍

8 分送各項教務表簿

9 分配課外服務員事項

10 公佈學年應及教學週數表

11 預備學事事項

12 開教務會議

九月份

- 1 辦理呈報事項
- 2 分送報告單榜紙
- 3 舉行第一次平時試驗
- 4 報告各級平時試驗成績
- 5 交報告單於事務室
- 6 更訂教學時間表
- 7 更訂作息時間表
- 8 辦理校外參觀
- 9 開教務會議

十月份

- 1 發改換時間表通告
- 2 改換教學時間表
- 3 改換作息時間表
- 4 舉行學生家長懇話會
- 5 調查各級學業進度
- 6 開教務會議

十一月份

- 1 分送報告單榜紙
- 2 舉行第二次平時試驗
- 3 報告各級平時試驗成績

十二月份

- 4 交報告單於事務室
- 5 預備會考事項
- 6 開教務會議
- 1 舉行各級會考
- 2 公佈各級會考成績
- 3 討論學期試驗事項
- 4 調查各級優良生
- 5 審查各級試題
- 6 審查新生試題
- 7 規定下學期教員担任科目時數
- 8 開教務會議

一月份

- 1 分送報告單榜紙
- 2 公佈學期試驗口課表
- 3 舉行學期試驗
- 4 報告學期試驗成績
- 5 交報告單於事務室
- 6 登記榜示底簿
- 7 公佈各級優良生一覽表

二月份

- 8 預計下期插班生名額
- 9 預備下學期應用書籍
- 10 調製教務事項統計表
- 11 調製教務事項一覽表
- 12 辦理對學生家庭報告事項
- 13 辦理對學校報告事項
- 14 開教務會議
- 1 考試插班生
- 2 補考舊生
- 3 分發新生「履歷書保證書」
- 4 調查假期課業成績
- 5 發表本學期教員担任課程
- 6 分發教學時間表
- 7 分送教員應用書籍
- 8 分送教務各項表簿
- 9 分配課外服務員事項
- 10 分佈教學週數表
- 11 預備呈報事項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三月份

- 12 開教務會議
- 1 辦理呈報事項
- 2 分送報告單榜紙
- 3 舉行第三次平時試驗
- 4 報告各級平時試驗成績
- 5 交報告單於事務室
- 6 更訂教學時間表
- 7 更訂作息時間表
- 8 預備成績展覽會
- 9 預備兒童遊戲會
- 10 開教務會議

四月份

- 1 公佈春假日期
- 2 規定假期課業
- 3 調查假期課業成績
- 4 辦理成績展覽會
- 5 辦理兒童遊戲會
- 6 發改換時間表通告
- 7 改換作息時間表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九四

五月份

- 8 改換教學時間表
- 9 調查各級學業進度
- 10 開教務會議

1 分送報告單榜紙

2 舉行第四次平時試驗

3 報告各級平時試驗成績

4 交報告單於事務室

5 討論會考事項

6 舉行各級會考

7 公佈各級會考成績

8 開教務會議

六月份

1 討論學年試驗及畢業試驗事項

2 調查各級優良生

3 審查各級試題

4 審查畢業試題

5 分送報告單榜紙

6 公佈學期試驗口課表

7 公佈畢業試驗辦法

七月份

8 舉行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

9 報告各項試驗成績

10 調查畢業生年齡籍貫及志願

11 公佈畢業生姓名一覽表

12 登記畢業生底簿

13 預報畢業生

14 預備畢業證書

15 規定各級假期課業

16 預計下學期應開班次應用教具

17 預計下學期應用書籍

18 規定下學期教員担任科目時數

19 公佈各級優良生一覽表

20 交報告單及通啓於事務室

21 登記榜示底簿

22 開教務會議

1 審查新生試題

2 預計下期新生名額

3 呈報畢業生

全年事務摘要 訓育

八月份

- 1 舉行始業儀式
- 2 籌備自治會
- 3 指導學生販賣新書及用本
- 4 分發各級考勳簿
- 5 選舉各級級長及服務生
- 6 招集各級級長會議
- 7 編製月刊社分担表
- 8 分配課外服務員
- 9 公佈朝會日期及紀念週日期
- 10 開訓育臨時會議
- 11 分發下月份考勳簿勳情表忘帶課業用品表及學級日誌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九月份

- 1 辦理自治會選舉
- 2 資格審查委員會執行職務
- 3 自治會各部及代表會成立
- 4 分發自治會用品
- 5 自治會被選職員宣誓
- 6 調查學生家庭狀況
- 7 調查學生住址
- 8 編製各級坐次
- 9 招集自治會職員訓話
- 10 招集級長會議
- 11 招集自治會主席聯席會議
- 12 開訓育會議
- 15 統計各級確實人數
- 16 統計各級曠課人數
- 17 統計各級忘帶課業人數

九五

- 18 調查各級兼夏季制服人數
 - 19 收集月刊稿件並籌備付印
 - 20 調查學生住址及校對報告單信封
 - 21 辦理秋季旅行
 - 22 分發下月份各級應用表簿
 - 23 分發自治會獎牌及教室獎牌
 - 24 分配教員課外服務表
 - 25 辦理紀念週及晨操
- 十月份
- 1 十日舉行國慶紀念儀式
 - 2 開訓育會議
 - 3 開級長會議
 - 4 開自治會主席聯席會議
 - 5 二十四日公佈一律換着秋季制服
 - 6 徵集月刊稿件分發印就月刊
 - 7 本月底公佈自治會各部工作成績
 - 8 發自治會獎牌教室得美獎牌
 - 9 公佈曠課人數忘帶課業次數
 - 10 分發下月份各級應用表簿

- 十一月份
- 1 檢查報告信封
 - 2 開訓育會議
 - 3 開級長會議
 - 4 開自治會主席會議
 - 5 覆查學生住址及校對報告單信封
 - 6 公佈自治會工作成績發教室考美獎牌
 - 7 公佈各級學生曠課人數忘帶課業次數
 - 8 舉行講演競賽會
 - 9 舉行籃球班級比賽
 - 10 舉行司令球比賽
 - 11 徵集月刊稿件並籌備付印
 - 12 舉行總理誕辰紀念式
 - 13 分發下月份各級應用表簿
- 十二月份
- 1 公佈許穿便服日期
 - 2 改朝會爲午會紀念週照例舉行
 - 3 開訓育會議
 - 4 開級長會議
 - 5 開自治會主席聯席會議

6 登各級獎牌得獎牌

7 公佈本月份曠課人數忘帶用品次數

8 分發已印月刊

9 調查自治會應得獎品姓名

10 舉行雲南起義紀念式

11 分發下月份各級應用表簿

一月份

1 結束自治會事項

2 調查應令退學學生姓名

3 調查應獲得褒獎狀姓名

4 結束各級圖書及陳列品

5 評定自治會職員及各級服務生分數

6 覆查學生住址及校對報告單信封

7 編製各級操行比較表

8 開訓育會議

9 開各級級長全體會議

10 詢製訓育事項統計表

11 統計加分減分實數通知各級級任先生

12 辦理對學生家庭報告事項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克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13 辦理對學校報告事項

14 結算自治會本學期用費

15 預算自治會下學期經費

1 舉行始業式並發獎狀

2 籌備紀念週及朝會

3 指導學生販賣新教科書及用本

4 選舉各級級長及服務生

5 辦理自治會選舉及成立

6 召集級長會議

7 召集自治會主席聯席會議

8 開訓育會議

9 調查學生住址

10 編製各級座次及號數

11 分配課外服務人員

12 分配月刊社分担人員

13 分發各級應用表簿

14 分發各級清潔用品

15 調查學生家庭狀況

九七

二月份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16 調查學生有無制服

17 公佈級長自治會各部開會日期

18 統計各級曠課人數並於紀念週時報告之

19 分發自治會各部表冊及用品

20 分發各級下月份應用表簿

三月份

1 公佈恢復朝會日期

2 十日公佈學生一律穿著冬季制服

3 開訓育會議

4 舉行級長會議

5 舉行國際婦女節紀念式

6 舉行總理逝世紀念式

7 舉行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式

8 覆查學生住址及校對報告單信封

9 徵集月刊稿件並付印

10 頒發自治會獎牌

11 頒發教室得美獎牌

12 辦理種痘

13 分發下月份各級應用表簿

四月份

1 舉行春假旅行

2 舉行本校十週年紀念

3 辦理成績展覽會或遊藝會

4 公佈一律換着夏季制服

5 徵集月刊稿件並籌備付印

6 分發自治會獎牌

7 頒發本月份教室得美獎牌

8 舉行講演競賽

9 本月底公佈曠課忘帶用品統計表

10 開訓育會議

11 招集自治會主席聯席會議

12 分發下月份各教室應用表簿

五月份

1 開訓育會議

2 開級長會議

3 開自治會主席聯席會議舉行勞動節紀念式

4 舉行愛國運動紀念式

5 舉行革命政府成立紀念式

六月份

- 6 舉行國恥紀念式
- 7 覆查學生住址及校對報告單信封
- 8 徵集月刊稿件並籌備付印
- 9 本月底公佈曠課忘帶用品統計
- 10 本月底分發各級應得之獎牌
- 11 舉行籃球比賽司令球比賽
- 12 分發下月份各教室應用表簿
- 1 開訓育會議
- 2 開級長會議
- 3 開主席聯席會議
- 4 舉行禁煙紀念式
- 5 結束自治會事項
- 6 公佈教室表簿截止登記日期
- 7 分發印就月刊
- 8 統計加分減分實數通知級任先生
- 9 覆查學生住址及校對報告單信封
- 10 辦理對學生家庭報告事項
- 11 調查應令退學學生姓名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七月份

- 12 分發下月份教室應用表冊
- 13 調查獲得獎券姓名
- 14 結束各教室圖書及清潔用品
- 15 收回自治會表冊及用品
- 1 舉行畢業休業式並發給獎品獎狀
- 2 結束本學年訓育各事項並作報告
- 3 計劃下學期自治會進行方針
- 4 結算本學期自治會用費
- 5 預算自治會下學期經費

八月份

- 1 佈置教室
- 2 分配工友工作
- 3 預備新生試卷
- 4 預備學生用書
- 5 預備學生應用文具
- 6 預備夏季制服布料
- 7 定做學生帽章
- 8 預備教職員文具

全年事務摘要 庶務會計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 9 預備教職員各項用品
- 10 佈置教職員寢室
- 11 預備自治會用品
- 12 佈置始業式會場
- 13 佈置孔誕紀念式會場
- 14 預備應用表簿
- 15 預備貼成績文用本
- 16 整理印刷器具
- 17 購置印刷上應用物品
- 18 調查未交學費之學生
- 19 調查未交制服費之學生
- 20 整理各級應用物品
- 21 定購雜誌報章
- 22 添購儀器用品
- 23 分送教職員薪金
- 24 發工友工資
- 25 造七月份結算
- 26 造上學期半年結算

一〇〇

九月份

- 27 造上學年一年結算
- 1 寄報告單
- 2 籌備秋季旅行用品
- 3 預備信封及考試用紙
- 4 預備藍色制服布
- 5 調查各教室衛生事項
- 6 分送教職員薪金
- 7 發工友工資
- 8 造八月份結算

十月份

- 1 佈置國慶紀念式會場
- 2 定做冬季制服

十一月份

- 1 預備信封及考試紙
- 2 寄報告單
- 3 預備會考用卷
- 4 佈置總理誕辰紀念式會場

十二月份

- 5 安置火爐
- 6 佈置升火日期(十一月十日)
- 7 分送教職員薪金
- 8 發工友工資
- 9 造十月份結算

一月份

- 1 預備學期試驗用卷
 - 2 定製名譽証書
 - 3 定製自治會獎品
 - 4 預備招生簡章
 - 5 預備新生報名簿
 - 6 佈置雲南起義紀念式會場
 - 7 分送教職員薪金
 - 8 發工友工資
 - 9 造十一月份結算
- 1 寄報告單
 - 2 預備新生考卷
 - 3 招生廣告
 - 4 預備學生用書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二月份

- 5 預備學生應用文具
 - 6 預備報名費收據
 - 7 收還教職員用品
 - 8 預備教職員應用文具
 - 9 佈置教職員寢室
 - 10 預備自治會用品
 - 11 佈置教室
 - 12 整理印刷器具
 - 13 購置印刷應用物品
 - 14 統計工友功過
 - 15 分配工友工作
 - 16 分配工友賃金
 - 17 分送教職員薪金
 - 18 發工友工資
 - 19 造上年十二月份結算
- 1 發給結業式
 - 2 預備應用表簿
 - 3 調查未交學費者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4 定做制服

5 調查未交制服費者

6 整理各級應用物品

7 定購雜誌報章

8 分送教職員薪金

9 發工友工資

10 造一月份結算

11 造上學期半年結算

三月份

1 寄報告單

2 佈置各種紀念式會場

3 添購儀器用品

4 預備自治會用品

5 預備夏季制服簿

6 籌備種痘事項

7 定做學生帽章

8 撤去各級火爐

9 預備考試用紙及信封

10 分送教職員薪金

四月份

11 發工友工資

12 造二月份結算

1 籌備旅行用品

2 籌備週年紀念場內用品

3 辦理成績展覽會游藝會

4 整理校舍

5 分送教職員薪金

6 發工友工資

7 造三月份結算

五月份

1 寄報告單

2 預備會考用卷

3 佈置各種紀念式會場

4 分送教職員薪金

5 發工友工資

6 造四月份結算

六月份

1 發學生註冊函

2 收註冊費

3 調查未註冊者

- 4 籌備大考用品
- 5 備置文憑及名譽證書
- 6 定購畢業獎品
- 7 定製優勝牌
- 8 定購勸勞獎牌
- 9 佈置禁煙紀念式會場
- 10 招生廣告
- 11 收還教員用品
- 12 籌備新生報名用品
- 13 籌備畢業攝影
- 14 籌備畢業式
- 15 分送教職員薪金
- 16 發工友工資
- 17 造五月份結算

七月份

- 1 整理校舍
- 2 整理教具
- 3 結束本學年事項
- 4 存儲職教員行裝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 5 分配工友賞金
- 6 分送教職員薪金
- 7 發工友工資
- 8 造六月份結算

八月份

全年事務摘要 文書賬

- 1 各級招考生名單
- 2 油印試題
- 3 新生榜次及各種佈告
- 4 各級新生名單
- 5 預備教員用書
- 6 膠印教學時間表
- 7 本期職教員履歷表
- 8 油印應用規程
- 9 印刷各級積分單
- 10 印刷各種表簿
- 11 入學新生總名簿
- 12 學生總名簿
- 13 家庭課業簿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一〇四

- 14 始業式佈告及秩序單
 - 15 繕印各種講義
 - 16 辦理中小學新生備案事項
 - 17 開校務教務訓育會議並紀錄
 - 18 繕印各種會議錄
 - 19 預繕九月份考勤簿勤惰表
 - 20 整理上期未結束事項
- 九月份
- 1 繕報告信封
 - 2 繕印各種試題
 - 3 統計中學試驗分數并抄寫報告單
 - 4 調查學校一覽表
 - 5 印各種講義
 - 6 開校務教務訓育會議并記錄
 - 7 繕印各種會議錄
 - 8 預繕十二月考勤簿勤惰表
- 十月份
- 1 國慶會佈告及秩序單
 - 2 繕印作息時間表
 - 3 印各種講義
-
- 十一月份
- 1 繕報告信封
 - 2 統計中學試驗分數并抄寫報告單
 - 3 繕寫各級考試題
 - 4 繕印各種講義
 - 5 繕印各種會議錄
 - 6 開校務教務訓育會議並紀錄
 - 7 預繕十二月份考勤簿勤惰表
- 十二月份
- 1 寫報告單信封
 - 2 統計會考分數
 - 3 繕印各種講義
 - 4 繕印各種會議錄
 - 5 開校務教務訓育會議並紀錄
 - 6 預寫一月份考勤簿勤惰表
- 一月份
- 1 假良生榜底簿

- 2 寫名與證書及癡癡狀
 - 3 通知學生家庭函
 - 4 慶寫試題
 - 5 慶寫各級成績一覽表
 - 6 收還教員用書
 - 7 預備教科書目表
 - 8 休業式秩序單
 - 9 核計中學考試分數及寫報告單
 - 10 中學學籍簿及積分簿
 - 11 中學積分單及報告函
 - 12 各項通知書及通告
 - 13 慶寫榜示底簿
 - 14 預寫二月份考勤簿勤惰表
- 二月份！
- 1 中小學校考生名單
 - 2 中小學新生榜次
 - 3 各種佈告
 - 4 各級新生名單
 - 5 整理中小學圖書館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 6 預備教員用書
 - 7 慶印教學時間表及購書單
 - 8 本期職教員履歷表
 - 9 始業式佈告及秩序單
 - 10 印刷應用規程
 - 11 印刷各級積分單
 - 12 印刷各種表簿
 - 13 入學新生總名簿
 - 14 學生總名簿
 - 15 家庭課業簿
 - 16 整理上期未結事項
 - 17 繕印各種講義
 - 18 繕印各種會議錄
 - 19 開接務教務開育會議並記錄
 - 20 預繕三月份考勤簿勤惰表
- 三月份！
- 1 辦理中學各級考試分數
 - 2 中學成績報告單
 - 3 印學生家庭狀況表

一〇五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一〇六

- 4 印學生家庭住址表
 - 5 寫報告信封
 - 6 繕印各種講義
 - 7 繕印各種會議錄
 - 8 開校務教務訓育會議並紀錄
 - 9 繕學生住址請冊
 - 10 預繕四月份考勤簿勤惰表
 - 11 辦理中小學新生備案事項
 - 12 繕添假佈告
- 四月份
- 1 週年紀念佈告及秩序單
 - 2 繕游藝會目錄
 - 3 繕印各種講義
 - 4 繕各種會議錄
 - 5 繕印教學時間表
 - 6 開校務教務訓育會議並紀錄
 - 7 預繕五月份考勤簿勤惰表
 - 8 繕印作息時間表
 - 1 繕印各級試題
 - 2 繕報告信封
-
- 六月份
- 1 繕各級報告信封
 - 2 繕名譽證書及發獎狀
 - 3 繕畢業證書
 - 4 呈報畢業生
 - 5 取回教員用書
 - 6 繕各級成績一覽表
 - 7 繕印通知書
 - 8 繕各種佈告
 - 9 休業式佈告及畢業式次序單
 - 10 寫優良生榜
 - 11 印大考題目
- 3 計算中學試驗分數及寫報告單
 - 4 統計會考分數
 - 5 繕印各種講義
 - 6 繕各種佈告及函件
 - 7 繕各種會議錄
 - 8 開校務教務訓育會議並紀錄
 - 9 預繕六月份考勤簿及勤惰表

12 印各種講義

13 印各種會議錄

14 開校務政務訓育會議並紀錄

七月份 1 結束本學年一切事項

2 整理圖書館

3 印下期採用教科書用表

4 各級下期購書單

5 預繕八月份考勸簿勸情表

6 謄寫考試榜底簿

小學接送學生須知

(附調查表)

- 一，凡伴隨學生之保證或僕役在校守候者須由家長填表通知領取接送門證無證者不得入校
- 二，本校備接送門證二種一紅色者備家族人傾用一藍色者備僕役傾用
- 三，凡領接送門證者須納保證金壹圓俟至接送停止時可持證及家長證明函領回保證金但無證或證明兩者不退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四，接送證不得轉借如半途更換接送人時須由家長備函通知

五，接送門證如有遺失須即通知本校以免疏濬

六，凡補領接送證者須另納費壹圓

七，接送人之休息處如左

1 學生家長得候於接待室

2 僕役整日在校守候者各分別在男女僕休息室不得紊亂

3 臨時來校接學生者於振放學鈴後始准入校

八，接送學生者須遵守下列各規定

1 衣服必須整齊

2 不得攜帶犬鳥或有妨害學校與學生之器物

3 接送車馬不得堵塞校門妨害學生出入

4 不得高聲疾呼擾亂教授

5 接見學生者須由號房傳達不得逕赴教室內尋找

6 校內不得任意游覽

7 不得圍觀學生體操

8 不得與學生嬉戲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 9 放午學時不得與排隊學生同時出校
 - 10 不得在校內吸煙及吃菓餅等物
 - 11 不准拋棄穢物於地上吐痰須吐入痰盂
 - 12 不准臥眠於坐椅之上
 - 13 女僕不准在號房坐談男僕不准登樓
 - 14 送午飯者須在學校指定之地點等候不得遲送致室內
 - 15 如有損毀本棧物品者須計值賠償
 - 16 須愛護一切陳設不得移動或塗抹
 - 17 其他本校臨時規定事項
- 九、如有故意違背以上規定者本校得通知學生家長停止其接送如仍不悛改並可停止學生受課
- 十、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逕啓者查天津爲繁華商埠租界人口尤形稠雜，以拐騙之徒易於混跡本校爲防患未然對於接送學生僕役實有檢查辦析之必要想貴家長關於本校此種辦法當必予以贊助也茲將接送學生規程函達

台端敬希

一〇八

眷閱如派人來校接送學生祈照章辦理填註附表爲荷

此致

貴家長先生台鑒並頌

時綴

旅津廣東小學校啓 十二月十七日

學生姓名	年級	接送者姓名	關係		籍貫備考
			別	齡貌	

工友服務須知

- 一、衛生 住室衣服被褥必須清潔
- 二、工資 每月約自七元至十元工資增加與否視服務之年限工作之勤惰責任之大小而定
- 三、賞金 每學期學生每人納洋貳角由預備費內扣除教職員每人納洋一元由薪金內扣除此

款即作實金均於學期末放假前分發分配
多寡視到校年限及工作勤惰而定

四、工作

工作之支配視各工友性情體力智力之所
宜另表分別規定之

五、請假

1 無論因事或因病均須到庶務處請假經
許可登記後始可離差

2 但事假每月至多不得過四十八小時

3 在假期中外縣工友有欲歸家者由庶務

規定口數分班請假無故延期返校

者罰

4 一學期內一次未請假者學期末獎賞之

六、功過

1 有左列各條之一者記功一次并貼佈告

於號房以資鼓勵

a 拾洋一元以上送交庶務招領者

b 拾貴重物品送交庶務招領者

c 工作勤勞者

d 工作有特長者

2 犯左列各條之一者記過一次并貼佈告

天津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於號房以示懲罰

a 不守校規者

b 不告假外出者

工作懶惰者

七、革除

犯大過或工作懶惰屢戒不改者即行革退

犯小過者警告或記過記過三次者開除

工友售賣食品規則

一、食品及盛食品用具必須清潔及合衛生否則罰洋

一元以示懲罰

二、食品以下列種類為限

1 燒餅 2 果子 3 麵包 4 餅乾

5 糕干 6 雞蛋糕 7 洋點心 8 牛肉乾

三、除上列八類外不得私售他種食品如違本則第一

次罰洋一元以後逐次加倍但夏天得添售梅湯汽

水

四、如欲添售他種食品須先經學校認可後始准出賣

否則按私售處罰

五、售賣時間須在上午第三時上課以前逾時每次罰

洋一元

六、售賣地點限於後院及正樓樓上過道倘移他處售

賣時每次潤洋一元

七、食品價目如有超過市價時經查出後每次罰洋一

元

八、將各項罰款充作學生自治會之補助費

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學學期未通啟

敬啟者本校定於 月 日(星期)放假

日 月 日(星期)始行開學除將學生成績報告

外所有開學前後應辦事宜詳列於後至希 鑒閱是荷

(一)補考 本學期學期試驗如因病因事未能與

考者可隨新生考試

(二)複試 本校定章凡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有

不及格科目均須複試(條文詳成績

考查規程)貴學生如有不及格科目

務請加意督促令其奮勉至本校招考

新生時令其來校隨新生複試

一一〇

(三)學費 下期學費定於 月 日至 月 日

為交納期限過期不交則令其退學

(四)制服費 本校向章在校學生無論冬夏均須穿

著制服凡無制服者可於開學前向會

計處報名定做

(五)請假 貴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祈

貴家長來函書明理由及請假時數

並簽字蓋章以便本校照章填註

(六)遷居 本校時有函件通知家庭如 貴家庭

住址有遷移時務希隨時函知

(七)本校前收預備費伍角除損壞賠償及印作學期

末工友賞金二角外餘則退還

本校創辦以來五載於茲校務進行自當奮勉以求進步

惟 敝同人等學識淺陋時虞隕越如蒙

貴家長垂詢指導用匡不逮均所歡迎統此報告諸惟諒

等實為至幸特此敬頌

時祺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初級中學校謹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小學學期末通啟

敬啟者本校定於 月 日(星期)放假 日

月 日(星期)始行開學除將學生成績報告外所

有開學前後應辦事宜詳列於後至希 鑒閱是荷

(一)假期課業 本校酌給假期課業尙祈隨時督促

(二)補考 本學期學期試驗如因病因事有三科

未能與考者定於開學日下午補考倘

有三科以上未考可隨新生考試

(三)學費 下期學費定於 月 日至 月 日

爲納費期限如過期不交則令其退學

(四)制服費 本校向章在校學生無論冬夏均須穿

著制服凡無制服者可於開學前向會

計處報名定做

(五)請假

本校備有請假單以供學生請假之用

如有不得已事故祈 貴家長書明理

由及請假時數並簽字蓋章以便本校

照章填註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六)遷居 本校時有函件通知家庭如 貴家處

住址有遷移時務希隨時函知

(七)本校前收預借費五角除指壞賠償及扣學期末工

友資金二角外餘則退還

本校創辦以來十載於茲校務進行自當奮勉以求進步

惟 敬同人等學識淺陋時虞頹越如蒙

貴家長垂詢指導用匡不逮均所歡迎統此報告諸惟諒

譽實爲至幸特此敬頌

時祺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小學校謹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小學改用教學時間表

通啟

敬啟者本校定於十月中旬改用夏季教學時間表茲將

應報告事項詳陳於左

一、夏季教學時間每年春假後施行

二、冬季教學時間每年雙十節後始行

初	上午八時 九時	自習	高	上午七時四十五分 八時	自習
小	十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放午學	小	十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放午學
部	一時三十分 三時十五分	預備 放學	部	一時三十分 三時十五分	預備 放學

初	上午八時三十分 九時三十分	自習	高	上午八時 八時三十分	自習
小	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放午學	小	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放午學
部	二時 三時四十五分	預備 放學	部	二時 三時四十五分	預備 放學

三、星期一，星期四，初三四年度教學時間與高部同

四、星期三下午初二年級無課

五、星期六下午全校無課

六、每日課業未曾預習經釋任教師考問其成績劣者得課以相當課業留校補作但最長時間不過一小時半

七、有課外作業者離校時間最遲不得過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八、到校時間最早在自習或預備鈴前四十分鐘最晚在自習前十分鐘過早過晚均非所宜

九、返家時間過早過晚亦希查詢

十，學生求學之精力午前優於午後現屆夏令更應養

成早起之習慣以免遲到

以上各條除由本校詳細公布外特此函達

台端至希

警閱并請隨時檢查是為至便此致

貴家長先生台鑒頌頌

時綏

天津廣東小學校啓 月 日

此函請張貼學生自修桌附近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參觀學校應注意之事項

普通情形	校名 校址 沿革 校舍 運動場 組織概況 圖書 儀器 標語
	教具 教桌 書桌 黑板 書櫃 體育器械 教室衛生 教室光線
	教室空氣 個人衛生 教室門窗 教室佈置 學校衛生 全校學生總數
	全校班級 每級人數 男女生比較數 最高最低年齡 制服顏色及價值
教學方面	童子軍之設備 童子軍負責人員 童子軍訓練情形 學生出入校門辦法
	接送學生辦法 早點辦法 午膳價值 消費合作辦法 工友服務詳情
訓育方面	經費來源 經費 學費 雜費 經費之分配 學生每人之消費率
	教職員薪俸待遇 教職員請假規程
會議	教學方式 教學時數 課表情形 教材分配 課程進度 各科進度調查法
	家庭課業 補充教材 聽講讀物 教學研究會 課外研究會 各科特別教材
會議	畢業生之特別訓練 各項測驗實施 學生所用簿冊 各科成績處理法
	訓育設施概況 訓育注意點 課外活動團體之種類 劣等生補救法
會議	學生服務分配法 操行評定標準 與家庭聯絡方法 學生信仰三民主義
	之程度 最喜好之運動 最喜悅之課外書籍 學生課外運動辦法及每日
會議	運動平均之時數 紀律是否嚴肅或放任 賞罰之情形 自治會組織之情形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教務會議 訓育會議 職員會議

小學第九週年紀念成

績展覽會辦法

1 時間 開會日期及時間

- A 展覽會日程 決議定於四月十二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原定四月九日改爲舉行紀念式並放假一日

- B 佈置時間及休假 決議四月十日(金)晚將展覽室桌位佈置定備十一日(十一)休課一日佈置成績品十三日(月)休課一日收展成績品

2 會場

- A 第一成績室(一甲教室) 陳列初二

級之成績品

- B 第二成績室(三乙教室) 陳列初三年級之成績品

- C 第三成績室(二甲教室) 陳列初四年級之成績品

- D 第四成績室(六乙教室) 陳列高二年級之成績品

- E 第五成績室(二乙教室) 陳列高一年級之成績品

3 負責人員

- A 學校成績品負總責任者請校長充任
- B 學生成績品負總責任者請本會主席充任

4 佈置員

第一室 周冠雄 廣作霖

第二室 柳壽濤 張立庵

第三室 羅劍秋 費菊友

第四室 劉捷三 吳佩球

第五室 單增培 黃蔚纘

5 展覽品 成績展覽的範圍

A 學校的正模完全開放

B 各種成績品

學生方面 (一) 工藝 (二) 美術

(三) 歷史繪圖 (四) 地理繪圖

(五) 自然繪圖 (六) 寫字

(七) 作文本 (八) 作文膠清本

(九) 各科筆記本

(十) 本學年時試驗的試卷

天津市私立天津廣益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學校方面 (一) 各種現程 (二) 各種統計表

(三) 各種出版物 (四) 學教日誌

(五) 舊畢業試卷 (六) 舊成績品

(七) 新舊成績文 (八) 教室佈置

的情形

6 徵集成績品的方法

A 藝術作品由藝術教員交本會保管

B 成績文大小楷及史地自然之繪圖均由教

務部徵集後交本會保管

7 徵集特別成績品方法

A 關於藝術品方面 由擔任教員計畫應作

物品及應用原料之品名數量開單交教務

部準備並由擔任教員選派藝術天才生並

指導其工作該級級任教員須輔助並督促

之

B 關於書法方面 由擔任教員選擇寫字較

優學生令伊勤加練習並自教務部領取宣

紙以便最優學生書寫

8 陳列方法

A 每成績室門外標明係陳列幾年級之成績

品

B 每級成績品之前標明級次並附掛本級積

分單一張由級長輪流管理以備參觀人垂

詢欲看某生成績由級長告以號數以便按

號尋找

C 每人之平時作業及此次平時試卷均列為

一組標明號數及姓名按號排列以便參觀

人檢閱

D 藝術品及書法成績均張貼於本級陳列處

之牆壁上

E 藝術品之應陳列者陳列於成績室中間之

桌上

F 上學期之試卷每級各科各訂為一冊請列

於本級成績品之最前端

9 通啓及參觀券 決議開會前一週給學生家長請簡

各一封每函並附參觀券五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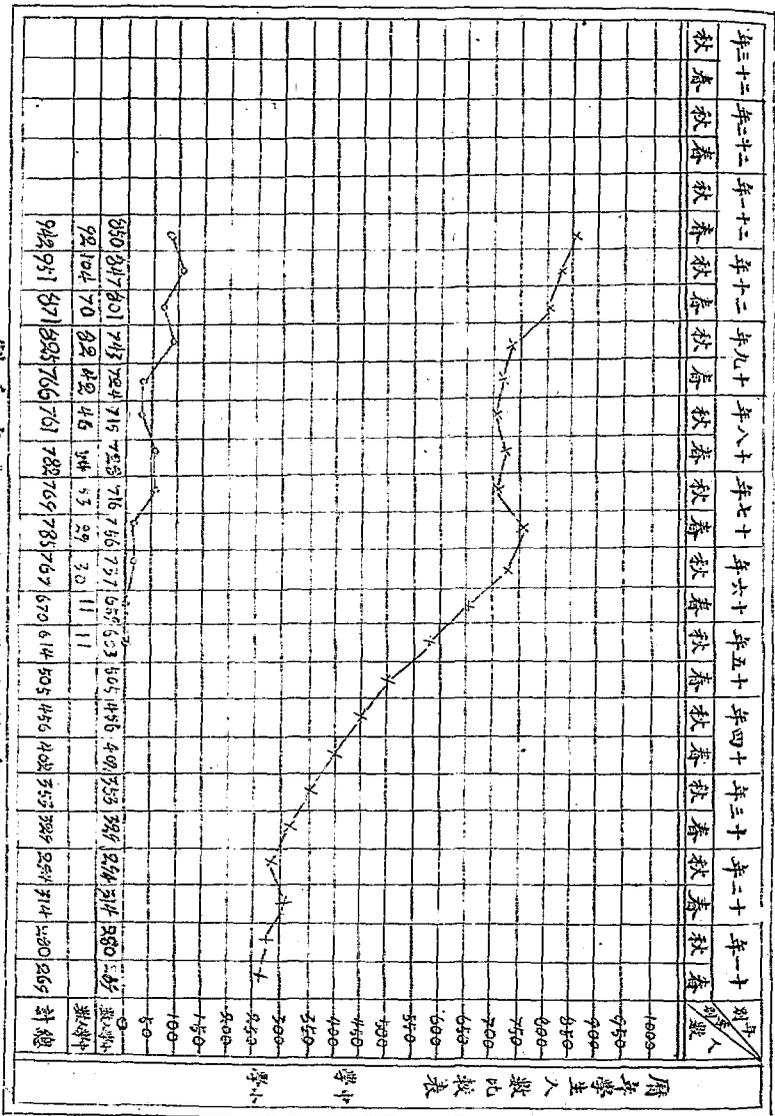
10 招待員之分記

A 教職員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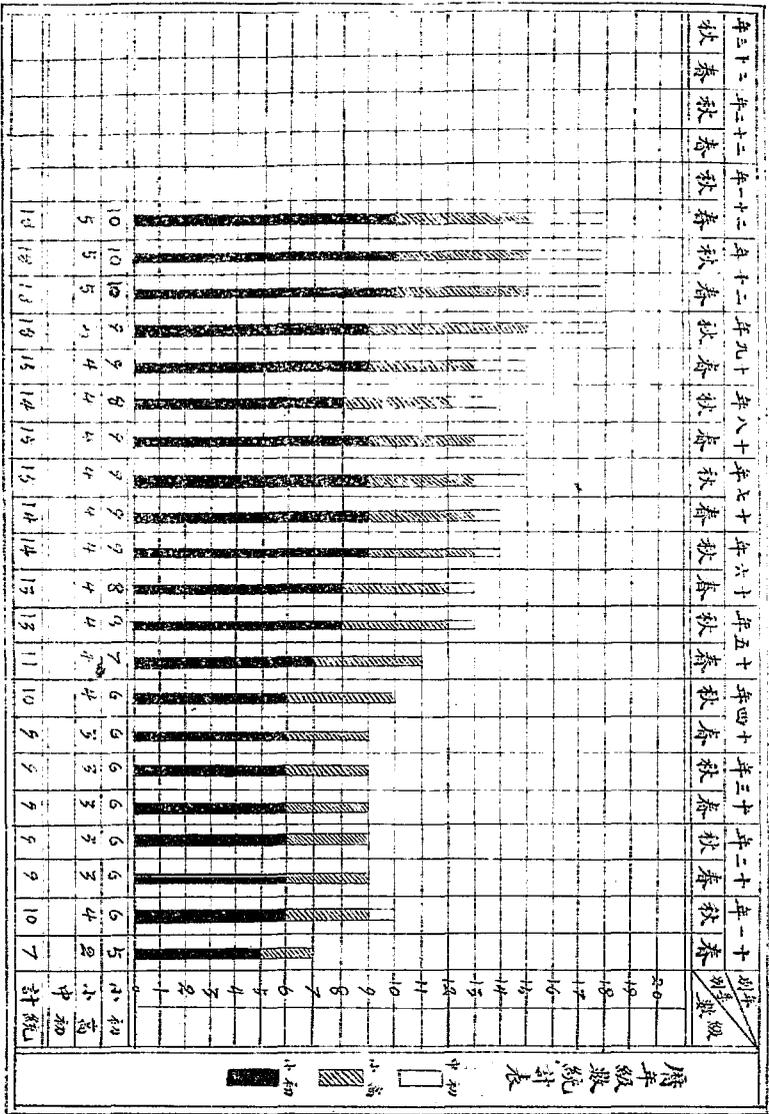
B 童子軍全體

C 學生每室二人至四人

D 每室分配工友一人或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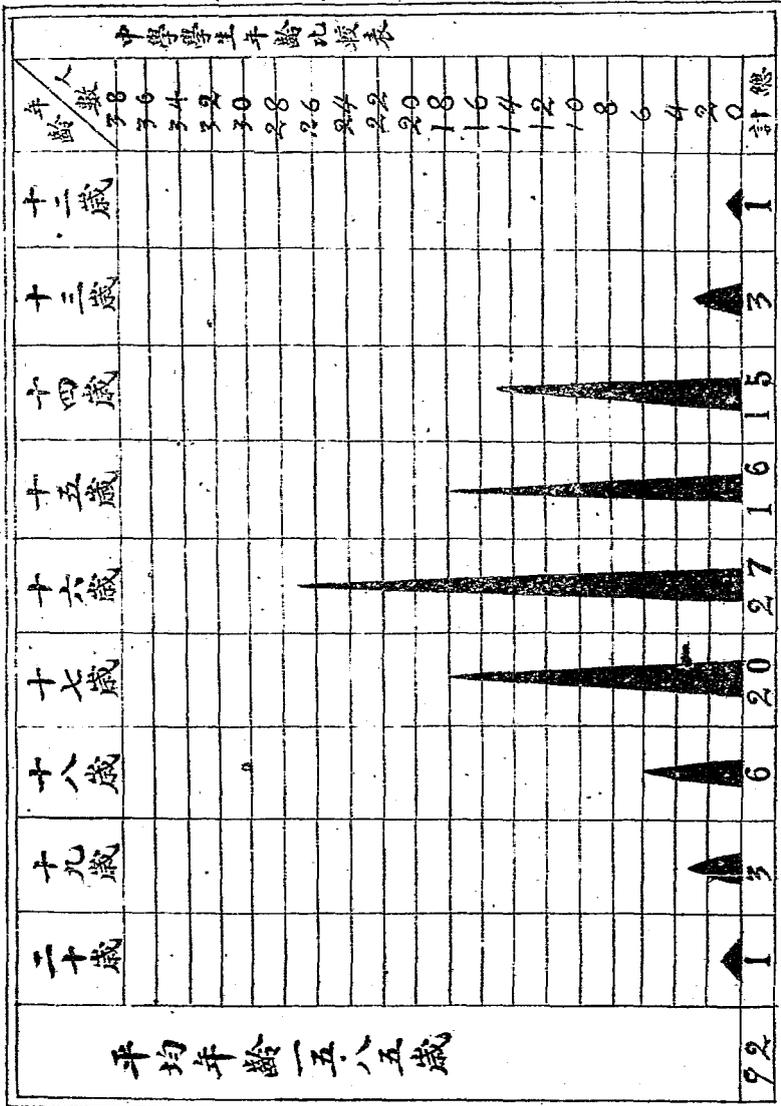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春季學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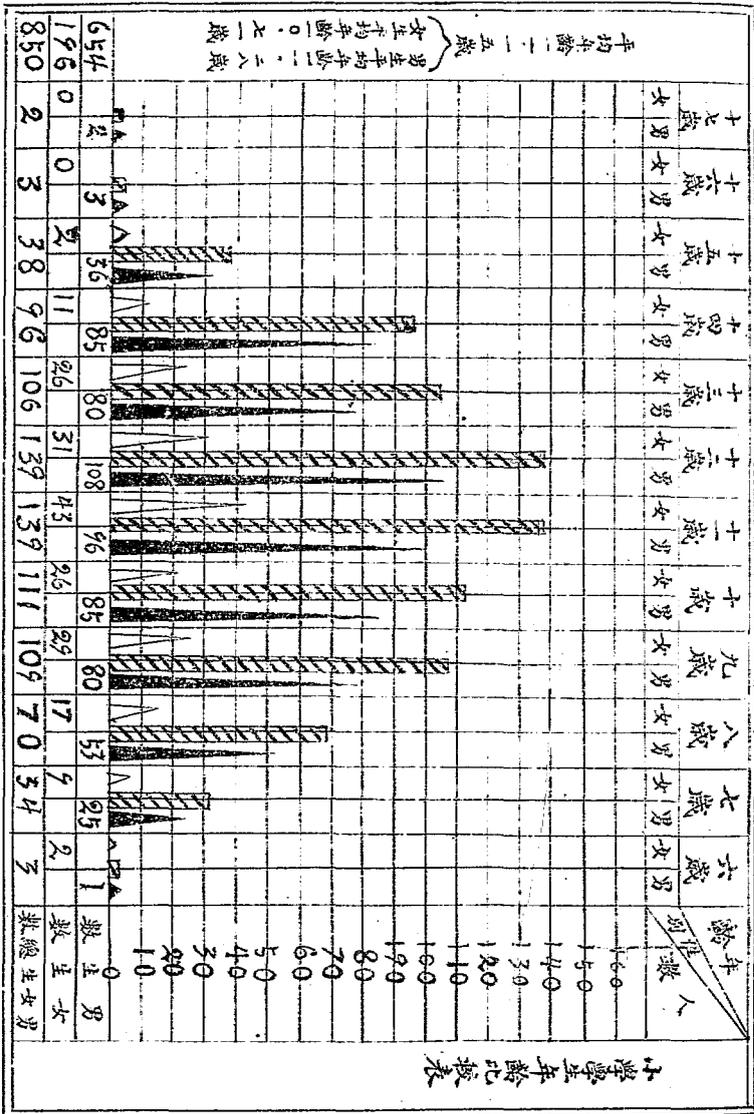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春製

中學學生年齡比較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春製

小學學生年齡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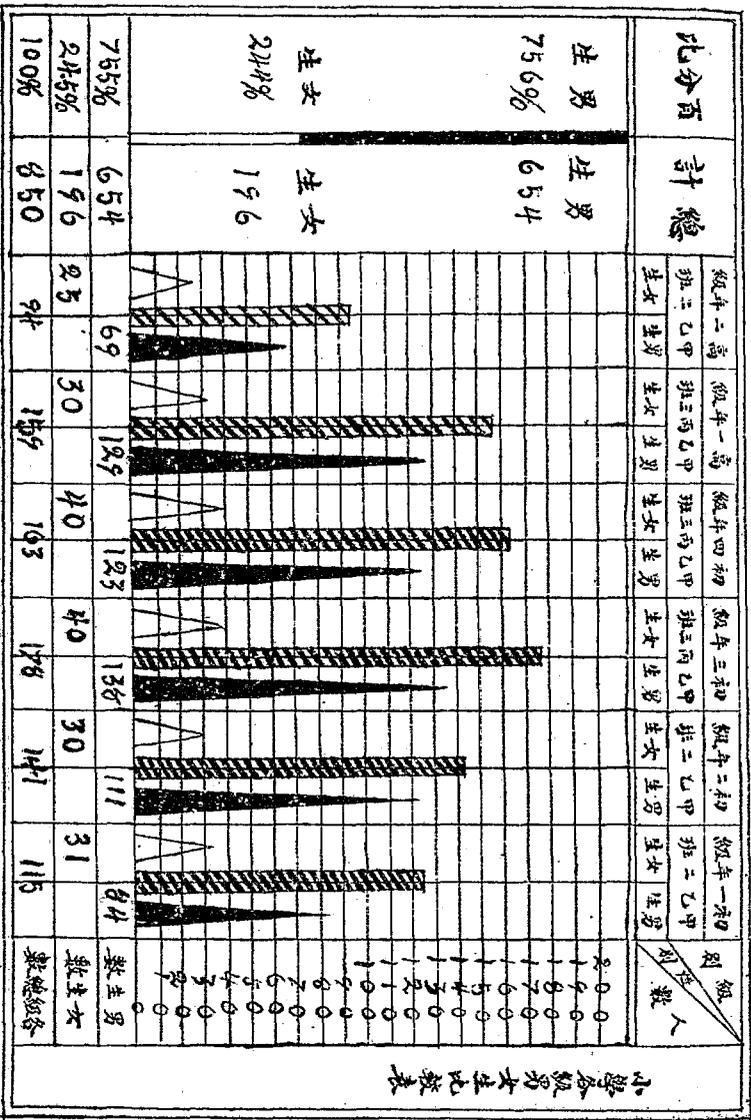
男生平均年齡：二・八歲
 女生平均年齡：二・七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春季製

各級學生人數比較表

級別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初甲																66
初二																49
初三																70
初四																71
初五																66
初六																46
初七																67
初八																62
初九																63
初十																38
高中																60
高一																44
高二																53
高三																30
初中一																44
初中二																46
初中三																24
初中四																22
計總																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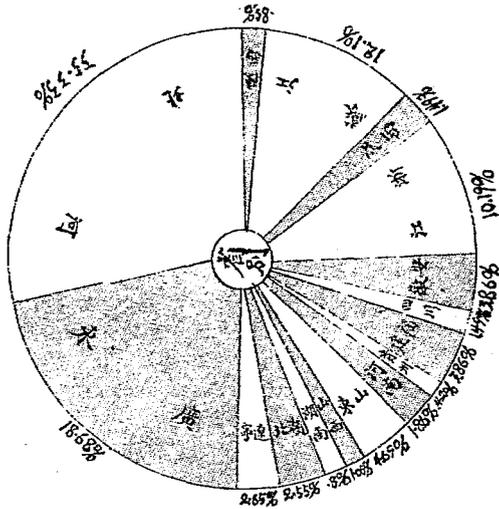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春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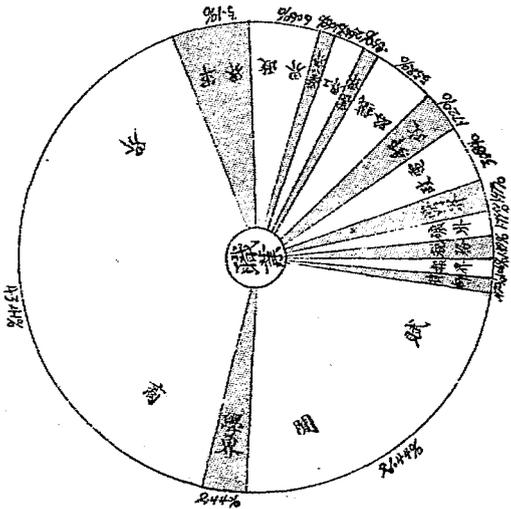
小學各級男女生比較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春季製

圖例北貫籍生學期學本



圖例北業職家長生學期學本



各級各科教學時數統計表

統計	集會	體育	音樂	美術	工藝	英文	生物	自然	常識	地理	歷史	珠算	算學	書法	作法	國語	黨義	科目數級	
																		目別	級別
26		2雄	2雄	1繩	1繩				2霧			6雄				12雄		組甲級年一	
26		2雲	2雲	1昭	1昭				2昭			6雲				11雲		組乙級年一	
26		2雄	2雄	1霧	1霧				2霧			6霧	2霧	2霧	2霧	8霧		組甲級年二	
26		2雲	2雲	1昭	1昭				2昭			6昭	2昭	2昭	2昭	8昭		組乙級年二	
30		2雲	2雲	1絛	1絛	2金		2球				1雲	1雲	1雲	1雲	8雲	2秀	組甲級年三	
30		2立	2立	1絛	1絛	2金		2球				1提	1提	1提	1提	8提	2秀	組乙級年三	
30		2雲	2雲	1劍	1劍	2金		2球				1秀	1秀	1秀	1秀	8秀	2秀	組丙級年三	
30		2劍	2劍	1湖	1湖	2金		2瑛				1提	1劍	1劍	1劍	8劍	2雲	組甲級年四	
30		2菊	2菊	1黃	1黃	2金		2瑛				1菊	1菊	1菊	1菊	8菊	2敬	組乙級年四	
30		1立	1立	1湖	1湖	2金		2球				8立	2立	2立	2立	8立	2敬	組丙級年四	
34		1雲	1雲	1湖	1湖	2金	2玉		2德	2德	2敬	1提	2德	2湖	2湖	8湖	3敬	組甲級年五	
34		1雲	1雲	1湖	1湖	2金	2玉		2德	2德	2敬	1提	2湖	2湖	2湖	8湖	2敬	組乙級年五	
34		1菊	1菊	1黃	1黃	2金	2玉		2德	2德	2瑛	3瑛	2瑛	2瑛	2瑛	8瑛	3法	組丙級年五	
34		1雲	1雲	1湖	1湖	2金	2玉		2德	2德	2瑛	1提	2玉	2玉	2玉	8玉	3法	組甲級年六	
34		1球	1球	1黃	1黃	2金	2玉		2德	2德	2瑛	1法	2球	2球	2球	8球	3法	組乙級年六	
34		1清	2雲	1黃	1黃	7基	2清	1悅				1悅	1甫	1甫	7甫	2敬		級年一中初	
34		1清	2雲			8侯	2山	3基	2侯			6山	2清	2清	6清	2敬		級年二中初	
32		1清	2雲			7侯	4山					3侯	6山	2甫	6甫	1敬		級年三中初	
554	3	30	28	16	16	56	4	14	20	16	15	3	99	27	32	47	27	計統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表計統數時學教任擔員職教

統 計	羅 秋	戴 良	逾 唐	蔣 遠	樓 瑛	劉 迎	賈 第	費 菊	黃 金	張 水	張 應	張 家	張 守	高 佩	高 振	梁 敏	陳 雲	孫 秀	柳 雪	武 漢	周 樹	周 基	周 山	周 錫	吳 昭	汪 佩	王 海	王 澄	王 政	姓 名		時 級		
																														年	別			
23							4																		22						組甲級年一			
23														22												4						組乙級年一		
23							22																		4							組甲級年二		
23														4												22							組乙級年二	
30								2							2	2	2	2	2	2							2						組甲級年三	
30						18		2				2	2		2	2	2	2	2								2						組乙級年三	
30	2							2							2	2	2	2	2							2							組丙級年三	
30	21				2	1		2	2								2																組甲級年四	
30			2		2		22	2	2																								組乙級年四	
30			2					2	2	22																2							組丙級年四	
34	1	6	3			5		4	2	2							1																組甲級年五	
34	4	2							2	2					16		1	1	4								2						組乙級年五	
34	4				18			2	4		2																						2組丙級年五	
34	4									2							1		1	10													2組甲級年六	
34	4							5	2	2																14							7組乙級年六	
34		2	10						2							2			8	7						2							級年一初中	
34		2													10		2				3	8				1	3						級年二初中	
32		1	8												10									10										級年三初中
554	24	22	14	18	22	24	26	24	23	10	20	22	24	26	22	20	13	24	24	22	10	18	36	26	22	13	11					計 統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缺席統計用表

總計						日期	
						別	別
						假請事	區
						假請病	因
						假請函	補
						席缺故	無
						計累席	缺
						課代請	自
						席缺公	因
						到	遲
						退	早
						計	統

先生自 月至 月

小學各級志帶課業用品統計用表

年 月 日

年 級	初 二 甲	初 二 乙	初 三 甲	初 三 乙	初 四 丙	初 四 甲	初 四 乙	初 四 丙	高 一 甲	高 一 乙	高 一 丙	高 二 甲	高 二 乙
193													
30													
60													
70													
80													
50													
50													
30													
20													
10													
次人 數													

之本表每月統計一次並公佈之
 初一年級乙二級年齡不小於十歲之
 長消之現情應明表以藉上向下由時畫

說明

小學年級學生曠課忘帶課業用品及遲到統計用表

月 日

姓名	項目			月	次	月	月	月	數	月	總計	之應分扣	備	考
	用忘	遲到	曠課											
	品帶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一一一

1 曠一小時者扣總分一均平總行操期學扣者 2 遲一到者扣總分一均平總行操期學扣者 3 忘帶課業用品者扣總分一均平總行操期學扣者
 1 曠一小時者扣總分一均平總行操期學扣者 2 遲一到者扣總分一均平總行操期學扣者 3 忘帶課業用品者扣總分一均平總行操期學扣者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一一二

小 學 部				中 學 部			
成績保管委員會	圖書保管委員會	儀器保管委員會	體育器械保管委員會	成績保管委員會	圖書保管委員會	儀器保管委員會	體育器械保管委員會
席主 張清齋	席主 吳華臣	席主 張玉如	席主 陳雲章	席主 蔣通甫	席主 吳華臣	席主 周仰山	席主 陳雲章
員委 高綏青	員委 吳佩球	員委 梁仲玄	員委 汪昭輝	員委 張廣作	員委 張立菴	員委 高佩榮	員委 費菊友
柳雪濤	黃爾翹	戴德鄰	樓瑛瑛	孫秀夫	劉捷三	周冠雄	羅劍秋
黃爾翹	黃爾翹	黃爾翹	黃爾翹	黃爾翹	黃爾翹	黃爾翹	黃爾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調製

私立旅津廣東學校訓育部課外服務一覽表

自治會指導員	張玉如	部務進行開會秩序與職員勤惰之考查	務
風紀部指導員	廣作霖	全	前
衛生部指導員	樓琬瑛	全	前
講演部指導員	吳佩球 汪昭厚 (講演會事務)	全	前 (注)
文藝部指導員	劉捷三	全	前
游藝部指導員	柳雪濤	全	前
晨操指導員	陳雲章	站隊秩序與操法	
星期二三五	陳雲章		
舉行儀式唱歌指導員	羅劍秋		
柳雪濤	羅劍秋		
監護員 (監護地點為校內前院及放學時大門口內外)	羅劍秋	維持秩序與偶發事項之處理	
星期一	羅劍秋	全	前
星期二	張樹餘	全	前
星期三	高絳清	全	前
星期四	周冠雄	全	前
星期五	孫秀夫	全	前
星期六	張立堯	全	前
課外運動指導員	陳雲章	規則與方法	前
籃球指導員	陳雲章		
司令球指導員	費菊友 高佩縈	全	前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旅津廣東學校 學部教員缺席一覽表

統計											姓名	項別
												時數
											病因	請假
											事因	無
											到不	放
											假補	函來
											席缺	公因
											課代	請自
											到	遲
											退	早
											計	總
											備	考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中學科目時數學分一覽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總計
	每週教學時數	分	每週教學時數	分	每週教學時數	分	
黨義	二	4	二	4	一	2	十學分
國語	六	12	七	14	七	14	四十學分
作法	二	4	二	4	二	4	十二學分
書法	一	1	課外		課外		一學分
英語	六	12	七	14	七	14	四十學分
算學	五	10	六	12	六	12	三十四學分
歷史	三(中)	6			三(西)	6	十二學分
地理	三(中)	6	三(西)	6			十二學分
自然			三	6	三	6	十二學分
常識	一	不計學分	一	不計學分	一	不計學分	四學分
商業簿記					二	4	二學分
藝術	二	2					二學分
音樂	一	1	一	1	一	1	三學分
體育	二	2	二	2	一	1	五學分
童子軍	課外	不計學分	課外	不計學分	課外	不計學分	
統計	三十四小時	60學分	三十四小時	63學分	三十四小時	64學分	一百八十七學分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卅週年紀念特刊

中學各級採用教科書一覽表

二十一年二月

年級	書名	著者	出版	冊數	備考
一 年 級	初中黨義	魏徐 冰映 心川	世界書局	一、二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顧葉 顧紹 剛鈞	商務印書館	一、二	
	新學制混合算學	段 育 華	商務印書館	一、二	
	初一英文教本	南開中學編	南開中學	上、下	
	新中華本國地理	葛 綏 城 堯	中華書局	上	
	初一自然教本	南開中學	南開中學	一	
二 年 級	中學水彩畫	陸 爾 強	世界書局	一、二	
	初中黨義	魏徐 冰映 心川	世界書局	三、四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顧葉 顧紹 剛鈞	商務印書館	三、四	
	新學制混合算學	段 育 華	商務印書館	三、四	
	進步英語讀本	進步文學所編	世界書局		
	初級中學中國史	孟 世 傑	百城書局	上	
三 年 級	新中華外國地理	朱 文 叔	中華書局	上	
	初二自然教本	南開中學編	南開中學	一	第一學期採用
	生理衛生	顧 壽 白	商務印書館	一	第二學期採用
	初中黨義	魏徐 冰映 心川	世界書局	五、六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顧葉 顧紹 剛鈞	商務印書館	五、六	採用南開中學初三國文教本上下冊作補充教科
	General Mathematics Book II	Smith F. b- eng Reeve	文化學社	一	
三 年 級	實用新英文典	美國萬納梅	商務印書館	一	
	初三英文教本	南開中學選編	南開中學	上 下	
	初級中學中國史	孟 世 傑	百城書局	下	
初級生物學	張 陸 念 費	中華書局	一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私立旅津廣東學校 級第 年學 組學生勤惰一覽表

姓 名	勤 惰												總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	
													20	
													15	
													10	
													5	
													0	
													勤	總
													惰	計

明 說

每月自修完全出席者為精勤加一分
 每月自修出席在四分之三以上者為精勤加五分
 每月自修出席在四分之三以下者為精勤減五分
 每月自修完全出席者為平不加不減

級第 學年 組學生年齡籍貫家長職業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業職長家		貫籍		齡年			女 男 名 共 名
	數人	業職	數人	別省	數人		數歲	
					生女	生男		
		學		東廣			6	
		商		北河			7	
		軍		西陝			8	
		政		蘇江			9	
		警		西江			10	
		工		江浙			11	
		農		徽安			12	
		鐵		川四			13	
		郵		建福			14	
		電		州晉			15	
		醫		南河			16	
		藥		東山			17	
		稅		西南			18	
		新		南湖			19	
		聞		北湖			20	
		居		南雲				
		間		甯遼				
				廣				
				甘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學生住址調查表

生學	考備	址住細詳在現	人護保	長家
級年組	電話局號	門牌號里路		

(注意) 住址遷移時務希立將新遷住址通知訓育部以免投遞信件發生錯誤

教員成績調查表

項	姓名										
教務	主任										
	書記										
	庶務										
	課長										
學務	主任										
	課長										
	主任										
	課長										
訓育	主任										
	課長										
	主任										
	課長										
服務	主任										
	課長										
	主任										
	課長										
協作	主任										
	課長										
	主任										
	課長										
總計	主任										
	課長										
	主任										
	課長										
平均	主任										
	課長										
	主任										
	課長										
等級	主任										
	課長										
	主任										
	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級課程進度調查表 第一週

級 別	進 修 目 的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甲	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國文																			
	國文																			
	作文																			
	珠算																			
	歷史																			
	地理																			
	自然																			
	英語																			
	工藝																			
	美術																			
	音樂																			
	體育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年級——個性調查表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籍	貫	省	縣
性	別		身	高	呎	吋
身	重	磅	胸	寬	呎	吋
安	勢		面	色		色
目			耳			
生	地		鄉	居	或	市
居	居		鄉	居	或	市
兄	弟	幾	人	姊	妹	幾
住	房	幾	間	同	院	合
父	兄	種	業	最	喜	何
最	喜	何	種	運	動	
喜	觀	何	種	景	物	
喜	觀	何	種	戲	劇	
喜	與	何	種	人	游	玩
最	喜	何	種	顏	色	
喜	閱	何	種	書	籍	
崇	拜	何	等	人	物	
最	喜	吃	何	種	食	品
志	欲	作	何	種	職	業
現	在	學	業	分	數	
前	學	期	學	業	分	數
現	在	操	行	分	數	
前	學	期	操	行	分	數
其	他					
備	考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小學 級第 年級 組優良生調查表

年 月 日調查

一三四

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學業分數		學業進度	操行分數		同學感情	教師評語
				一次	二次		一次	二次		

每級於學期之終，選優良生五名，交教務部，其標準如左：
 A 學業特（有進步而在乙等以上者（學業進步必須註明））
 B 操行分在七十分以上者
 C 與同學感情融洽者
 D 教師給良好之評語者
 學業進度最速者為第一名
 籍貫省縣均寫第一次第二次平時學業操行分數均須填註

小學級年組學生服務加分調查表

年 月 日

職	姓名	班級	評定	加	方	法	備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遊藝部	正 委 員																	
文書部	正 委 員																	
																		副 委 員
體育部	正 委 員																	
																		副 委 員
衛生部	正 委 員																	
																		副 委 員
風紀部	正 委 員																	
																		副 委 員
監察部	正 委 員																	
																		副 委 員
組	長																	
																		值日生
長	副 館 長																	
																		正 館 長
長	團 務 總 長																	
																		事務 總 長

- 1 體操最多一分五厘
- 2 圖書部最多一分
- 3 自治團最多一分五厘
- 4 自治委員最多一分
- 5 值日生及組長最多五分
- 6 一人與彩票多不得逾二厘加牙亦如之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一三五

明誠
一、各組內服務不足時，可隨時請教，不致加於負擔，如有意見，請於備考欄

旅 津 廣 東 小 學 檢 查 表

期	別	項		備	考
		自	別		
一	上	甲一初	甲一初		
二	上	甲二初	甲二初		
三	上	甲三初	甲三初		
四	上	甲四初	甲四初		
五	上	甲五初	甲五初		
六	上	甲六初	甲六初		
總	計				
總	評				
備	考				

第 週 月 日 至 日

表查調項事時臨級各期學本

級 週 別	初	初	初	高	高	高	高	高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一 甲	一 乙	二 甲	二 乙	一 丙	一 乙	一 甲	四 丙	四 乙	四 甲	三 丙	三 乙	三 甲	二 乙	二 甲	一 乙	一 甲
週一第																	
週二第																	
週三第																	
週四第																	
週五第																	
週六第																	
週七第																	
週八第																	
週九第																	
週十第																	
週一十第																	
週二十第																	
週三十第																	
週四十第																	
週五十第																	
週六十第																	
週七十第																	
週八十第																	
週九十第																	
週十二第																	
週一廿第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旅津廣東學校

級	項	別		總計	平均年齡
		男	女		
初級	組甲級年一初	六	六	十二	六歲
	組甲級年二初	七	七	十四	七歲
	組乙級年二初	八	八	十六	八歲
	組甲級年三初	九	九	十八	九歲
小級	組乙級年三初	十	十	二十	十歲
	組甲級年四初	十一	十一	二十二	十一歲
	組乙級年四初	十二	十二	二十四	十二歲
	組甲級年五初	十三	十三	二十六	十三歲
高小級	組甲級年六初	十四	十四	二十八	十四歲
	組乙級年六初	十五	十五	三十	十五歲
	組甲級年七初	十六	十六	三十二	十六歲
	組乙級年七初	十七	十七	三十四	十七歲
初中級	組甲級年八初	十八	十八	三十六	十八歲
	組乙級年八初	十九	十九	三十八	十九歲
	組甲級年九初	二十	二十	四十	二十歲
統	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平均年齡
比	較	男	女	男女	歲
統	計	六	六	十二	六歲
初	級	七	七	十四	七歲
初	中	八	八	十六	八歲
初	級	九	九	十八	九歲
初	級	十	十	二十	十歲
初	級	十一	十一	二十二	十一歲
初	級	十二	十二	二十四	十二歲
初	級	十三	十三	二十六	十三歲
初	級	十四	十四	二十八	十四歲
初	級	十五	十五	三十	十五歲
初	級	十六	十六	三十二	十六歲
初	級	十七	十七	三十四	十七歲
初	級	十八	十八	三十六	十八歲
初	級	十九	十九	三十八	十九歲
初	級	二十	二十	四十	二十歲
初	級	二十一	二十一	四十二	二十一歲
初	級	二十二	二十二	四十四	二十二歲
初	級	二十三	二十三	四十六	二十三歲
初	級	二十四	二十四	四十八	二十四歲
初	級	二十五	二十五	五十	二十五歲
初	級	二十六	二十六	五十二	二十六歲
初	級	二十七	二十七	五十四	二十七歲
初	級	二十八	二十八	五十六	二十八歲
初	級	二十九	二十九	五十八	二十九歲
初	級	三十	三十	六十	三十歲
初	級	三十一	三十一	六十二	三十一歲
初	級	三十二	三十二	六十四	三十二歲
初	級	三十三	三十三	六十六	三十三歲
初	級	三十四	三十四	六十八	三十四歲
初	級	三十五	三十五	七十	三十五歲
初	級	三十六	三十六	七十二	三十六歲
初	級	三十七	三十七	七十四	三十七歲
初	級	三十八	三十八	七十六	三十八歲
初	級	三十九	三十九	七十八	三十九歲
初	級	四十	四十	八十	四十歲
初	級	四十一	四十一	八十二	四十一歲
初	級	四十二	四十二	八十四	四十二歲
初	級	四十三	四十三	八十六	四十三歲
初	級	四十四	四十四	八十八	四十四歲
初	級	四十五	四十五	九十	四十五歲
初	級	四十六	四十六	九十二	四十六歲
初	級	四十七	四十七	九十四	四十七歲
初	級	四十八	四十八	九十六	四十八歲
初	級	四十九	四十九	九十八	四十九歲
初	級	五十	五十	一百	五十歲
初	級	五十一	五十一	一百零二	五十一歲
初	級	五十二	五十二	一百零四	五十二歲
初	級	五十三	五十三	一百零六	五十三歲
初	級	五十四	五十四	一百零八	五十四歲
初	級	五十五	五十五	一百一十	五十五歲
初	級	五十六	五十六	一百一十二	五十六歲
初	級	五十七	五十七	一百一十四	五十七歲
初	級	五十八	五十八	一百一十六	五十八歲
初	級	五十九	五十九	一百一十八	五十九歲
初	級	六十	六十	一百二十	六十歲
初	級	六十一	六十一	一百二十二	六十一歲
初	級	六十二	六十二	一百二十四	六十二歲
初	級	六十三	六十三	一百二十六	六十三歲
初	級	六十四	六十四	一百二十八	六十四歲
初	級	六十五	六十五	一百三十	六十五歲
初	級	六十六	六十六	一百三十二	六十六歲
初	級	六十七	六十七	一百三十四	六十七歲
初	級	六十八	六十八	一百三十六	六十八歲
初	級	六十九	六十九	一百三十八	六十九歲
初	級	七十	七十	一百四十	七十歲
初	級	七十一	七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七十一歲
初	級	七十二	七十二	一百四十四	七十二歲
初	級	七十三	七十三	一百四十六	七十三歲
初	級	七十四	七十四	一百四十八	七十四歲
初	級	七十五	七十五	一百五十	七十五歲
初	級	七十六	七十六	一百五十二	七十六歲
初	級	七十七	七十七	一百五十四	七十七歲
初	級	七十八	七十八	一百五十六	七十八歲
初	級	七十九	七十九	一百五十八	七十九歲
初	級	八十	八十	一百六十	八十歲
初	級	八十一	八十一	一百六十二	八十一歲
初	級	八十二	八十二	一百六十四	八十二歲
初	級	八十三	八十三	一百六十六	八十三歲
初	級	八十四	八十四	一百六十八	八十四歲
初	級	八十五	八十五	一百七十	八十五歲
初	級	八十六	八十六	一百七十二	八十六歲
初	級	八十七	八十七	一百七十四	八十七歲
初	級	八十八	八十八	一百七十六	八十八歲
初	級	八十九	八十九	一百七十八	八十九歲
初	級	九十	九十	一百八十	九十歲
初	級	九十一	九十一	一百八十二	九十一歲
初	級	九十二	九十二	一百八十四	九十二歲
初	級	九十三	九十三	一百八十六	九十三歲
初	級	九十四	九十四	一百八十八	九十四歲
初	級	九十五	九十五	一百九十	九十五歲
初	級	九十六	九十六	一百九十二	九十六歲
初	級	九十七	九十七	一百九十四	九十七歲
初	級	九十八	九十八	一百九十六	九十八歲
初	級	九十九	九十九	一百九十八	九十九歲
初	級	一百	一百	二百	一百歲

學生年齡統計用表 年 月

學生籍貫統計用表 年月

總計	甘肅	廣西	遼寧	雲南	湖北	湖南	山西	山東	河南	貴州	福建	四川	安徽	浙江	江西	陝西	河北	廣東	省別				
																			別	別			
																				組甲級年一初	初 小 級		
																				組乙級年一初			
																				組甲級年二初			
																				組乙級年二初			
																				組甲級年三初			
																				組乙級年三初			
																				組丙級年三初			
																				組甲級年四初			
																				組乙級年四初			
																				組丙級年四初			
																				組甲級年一高		高 小 級	
																				組乙級年一高			
																				組丙級年一高			
																				組甲級年二高			
																				組乙級年二高	初 中 級		
																				級年一中初			
																				級年二中初			
																				級年三中初	統 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例	比	分	百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月 年 表 用 計 統 業 職 庭 家 生 學

總計	閩居	律師	新聞	稅務	礦務	醫界	電政	郵政	鐵路	農界	工界	警界	政界	軍界	商界	學界	項 別				
																	別	級			
																		組甲級年一初	初		
																		組乙級年一初			
																		組甲級年二初			
																		組乙級年二初			
																			組甲級年三初	小	
																		組乙級年三初			
																		組丙級年三初			
																		組甲級年四初			
																			組乙級年四初	級	
																		組丙級年四初			
																		組甲級年一高			
																			組乙級年一高	高	
																		組丙級年一高			
																		組甲級年二高			
																		組乙級年二高			
																			級年一中初	初	
																		級年二中初			
																		級年三中初			
																			計	統	
%	%	%	%	%	%	%	%	%	%	%	%	%	%	%	%	%	%	例 比 分 百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小學每日常級缺席人數登記表 第二十二週年 日 月 年

統 計	高 乙	高 甲	高 丙	高 乙	高 甲	初 四 丙	初 四 乙	初 四 甲	初 三 丙	初 三 乙	初 三 甲	初 二 乙	初 二 甲	初 一 乙	初 一 甲	級 人 日 時	
																次 數	時
全級人數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備																	
考																	

說明
 一、每日由各級訓務級長負責劃出各該級缺席姓名
 二、每日午前第二時下課後劃一次紀念放假日不到
 三、每星期由訓育部統計一次如完全出席者由訓育部在紀念週時報告並口頭獎勵之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小學級組服務生登記表 (日 月)

小學級組服務生登記表 (日 月)										職別	姓名	德行分數 是否及格	學業總平均 分均在 以上	教師評語	備	考
會 治					自											
游藝	演講	文藝	衛生	風紀	綜密	副團長	正團長	團長	級長	級長	級長	級長	級長	級長	級長	級長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明 註
 1. 校長為專任不得兼其他職務
 2. 兼職者至多不可越二職以上
 3. 選舉時先
 4. 有候補員時可填寫於備查欄內
 5. 被選各職員統於下學
 期開始時就職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學校出版物編輯分組表

1	編輯部：清景(每次一頁)
2	論說部：……(每次二頁)
3	文藝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詩：……(每次三頁) 小說：……(每次四頁) 劇：……(每次四頁)
4	常識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識：……(每次四頁) 科學：……(每次二頁)
5	校閱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閱：……(每次四頁) 校閱：……(每次四頁) 校閱：……(每次三頁)
6	專修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事：……(每次無定頁) 教育：……(每次無定頁) 學理：……(每次無定頁)

說明 每段編輯與搜集及整理等責任

本報期出三期每期約五十頁第一期為十週年紀念特刊

三月十五日徵稿……三月底出版(廿一期)

四月十五日徵稿……四月底出版(廿二期)

五月十五日徵稿……五月底出版(廿三期)

二十一年二月

總計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體育	音樂	美術	國文	常識	自然	地理	歷史	珠算	算學	習字	作文	國語	常識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26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6	2	2	2	8	2	考
26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6	2	2	2	8	2	考
3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6	2	2	2	8	2	考
3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6	2	2	2	8	2	考
3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2	2	2	8	2	考
3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2	2	2	8	2	考

小學各級科目時數表

星期各級教學時間表																		
級別	初一甲	初一乙	初二甲	初二乙	初三甲	初三乙	初二丙	初四甲	初四乙	初四丙	高一甲	高一乙	高一丙	高二甲	高二乙	初中一	初中二	初中三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第六時																		
第七時																		
每日上午 時自 時分至 時 分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調 製

私立旅津廣東學校秋季教學週數表

第一週	至九月五日	開學典禮	至九月五日	開學典禮
第二週	至九月十六日			
第三週	至九月十九日			
第四週	至九月二十六日			
第五週	至十月三日			
第六週	至十月十日			
第七週	至十月十七日	試驗第一學時		
第八週	至十月二十四日			
第九週	至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週	至十一月七日			
第十一週	至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週	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試驗第二學時		
第十三週	至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週	至十二月五日			
第十五週	至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六週	至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七週	至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週	至一月二日			
第十九週	至一月九日	學期試驗	至一月九日	學期試驗
第二十週	至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週	至一月二十三日	寒假	至一月二十三日	寒假
第二十二週	至一月三十日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私立天津廣初級中學第一學年表數表

週次	日期	節數	科目	備註
第1週	自一月七日至一月十三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2週	自一月十四日至一月二十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3週	自一月廿一至一月廿七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4週	自一月廿八日至二月四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5週	自二月五日至二月十一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6週	自二月十二日至二月十八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7週	自二月十九日至二月廿五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8週	自二月廿六日至三月二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9週	自三月三日至三月九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10週	自三月十日至三月十六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11週	自三月十七日至三月廿三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12週	自三月廿四日至三月三十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13週	自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六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14週	自四月七日至四月十三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15週	自四月十四日至四月二十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16週	自四月廿一至四月廿七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17週	自四月廿八日至五月四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18週	自五月五日至五月十一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19週	自五月十二日至五月十八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20週	自五月十九日至五月廿五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21週	自五月廿六日至六月一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22週	自六月二日至六月八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23週	自六月九日至六月十五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24週	自六月十六日至六月廿二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25週	自六月廿三日至六月廿九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26週	自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六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27週	自七月七日至七月十三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28週	自七月十四日至七月二十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29週	自七月廿一至七月廿七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30週	自七月廿八日至八月四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31週	自八月五日至八月十一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32週	自八月十二日至八月十八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33週	自八月十九日至八月廿五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34週	自八月廿六日至九月一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35週	自九月二日至九月八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36週	自九月九日至九月十五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37週	自九月十六日至九月廿二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38週	自九月廿三日至九月廿九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39週	自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六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40週	自十月七日至十月十三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41週	自十月十四日至十月二十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42週	自十月廿一至十月廿七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43週	自十月廿八日至十一月四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44週	自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十一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45週	自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十八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46週	自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廿五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47週	自十一月廿六日至十二月二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48週	自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九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49週	自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月十六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50週	自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廿三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51週	自十二月廿四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第52週	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月六日	10	國文、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	普通教育

本學期担任各科預計進度表

教員

科 項	目 別	次 數	每 週 時 數	教 科 書 名 稱	備 註	學 期							
						第 一 段	第 二 段	第 三 段	第 四 段	第 五 段	第 六 段		

說 明

- 2 1 字科採用效率者在本學期內完全授業無缺本省教學要目另定之
- 2 2 學期自開學至第一學期試驗至第二學期試驗應授全學期十分之
- 2 3 第一學期自開學至第一學期試驗應授全學期十分之
- 2 4 第二學期自開學至第一學期試驗應授全學期十分之
- 3 採用教科書之科目止於前次試驗無缺本省之科目須將教員要目詳細標註

旅津廣東小學校夏季作息時間表	
上 午	下 午
六時三十分振鈴起床	一時十五分振鈴預備
七時四十五分振鈴高級預備	一時三十分振鈴上課
八時振鈴 ^{高級} 上課 ^{初級} 自修	一時五十三分擊中心點
八時二十三分擊中心點	二時十五分振鈴下課
八時四十五分振鈴 ^{高級} 下課 ^{初級} 自習	二時三十分振鈴上課
八時五十分振鈴朝會	二時五十三分擊中心點
九時振鈴上課	三時十五分振鈴下課放學
九時二十三分擊中心點	三時三十分振鈴課外運動
九時四十五分振鈴下課	五時十五分振鈴停止課外 ^{運動} 作業
十時振鈴上課	六時擊點晚飯
十時二十二分擊中心點	十時振鈴就寢
十時四十五分振鈴下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註</p> <p>1. 星期^一初^二級^三年級與高級時間同</p> <p>2. 星期三下午初一初二無課</p> <p>3. 星期六下午全校無課</p>
十一時振鈴上課	
十一時二十三分擊中心點	
十一時四十分擊點初 ^二 下課放學	
十一時四十五分振鈴下課放學	
十二時擊點午飯	
本 時 間 表 每 年 春 假 後 第 一 月 假 日 施 行	

旅津廣東小學校 冬季作息時間表	
上 午	下 午
七時振鈴起床	一時四十五分振鈴預備
八時振鈴高級自修	二時振鈴上課
八時二十分振鈴高級下自修	二時二十三分擊中心點
八時三十分振鈴 ^{高級} 上課 _{初級} 自修	二時四十五分振鈴下課
八時五十五分擊中心點	三時振鈴上課
九時十五分振鈴 ^{高級} 下課 _{初級} 自修	三時二十三分擊中心點
九時二十分振鈴朝會	三時四十五分振鈴下課放學
九時三十分振鈴上課	四時振鈴課外運動
九時五十三分擊中心點	四時四十五分振鈴停止課外運動
十時十五分振鈴下課	五時振鈴課外作業
十時三十分振鈴上課	五時四十五分振鈴停止一切作業
十時五十三分擊中心點	六時三十分擊點晚飯
十一時十五分振鈴下課	十時振鈴就寢
十一時三十分振鈴上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註</p> <p>1. 星期_四初_三級_四年級與高級時間同</p> <p>2. 星期三下午初一初二無課</p> <p>3. 星期下午全校無課</p>
十一時五十三分擊中心點	
十二時十分擊點初二下課放學	
十二時十五分振鈴下課放午學	
十二時三十分擊點午飯	
本時間表在霜降節後第一月曜日施行	

中學各科分量百分比比例表

總計	體育	美術	常識			英文	算學	國語			黨義	科年級		
			集會	自然	地理			書法	作文	國語		百分比	年級	
100	6	4		6	9		22	15	2	18	12	6	一	中
100	5			6	9	6	22	20		18	8	6	二	中
100	5			2		9	22	22		18	8	4	三	中
														備考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小學各科分量百分比比例表

總計	童子軍	體育	音樂	藝術		理科(自然)	地理	歷史	常識	英文	算術		國語	黨義	科年級			
				美術	工藝						珠算	筆算			書法	作文	百分比	年級
100		9	9	5	5				8			24	40		一	初		
100		9	9	5	5				8			24	8	8	24	二	初	
100		7	7	3	3				7	6	3	18	6	14	20	6	三	初
100		7	7	3	3				7	6	3	15	6	16	18	6	四	初
100		3	3	3	3	6	6	6		12	3	15	6	16	12	6	一	高
100		3	3	3	3	6	6	6		15		15	6	16	12	6	二	高
																		備考

3% 對數表

No. 1

試卷分數	實得分數	試卷分數	實得分數	試卷分數	實得分數	試卷分數	實得分數
1	.03	26	.73	51	1.53	76	2.23
2	.06	27	.81	52	1.56	77	2.31
3	.09	28	.84	53	1.59	78	2.34
4	.12	29	.87	54	1.62	79	2.37
5	.15	30	.90	55	1.65	80	2.40
6	.18	31	.93	56	1.69	81	2.43
7	.21	32	.95	57	1.71	82	2.45
8	.24	33	.99	58	1.74	83	2.49
9	.27	34	1.02	59	1.77	84	2.52
10	.30	35	1.05	60	1.80	85	2.55
11	.33	36	1.08	61	1.83	86	2.58
12	.35	37	1.11	62	1.86	87	2.61
13	.38	38	1.14	63	1.89	88	2.64
14	.42	39	1.17	64	1.92	89	2.67
15	.45	40	1.20	65	1.95	90	2.70
16	.48	41	1.23	66	1.98	91	2.73
17	.51	42	1.25	67	2.01	92	2.76
18	.54	43	1.29	68	2.04	93	2.79
19	.57	44	1.32	69	2.07	94	2.82
20	.60	45	1.35	70	2.10	95	2.85
21	.63	46	1.38	71	2.13	96	2.88
22	.65	47	1.41	72	2.15	97	2.91
23	.68	48	1.44	73	2.19	98	2.94
24	.72	49	1.47	74	2.22	99	2.97
25	.75	50	1.50	75	2.25	100	3.00

學業成績百分對數表例之一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小學 級 年 組 加分扣分通知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原 由	應 加 分 數		應 扣 分 數		備 考
		操 行	學 業	操 行	學 業	

- 1. 學業扣分應自學業總平均上扣
- 2. 操行加分扣分級任先生按操行考查標準施行

學生缺席扣分對數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時數	1,017	,083	,05	,067	,083	,1	,117	,183	,15	,167
因病事	,633	,067	,1	,183	,167	,2	,283	,267	,3	,333
無故	,2	,4	,6	,8	,1,	1,2	1,4	1,6	1,8	2,
時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因病事	,183	,2	,217	,233	,25	,267	,33	,317	,333	,367
無故	,367	,4	,433	,467	,5	,533	,567	,6	,633	,667
時數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因病事	,30	,367	,383	,4	,417	,433	,45	,467	,483	,5
無故	,7	,733	,767	,8	,848	,867	,9	,833	,967	,1,
時數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因病事	,517	,533	,55	,567	,583	,600	,617	,633	,65	,667
無故										
時數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因病事	,683	,7	,714	,733	,75	,767	,783	,8	,81	,833
無故										
時數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因病事	,80	,867	,883	,9	,917	,933	,95	,967	,983	,1,
無故										

小學學生各種會議分配表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點鐘	考
訓務教長會議	星期一 下午放學後	初二乙教室		
全體教長會議	星期一 下午放學後	初二乙教室	臨時招集	
教務教長會議	星期四 下午放學後	禮堂		
自治會常務委員會	星期二 下午放學後	訓育部	臨時招集	
監察部部務會議	星期一 下午一點半	禮堂	上課時間提款時亦隨之提議	
講演部部務會議	星期四 下午放學後	初二乙教室		
講演會	星期二 下午一點	禮堂	高級講演	
講演會	星期五 下午一點	禮堂	初級講演	
游藝部部務會議	星期二 下午放學後	禮堂		
風紀部部務會議	星期二 下午放學後	初二甲教室		
衛生部部務會議	星期二 下午放學後	高一丙教室		
文藝部部務會議	星期三 下午放學後	禮堂		
主席聯席會議	星期二 下午放學後	禮堂		
學生代表會議	星期一 至 星期五 下午放學後	禮堂	學期始學期終臨時規定	

教務事項建議用表

學 部 級 第 年 級 科

注 意	其他事項	備設學教	度進學教	書用科教	法方學教
<p>(甲) 教授方法 (乙) 教科用書 (丙) 教科用書 (丁) 教學進度 (戊) 其他事項 務上疑問之事項。</p> <p>1 各科應採用何種教學法？ 2 現採用之教科書是否適宜？ 3 現採用之教學法應怎樣研究與改革？ 4 補助教材應怎樣改革？ 5 新開設之教科書有無善本？ 6 現採用之教科書是否適宜？ 7 現採用之教學法應怎樣研究與改革？ 8 各科進度有無滯碍？ 9 時間分配應怎樣改革？ 10 舊有設備是否適用？ 11 應增加何種設備？ 12 教學設備應改良之事項， 13 關於教學與體育有密切關連之事項。</p>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中學學生保證書 No.....

立保證書 今願履行
貴校保證條例保證級第 學年 學生
當在 業期 遵守校規及校中頒布一切新章所
具保證是實

保證人

蓋姓名章



字 籍貫 職業 與學生之關係
本津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注意後面條例)

一 保證人須常川在津並有正當職業
二 保證人姓名其家屬或保證人後一切證明文件均以此章為憑
三 學生因病或因其家屬或保證人領回診治之
四 學生因急病或因其家屬或保證人領回診治之
五 學生因急病或因其家屬或保證人領回診治之
六 學生因急病或因其家屬或保證人領回診治之
七 學生因急病或因其家屬或保證人領回診治之
八 學生因急病或因其家屬或保證人領回診治之
九 學生因急病或因其家屬或保證人領回診治之

明 說

一保證人必須蓋印
一保證人不得有私利
一保證人不得有私利
一保證人不得有私利

一保證人不得有私利
一保證人不得有私利
一保證人不得有私利

書 證 / 保	
貴校 級第 學年 第 學期 組織來應納諸費及 關於該生一切事項惟保證者擔任立此為證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小學校 保證人 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局 號 通 訊 處 與學生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入 願保 級第 學年 第 學期 組織 來應 納諸 費及 關於 該生 一切 事項 惟保 證者 擔任 立此 為證 天津 市私 立旅 津廣 東小 學校 保證 人 蓋章 電話 局號

廢歷書保證書 私立旅津廣東小學校

廢 歷		書 證		保 證	
現年	籍貫	姓名	字	籍貫	省
居住	地址	家庭	地位	家庭	地址
在現	居住	兄弟	弟	兄弟	弟
地址	門牌	自居	或租	自居	或租
路	電話	他其	他其	他其	他其
里	號	里	項	里	項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行次	號	行次	號	行次	號

明 說

一保證人必須蓋印
一保證人不得有私利
一保證人不得有私利

一保證人不得有私利
一保證人不得有私利
一保證人不得有私利

學年歷 二十一年秋季至二十二年夏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

日	期	項	儀	式	假	備	考
二十一年	八月	一日	上	第一學期開始			
		十七日	月	小學招考初二新生及插班生			
		十八日	火	小學招考插班生及插班生			
		二十日	木	小學開學			
		廿七日	木	孔子誕辰			
		廿九日	十	中學招考新生及插班生			
		三十日	日	中學招考新生及插班生			
		卅一日	月	中學舊生報到			
	九月	一日	火	中學開學			
		二日	水	中學授課			
	十月	十日	土	國慶紀念	放假一日		
		十二日	木	總理誕辰	放假一日		
	十二月	廿五日	金	雲南起義紀念			
		三十日	木	年終			
二十一年	一月	四日	月	繼續授課			
		十八日	月	寒假	寒假十四日		
		卅一日	日	第一學期終了			
二十二年	二月	一日	月	第二學期開始			

上午整理學級下午購
買書籍

上午整理學級下午購
買書籍

七月	卅一日	日	第二學期終了			
六月	三十日	日	木暑假	畢業式及 休業式	小學放假 五十五日 中學放假 六十日	
	三日	日	金谷禮紀念	紀念式		
	九日	日	國恥紀念	紀念式		
	五日	日	木革命政府紀念日	紀念式	放假一日	
	四日	日	水學生運動紀念	紀念式		
五月	一月	日	日勞動節	紀念式	放假一日	
	九日	日	七本校十週紀念日	紀念式	放假一日	
四月	八日	日	金繼續上課		放假七日	整理校舍
	一日	日	金來假		一日至七日	
三月	廿九日	日	火黃花園烈士殉國紀念	紀念式		
	十二日	日	土總理逝世紀念	紀念式	放假一日	
	八日	日	火國際婦女節	紀念式		
	五日	日	金中學授課			
	四日	日	木中學預考插班生			
	三日	日	水中學開學			
	三日	日	水小學授課			
	二日	日	火小學預考插班生及插班生			
	一日	日	月中小學生報到	始業式		上午整理學級下午騰 覽書籍
	一日	日	月小學開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學級第 學年第 學期學生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初級中學校						
第 次 平 時 成 績 報 告 單						
科 目	各 科 分 數		科 目	各 科 分 數		
黨 義			歷 史			
國 語			地 理			
作 法			自 然			
書 法			文 學 史			
算 學			藝 術			
代 數			體 育			
幾 何						
英 文						
英 文 法						
百分比統計法學業實得分數						
操 行 分 數						
全 級 人 數			十 名			
榜 列 名 次			第 名			
缺 席 表	時 項	月 別	數	月	月	總 計 缺 席 以 小 時 計 算 減 分 於 學 期 終 施 行
	整 學 時 數	別	數			
	因 病 請 假	數				
	因 事 請 假	數				
	無 故 不 到	數				
	遲 到 次 數	數				
缺 席 總 計	數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小學校
第 次平時成績報告單

科	目	各科分數	科	目	各科分數
國	理		地	理	
讀	然		自	然	
法	藝		藝	工	
作	美		術	美	
書	樂		音	樂	
法	育		體	育	
算					
筆					
珠					
英	文				
常	識				
歷	史				
百分	比	統計	法	學	業
半	時	應	加	分	數
實	時	得	減	分	數
操		行	分	數	數
全	被	十	考	人	數
榜	列	名	考	人	數
					第 名
缺 席 表			勤 惰 表		
時	月	別	次	月	別
項	數		項	數	
數	學	時	精	勤	
四	病	請	意	惰	
因	事	假	忘	分	
延	故	不	加	分	
遲	到	次	減	分	
缺	席	總			
備	考		備	考	
缺 席 以 小 時			加 分		
計 算 于 每 學			實 計 應		
期 終 總 行			減 分		

級第 學級第 學年第 學期 組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小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背印缺席表及說明
 具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初級中學校							
學 期 成 績 報 告 單							
學 科	項 目	學 期 試	驗 分 數	本 學 期	總 分 平 均 數	備 考	
							分 數
第 一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學 生	黨 國	義 語					
	作 書	法 法					
	算 代	學 數					
	幾 英	何 文					
	文 法	文 法					
	歷 地	史 理					
	自 文	然 史					
	藝 體	術 育					
	百分比較法	統計學業分數					表示之務請注意 凡不及格科目均以×
	學期應加分數						
	學期應減分數						
實得分數							
操行分數							
全級與考人數				名			
榜列名次	第			名			

通告

敬啟者，本校學期試驗業已統計完畢，並希各家長、同學、教職員、及全體師生，注意各項之通告，以便如期舉行。茲將各項通告，分列於後，希各注意。至為要切。此致。貴家長、先生、台鑒。天津私立廣濟學校 謹啟

天津市私立廣濟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月別	時數							總計時數	應扣分數	本學期內應加分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教學時數										
請假										
因病										
因事										
無故不到										
遲到										
總計										
備考	因病請假者每六小時減學期總平均分一分 因事請假者每三小時減學期總平均分一分 無故不到者每五小時減學期總平均分一分 一學期中既未缺席又未遲到者加學期總平均分五分									

月別	時數							總計時數	平均分數	本學期應加分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請假										
勤惰										
加										
減										
備考	每月修時完不缺席者為勤加一分，平時積分 每月修時出席在四分之三以上者為勤加五厘 每月修時出席在四分之三以下者為平不加亦不減 每月修時出席在四分之一以下者為惰減五厘 每月修時完全缺席或完全遲到者為怠惰減一分 註：遲到與不出席同									

缺席表

勤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備註▼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小學校
學期成績報告單

分 科	項 目	別	學 期 試	總 分 數	本 學 期	總 平 均	分 數	備 考	
									業
國 語	讀 書	法							
		法							
	作 書	法							
算 術	算 珠	學							
		算							
英 文	常 識	文							
		識							
地 理	自 然	史							
		理							
工 藝	美 術	藝							
		術							
音 體	育	樂							
		育							
百 分 法 平 時 學 期 服 務 實 操 全 榜	分 學 時 應 得 分 與 考 名	比 業 應 加 分 數 與 考 名	統 分 應 加 分 數 與 考 名	計 數 應 加 分 數 與 考 名	務 請 注 意 ！ 凡 不 及 格 科 目 均 以 × 表 示 之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級 第 學 級 第 學 年 第 學 期 組 學 生 第 號

小學年級考美積分單 年 月 日

項 目		滿 分	實得分數	總 計
教 室	桌椅整潔者	15		
	地板潔淨者	15		
	用品潔淨者	5		
	黑板潔淨者	5		
	牆壁潔淨者	10		
	牆上之點綴	10		
	表冊規則之排列	10		
	成績之陳列	10		
	藝術品之排列	10		
	藝術品之布置	10		
是否防碍光線視線	10			
美術	美術品自做者特加之分數	10		
	總 計			
	總 評			
課 室 考 美	全著制服制帽者	30		
	制服制帽全潔淨者	30		
	書籍文具全整潔者	40		
	總 計			
	總 評			

評定者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初中 年級 科覆試名單

姓名				
學期分數				
覆試分數				
備考				
姓名				
學期分數				
覆試分數				
備考				
姓名				
學期分數				
覆試分數				
備考				

天津廣東小學
學生請假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級 年級 組學生

請假自 月 日 起 時 分 至 時 分 共請假 小時 分

先生核准 學生家長印

現因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學級日誌

私立旅津廣東中學校

參觀人	未上課學生姓名	課程以外之活動事項	課程以外之演說或訓話	教學要項	起止頁數	教學課目	教員姓名	項目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氣	候	晴	雨	霧	風	度	委	級
										第一小時	第二小時	第三小時	第四小時	第五小時	第六小時	備	考	員	務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中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學級日誌

私立旅津廣東小學校

業 課 庭 家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時	小	日	月
題 課	習 預	做者										
		人										
		不 者 做										
		習 複										
項 事 發 偶	項 事 練 訓	生 日 值	席 缺	席 出	氣 天							
		情	勤	人	人	上午	上午	上午				
				人	人	下午	下午	下午				
		情	勤	人	人							

月		口		號		天		氣	
清		潔		考		生		學	
勤	惰	考	者	學	者	勤	最	著	最
考	者	業	者	勤	最	著	最	著	最
秩	序	考	者	室	者	佳	最	著	最
考	者	室	者	佳	最	著	最	著	最
考	者	室	者	佳	最	著	最	著	最
考	者	室	者	佳	最	著	最	著	最
考	者	室	者	佳	最	著	最	著	最
考	者	室	者	佳	最	著	最	著	最
考	者	室	者	佳	最	著	最	著	最
考	者	室	者	佳	最	著	最	著	最
考	者	室	者	佳	最	著	最	著	最
考	者	室	者	佳	最	著	最	著	最
考	者	室	者	佳	最	著	最	著	最
考	者	室	者	佳	最	著	最	著	最
考	者	室	者	佳	最	著	最	著	最

訓育日誌

私立旅津廣東刺繡中學

日期	整理事項	公佈事項	收發文件	接辦事項	記事
					學生請願及各項事務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備考	第四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分年					備註	保薦人或保薦人姓名	生	級	姓名	籍貫	年	月	日	備考
					國文	算術	常識	自然	體育										
					國文	算術	常識	自然	體育			現	年	月	日				
					國文	算術	常識	自然	體育			現	年	月	日				
					國文	算術	常識	自然	體育			現	年	月	日				
					國文	算術	常識	自然	體育			現	年	月	日				
					國文	算術	常識	自然	體育			現	年	月	日				
					國文	算術	常識	自然	體育			現	年	月	日				
					國文	算術	常識	自然	體育			現	年	月	日				
					國文	算術	常識	自然	體育			現	年	月	日				
					國文	算術	常識	自然	體育			現	年	月	日				
					國文	算術	常識	自然	體育			現	年	月	日				
					國文	算術	常識	自然	體育			現	年	月	日				
					國文	算術	常識	自然	體育			現	年	月	日				
					國文	算術	常識	自然	體育			現	年	月	日				
					國文	算術	常識	自然	體育			現	年	月	日				
					國文	算術	常識	自然	體育			現	年	月	日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中學校十年級紀念冊

積分簿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中學校

備註	生	項 目	百 分 比	第一次試驗		第二次試驗		學期試驗		學期總平均	
				試卷 分數	百分比 相乘	試卷 分數	百分比 相乘	試卷 分數	百分比 相乘	試卷 分數	百分比 相乘
				分數	相乘	分數	相乘	分數	相乘	分數	相乘
		黨義									/3
		國語									/3
		作法									/3
		書法									/3
		算學									/3
		代數									/3
		幾何									/3
		英文									/3
		英文法									/3
		歷史									/3
		地理									/3
		自然									/3
		文學史									/3
		藝術									/2
		體育									/3
											/3
		總計	100%								/3
		平均									
		學期應加分數									
		學期應減分數									
		實得分數									
		操行分數									
		全級予考人數									
		榜列名次									
				第十名		第十名		第十名		第十名	
				第 名		第 名		第 名		第 名	

缺席表

系 項	月 別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七 月	總 計	應 加	應 減	本 學 期 應 加 減
教 學	時 數											
請 假	因 事											
無 故	不 到											
運 總	到 計											分

操行考查表

系 項	第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學 期 平 均 分 數	學 期 應 加 減 分 數	本 學 期 實 得 分 數
備 考						分	分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積分簿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小學校

No.	分科	項目	百分數	第一次平時試驗		第二次平時試驗		學期試驗		學期總平均	
				試卷分數	百分比	試卷分數	百分比	試卷分數	百分比	試卷分數	百分比
	國文	義法	0.00								/3
	國文	法法	0.00								/3
	國文	讀作	0.00								/3
	國文	書法	0.00								/3
	算學	筆算	0.00								/3
	算學	珠算	0.00								/3
	英語	文法	0.00								/3
	英語	常識	0.00								/3
	歷史	地理	0.00								/3
	地理	自然	0.00								/3
	藝術	工藝	0.00								/3
	藝術	美術	0.00								/3
	音樂	體育	0.00								/3
	音樂	體育	0.00								/3
	體育	體育	0.00								/3
	體育	體育	0.00								/3
	計平均	總均	100.00								/3
	平時應加分數										
	平時應減分數										
	學期應加分數										
	學期應減分數										
	服務應加分數										
	實得分數										
	操行分數										
	全級予考人數		名		名		名		名		名
	榜列名次		第 名		第 名		第 名		第 名		第 名

生

備註

操行考查表

分項	第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學期平 均分數	學期應 加 減 分數	本學期實得分數
	月 別	別						
品行 爲 服 總	性	語						
	言	容						
	儀	務						
	評							
總								分

缺席表

時 項	月 別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七 月	總 計 數	應 分 數	本學期應 加 減 分
	別	別										
教 學	數											
請 假	因 病											
	因 事											
	無 故 不 到											
	遲 到											
總 計												

勤惰表

次 項	月 別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七 月	總 計 數	平 分 數	本學期平均應 加 減 分
	別	別										
精 意	勤 儉											
加 分												
減 分												

小學積分簿說明書

積分簿前面上層說明（以橫列計）

1 第一次平時試驗欄（每科卷面分數不得有小數總計分數以小數二位為限）

2 第二次平時試驗欄

甲平時各科考查注及積分單之使用法

學生成績注重平時故平時考查有讀講背默問答筆記臨時試驗及預習複習等各次積分之平均分數為平時積分之標準

科任教員將各次積分之平均分數與百分比相乘積抄錄於積分單交級任轉錄於積分簿

乙級任教員依照積分單上之分數抄錄於積分簿某次試驗某科之空欄中如第一次平時試驗之讀法分數應

抄錄於第一次平時試驗行之讀法欄

丙該科無分者暫缺俟將第二次考得之分數八折抄補

丁第二次平時試驗之無分數者以第一次考得之分數八折抄補

戊某科二次均未考試者以學期考得之分數八折作為該科之兩次平時分數

己設新生第一次平時完全未考（或只考一二科）者即以第二次平時分數為標準（但只用二平均）

庚設二次平時試驗均未考者即以學期考試分數為學期平均分數

幸每次有一科或多科未考者即不列榜但仍須報告

3 學期試驗欄

登記學期試驗試卷分數及百分比相乘積

4 學期平均分數欄

試卷分數記兩次平時試驗試卷分數與學期試驗試卷分數相加再以三除之商數百分比相乘積記兩次平時試驗之百分比相乘積與學期試驗之百分比相乘積之和數各科相加即得總計分數再以三除即為平均分數

5 備註下專備登記該生之特殊事項如功過服務獎品事項

6 備註以上之長方格係填寫學生姓名及男生女生

7 頂上之石註係生積分總內之總數

積分簿平均下格之說明

1 平時應加分數

2 平時應減分數 關於平時勤惰表應加減之分數平時與學期試驗均填註之

3 學期應加分數

4 學期應減分數 關於出席缺席之加減分功過之加減分每學期填註一次 (只填註於學期平均欄)

5 服務加分關於服務之加分每學期填註一次

6 實得分數學業平均分數與加減分結算所得之分數為實得分數

7 操行分數關於操行應得之分數

8 全級予考人數記每次本校予考之人數

9 榜列名次關於榜上應列之名次

積分簿後面三個表之說明

一 操行考查表 操行考查表由訓導部另行規定

二 缺席表 依照每月出席簿所載之教學時數缺席次數登記之每學期結算一次依照扣分表登記應加分數但

一學期內未曾缺席者照章加學期總平均分數一分五厘應加分數轉錄於前面學期應加分數欄應減分數轉

錄於學期應減分數欄

三 勤惰表 依照每月勤惰表所積之勤惰次數登記之每月結算一次但填寫報告單時以平均分數為標準最多

不得過一分

應加減之平均分數轉錄於前面之平時應加或應減分數欄內

每學期終將各月之加減分平均之轉錄於前第五行(學期平均分數欄)之平時應加或應減分數欄內

中學各科成績簿

第 級 學 生	年 月 日 入 學	學 期 成 績		總 成 績	體 育	國 語	作 法	書 法	數 學	英 文	地 理	口 算	圖 畫 符 記	遊 藝	音 樂	常 識	章 子 年	法 身 體 比 率 計 數	體 操 分 數	體 育 分 數	總 分 數	優 行 分 數	優 考 人 數	榜 額 名 次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考 生	第 一 學 年																									

登錄 ① 正取生 正 旁取生 旁 留級生 留 降級生 降

天津市私立法津廣慶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考 勤 簿

				姓 名	符號	日期	備註
六	五	四	三				
				一	課席	一	
				二	因病△	二	
				三	因事○	三	
				四	無故	四	
				五	遲到×	五	
				六	早退○	六	
				七	休假	七	
				八	教時	八	
				九	業時	九	
				十	勤時	十	
				十一	缺時	十一	
				十二	席數	十二	
				十三	因病	十三	
				十四	因事	十四	
				十五	無故	十五	
				十六	遲到	十六	
				十七	早退	十七	
				十八	休假	十八	
				十九	教時	十九	
				二十	業時	二十	
				二十一	勤時	二十一	
				二十二	缺時	二十二	
				二十三	席數	二十三	
				二十四	因病	二十四	
				二十五	因事	二十五	
				二十六	無故	二十六	
				二十七	遲到	二十七	
				二十八	早退	二十八	
				二十九	休假	二十九	
				三十	教時	三十	
				三十一	業時	三十一	
				三十二	勤時	三十二	
				三十三	缺時	三十三	
				三十四	席數	三十四	
				三十五	因病	三十五	
				三十六	因事	三十六	
				三十七	無故	三十七	
				三十八	遲到	三十八	
				三十九	早退	三十九	
				四十	休假	四十	
				四十一	教時	四十一	
				四十二	業時	四十二	
				四十三	勤時	四十三	
				四十四	缺時	四十四	
				四十五	席數	四十五	
				四十六	因病	四十六	
				四十七	因事	四十七	
				四十八	無故	四十八	
				四十九	遲到	四十九	
				五十	早退	五十	
				五十一	休假	五十一	
				五十二	教時	五十二	
				五十三	業時	五十三	
				五十四	勤時	五十四	
				五十五	缺時	五十五	
				五十六	席數	五十六	
				五十七	因病	五十七	
				五十八	因事	五十八	
				五十九	無故	五十九	
				六十	遲到	六十	
				六十一	早退	六十一	
				六十二	休假	六十二	
				六十三	教時	六十三	
				六十四	業時	六十四	
				六十五	勤時	六十五	
				六十六	缺時	六十六	
				六十七	席數	六十七	
				六十八	因病	六十八	
				六十九	因事	六十九	
				七十	無故	七十	
				七十一	遲到	七十一	
				七十二	早退	七十二	
				七十三	休假	七十三	
				七十四	教時	七十四	
				七十五	業時	七十五	
				七十六	勤時	七十六	
				七十七	缺時	七十七	
				七十八	席數	七十八	
				七十九	因病	七十九	
				八十	因事	八十	
				八十一	無故	八十一	
				八十二	遲到	八十二	
				八十三	早退	八十三	
				八十四	休假	八十四	
				八十五	教時	八十五	
				八十六	業時	八十六	
				八十七	勤時	八十七	
				八十八	缺時	八十八	
				八十九	席數	八十九	
				九十	因病	九十	
				九十一	因事	九十一	
				九十二	無故	九十二	
				九十三	遲到	九十三	
				九十四	早退	九十四	
				九十五	休假	九十五	
				九十六	教時	九十六	
				九十七	業時	九十七	
				九十八	勤時	九十八	
				九十九	缺時	九十九	
				一百	席數	一百	

教職員履歷表

年 月	退 職	年 任 職	年 月	職 務	履 歷		名 姓
					歷 經	學 歷	
							籍貫
							年 月
							字
							通 訊 處
							永 久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各科每週進度登記簿

私立旅津廣東學校

學期 學年 學級	學級第		學年		學期		學級第		學年		學期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科	目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黨	義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國	語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週	文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作	文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習	字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算	算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歷	史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地	理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自	然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常	識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英	文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工	藝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美	術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音	樂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體	育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學生請假登記簿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期	日
										級	年
										姓	
										名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請	假
										理	由
										及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期	日
										級	年
										姓	
										名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請	假
										理	由
										及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學生記過登記簿

級年	級年	級年	級年	級年
實事	實事	實事	實事	實事
見及方應 意法付	見及方應 意法付	見及方應 意法付	見及方應 意法付	見及方應 意法付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小學學生出校回校登記簿 年 月

姓名		年級	出校理由		出校時間		回校時間		出門證號數	備	考
					日	時分	日	時分	號		
					日	時分	日	時分	號		
					日	時分	日	時分	號		
					日	時分	日	時分	號		
					日	時分	日	時分	號		
					日	時分	日	時分	號		
					日	時分	日	時分	號		
					日	時分	日	時分	號		
					日	時分	日	時分	號		
					日	時分	日	時分	號		

中學學生偶發事項處理登記簿 二十一年

年	級	學生姓名	事	實處	理方	法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教員擔任科目底簿

年 月 日規定

姓名	職務	原定時數	現授時數	擔任科目	薪俸	任期	備考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聚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各 科 用 書 收 發 底 簿

									姓
									名
									書
									名
									冊
									著
									者
									出
									版
									發
									年
									月
									收
									回
									年
									月
									備
									考

天津市私立法政學院圖書館

覆試科目底簿

私立旅津廣東初級中學校

姓名	科		備考
	黨	國	
	語	作	
	法	數	
	學	英	
	文	歷	
	史	地	
	理	日	
	然	商	
	業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小學會班級成績底簿

年	級	參加人數	班級總分數	總平均分數	聽和分數	實得分數	班級在籍未考名次人數	備考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各年級退學學生底簿

姓名	年級	學期操	學期學	教員意見	退學年月	備	考
		行分數	業分數				

畢業生底簿

私立旅津廣東學校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後之狀況		通訊處		備考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縣	省	縣	省	年	月	年	月	年	年	月	年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收發部自治會用品底簿

品名	件數		收受日期	完整件數		收回日期	備考
	新有	舊有		完整	件數		

公文函件收到簿

收到日期	來件者	號	內容概要	回覆	是否	備考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天津南私立廣濟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私立旅津廣東初級中學

校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總則

本會定名為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生自治會

第二條 本會本三民主義之精神而成學生在學校以

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體德羣四育之發

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本校內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校在校同學皆為本會會員但須履行入會

手續其入會手續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員在會務範圍內得有選舉權罷免權

創制權複決權及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議決案及繳納會

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七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由各年級按照人數比例每三名選出

代表一名組織之

第九條 幹事會由代表會選出幹事九人候補幹事三

人組織之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掌理

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條 本會幹事會之下設左列各股由各股由幹事互選主

任一人分掌之

(一) 文書股 職掌如下

1 關於保管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2 關於撰擬繕校文件事項

3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事項

4 關於各項會議紀錄事項

(二) 事務股 職掌如下

1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2 關於繕制預算決算事項

3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4 關於會所佈置及衛生事項
- 5 關於交際事項

- 6 關於會員職員登記事項
- 7 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三) 學術股 職掌如下

- 1 關於學術研究之設計事項
- 2 關於科學文藝之集會結社事項
- 3 關於科學文藝之編輯出版發行事項
- 4 關於學術競賽與講演事項

(四) 體育股 職掌如下

- 1 關於各種體育運動之計劃事項
- 2 關於各種體育運動之指導評判等實施事項
- 3 關於保管運動器具事項
- 4 關於運動場所清潔衛生事項

(五) 遊藝股 職掌如下

- 1 關於各種娛樂之計畫事項
- 2 關於各種遊藝之指導管理等實施事項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第十一條 幹事會各股之下按事務之繁簡酌設股員
三人由幹事會任免之

第十二條 本會職權以不干涉學校行政為原則但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向學校建議

第十三條 本會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第十四條 本會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開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時期為幹事會

事會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通過會章

二，決定會務之進行

三，接受代表會之建議及報告

四，受理合法之彈劾案

第十六條 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本會一切會務

務

二，接收幹事會之建設及報告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三，受理合法之彈劾案

四，選舉幹事

五，通過預算決算

六，審核幹事會之工作及財務報告

第十七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對外代表本會並執行本會一切會務

二，造具預算決算

三，支應經費

四，執行會員大會及代表會之決議

五，接受會員之建議

六，召開各種會議

第十八條 常務幹事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二，召集幹事會議

三，指導並督促各股工作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初開會一次由幹事會招

集之

第二十條 代表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由幹事會召集

之

第二十一條 幹事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五章 選舉及任期

第二十二條 本會一切選舉均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二十三條 代表會代表及幹事會幹事之任期皆以一學期為限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未滿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候補幹事依票數之多寡次序遞補之

以補足原任期為限代表會代表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選出之年級另行補選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會費充之必要時得請求

學校補助或募集特別捐

第二十六條 會員費每學期定為五角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每學期公佈一次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審核

時得由各年級選派代表審核之

第七章 紀律

第廿八條 本會會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代表會

或會員大會酌量情形予以警告或定期停

止其應享受本會權利之處分

一，不遵守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

二，濫用本會名義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確

有妨礙本會名譽者

第八章 修改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有不適用時得由三十名之會員連

署提議經全體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修

改之

私立旅津廣東小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私立旅津廣東小學校學生自治

會

天津私立旅津廣東小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立於校內自治會辦公室

第三條 本會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以養成學生在學校

內之自治能力並發展其德智體羣美政六育

為宗旨

第四條 凡在校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在自治範圍內皆得享有選舉權

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 凡本會會員皆有遵守本會一切規程及決議

案與提任公務之義務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七條 本會採委員制設監察風紀衛生講演文藝游

藝等六部分掌會務每部設正副主席各一人

由委員會選出之

第八條 每部聘請本校師長一人充任指導以助部務

之進行而收師生合之功效

第九條 本會以訓育主任為全務總指導其職權為輔

導與審判會內一切事項

第十條 主席聯席會議由各部正副主席組織之用以

促進或糾正各部事務而一切議決案交由各該部執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由各該部之委員組織之其選舉名額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各選出候補委員六名如委員不能執行職務或數選為主席與其他繁雜職務時由候補委員補充之

第十三條 代表會由各該學生每十名中選出一名組成之不足十人時亦得選出一名

第十四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屬於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未開會時屬於代表會代表會開會時屬於主席聯席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採三權制分立法司法行政三機關立法機關屬於代表會主席聯席會行政機關屬於各部司法機關屬於風紀部內司法科司法科之組織與罰則另章定之

第十六條 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1 審查會章而通過之
 - 2 決定會務進行大綱
 - 3 接受主席聯席會議之建議及報告
 - 4 受理合法之彈劾案
 - 5 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
 - 6 組織懲戒委員會
- 主席聯席會之職權如左

第十八條

各部之職權如左

甲 監察部

- 1 監察各部職員之勤惰報告主席聯席會
- 2 監察會員違背本會紀律與不法事項
- 3 監察各部與會員團體事項
- 4 監察本會會員一切活動團體事項
- 5 遇有職委員不法事項向主席聯席會或代表會提出彈劾案

乙 風紀部

- 1 分區維持校內秩序
- 2 審理違犯風紀事項
- 3 處理會員遺失品事項
- 4 維持會場秩序

丙 衛生部

- 1 調查會員關於衛生事項
- 2 調查各教室是否清潔
- 3 調查學校不清潔事項而建議改良之
- 4 辦理治療事項

5 注意傳染病事項

丁 文藝部

1 掌理擬題與徵稿事項

2 登記投稿勸借事項

3 保管及收發刊物事項

4 籌劃付印與修正稿件事項

5 籌劃各級圖書館事項

6 調查披閱不良小說者之姓名

7 調查閱書勤奮者之姓名

戊 講演部

1 辦理講演會及講演競賽事項

2 分配議題

3 指派講演員

4 評判講演成績

5 規定講演時日

己 游藝部

1 分配各級游藝品而保管之

2 計劃各級各種游藝事項

3 籌設各項游藝品事項

4 掌理各種游藝比賽事項

5 規定各種游藝規則

6 調查游藝勤奮者之姓名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九條 代表會於每學期開始一月內由訓育部招

天津私立聖功廣惠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集之其會期為一星期遇有必要時亦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主席聯席會每二星期由訓育部召集一次各部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各該部正主席召集之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二十二條 代表會與各級委員均以記名連選法選舉之選舉時由各該級級任先生指導之

第二十三條 各部主席與職員由各級選出之各該部委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選舉時由各該部指導員指導之

第二十四條 新職委員未就職前舊職委員仍須負責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於每學期之末由主席聯席會造成下學期預算表經代表會之審查及會員大會之通過得請求學校撥付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內一切辦事細則與各種獎懲細則另定之但獎懲條例必須經主席聯席會討論表決呈請會務總指揮官之認可及公佈始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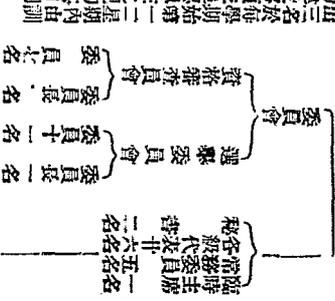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大綱有不適宜時經主席會討論提交代表會通過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天津私立廣濟學校小學部

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

自治代表大會



(說明)

- 一、自治代表大會代表每級選出二名於每學期開始前二星期內由
- 二、各級學生自治會之選舉
- 三、一星期前
- 四、各級代表由自治會之籌備處
- 五、各級代表由自治會之籌備處
- 六、各級代表由自治會之籌備處

- 一、各級代表由自治會之籌備處
- 二、各級代表由自治會之籌備處
- 三、各級代表由自治會之籌備處
- 四、各級代表由自治會之籌備處
- 五、各級代表由自治會之籌備處
- 六、各級代表由自治會之籌備處

- 一、各級代表由自治會之籌備處
- 二、各級代表由自治會之籌備處
- 三、各級代表由自治會之籌備處
- 四、各級代表由自治會之籌備處
- 五、各級代表由自治會之籌備處
- 六、各級代表由自治會之籌備處

自治會職委員考查規程

- 一、凡職委員被選後由訓育部立即偕同各部主庶及監察部組織審查資格委員會如審查遇有不及格時立即撤換另選他員接充
- 二、經過審查會審查後再定日期宣誓始作正式職委員
- 三、凡職委員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立即撤職
 - 1 學業操行不及格者
 - 2 不孚衆望者
 - 3 素有劣跡者
 - 4 犯紀大過處分者
 - 5 犯大不道德之行爲者
 - 6 其他相類事項
- 四、凡職委員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立即記過記過至二次者停職
 - 1 搗亂公共場所者
 - 2 開會不到至二次者
- 五、凡職委員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立即訓斥或罰小楷一篇但關於第六項則停職一星期
 - 1 不守自治規則執行職務者
 - 2 挾權欺侮同學者
 - 3 違犯各部規則者
 - 4 發表不雅之文字與言語者
 - 5 洩漏會議中之秘密事項者
 - 6 無故要挾或藉故辭職居心搗亂者
- 六、凡職委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立即記功記功一次者升職或予以褒獎狀
 - 1 開會時常出席且能守開會秩序者
 - 2 努力本分內之職務者
 - 3 有特別勞績於公衆者
 - 4 監察部公舉爲幹練員者
 - 5 主席會議中認爲可記功者

6 其他相類勞績

七、凡記遇記功撤職停職人員由監察部偕同各該部

呈請訓育部施行之

八、本簡章有不合宜時經主席聯席會議過半數之表

決修改之

九、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監察部組織規程

(一)宗旨 本部以防止弊端促進自治為宗旨

(二)組織 本部設主席一名風紀股委員衛生股委員

講演股委員游藝股委員文藝股委員各二名文牘

員二名

(三)選舉 委員由各級選出正副二名主席與各股委

員及文牘員由各級之正委員會選出以無記名單

記投票法行之委員與主席選出後呈請自治監督

分別加以委任但各級正委員被選為本部主席時

該級再補選正委員一名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年週紀念特刊

(四)職責 本部職責分糾察彈劾二項由主席總攝其

成委員分轄其事各股委員在各該部開會或辦公

時須參加旁聽或糾查至於彈劾事項須以書面呈

遞自治監督行之

(五)賞罰 委員之勤奮怠職及舞弊等情由主席呈請

訓育部分別予以獎誦貶詞並公佈之

(六)會議 每星期由主席召開聯席會議一次或二次

惟關於彈劾事項必須經出席人三分之二可決方

得成為議案按照規程行使彈劾

(七)糾察及彈劾 各部職員遇有越職怠職及不法行

為本部糾察得實時行使彈劾各部職員經本部彈

劾二次者得呈請代表大會撤銷或停止被彈劾之

職務

(八)任期 職委員任期以一學期為限但得連任

(九)容納意見 本校自治員遇有彈劾事項應即通知

本部本部得依法接受之

(十)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遇有不適宜處得提出會

議修正之

監察部工作條例

第一條 會議時日

- 1 每星期一下午一時由主席召集全體委員開常務會議遇有特殊事項發生本部主席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開會工作

- 1 點名
- 2 報告工作及上次議決事項
- 3 討論進行及改革事項
- 4 表決

第三條 彈劾事項

- 1 本部與各部職員及同學不守校規及自治會各部規程者
- 2 本部與各部職員不稱其職者
- 3 本部與各部職員藉故欺人者
- 4 本部與各部職員越職舞弊者

第四條 各部會委員犯以上事經本部常務會議議決

由本部主席呈請各該部高等顧問經其認可轉呈訓育主任處理之

第五條 本部職員犯左列各條得酌罰小楷一張

- 1 無故不到會者
- 2 監察期中不盡職者
- 3 會議時不守秩序者
- 4 結黨舞弊者
- 5 犯彈劾事之較輕者
- 6 不守主席勸告者

第六條 本部職員犯第三條各項所載按照第四條所載辦理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部常務會議三分之二之表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風紀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部以練習自治能力養成良美風尚為宗旨

第二條 本部採用委員制以在校全體男女生分級組織(年幼學生不在其內)

第三條 本部設正副主席各一人以總其成各級設委員二人以分掌其事設高等顧問一員以任指導一切進行事項

第四條 委員由各級選舉復由委員推選正副主席其任期均為一學期但得連任

第五條 高等顧問由訓育部請教員充任之

第六條 於每學期開始第一二週內舉行選舉

第七條 每學期終將本期所用之表冊器物彙交高等顧問轉送訓育部收存

第八條 校中所分區域由各級組成之風紀團體按日維持秩序糾察過犯

第九條 主席得兼轄本級委員並考核委員審判員勤惰及一切事項

第十條 各委員共謀進行部務糾察風紀員及指導本級風紀員

第十一條 每週木曜日午後課畢各級委員開會一次

天淨市私立旅津廣稟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由主席召集並請高等顧問在旁指導

第十二條 議決事項由主席呈交訓育部經訓育部認可後再行公佈

第十三條 每週土曜日在全校學生齊集時主席應將本部議決事項對衆發表

第十四條 學校遇有開會及齊集等事項得由本部分配風紀員維持秩序

第十五條 本部主任委員於選定後應由訓育部審查後加以委任

第十六條 凡操行不及格者不得充風紀員

第十七條 在本學期會記大過一次不得充當風紀員

甲 停止自由行動

第一條 有左列各種行為之一者停止自由運動四日以下

(1) 聚眾串作無道德之舉動者
(2) 擾亂公共場所者

(3) 用文字散布侮毀人之名譽者

(4) 隨地便溺者

(5) 私看委員本子者

(6) 冒充委員者

(7) 在校外鬥毆者

第二條 有左行為之一者停止自由行動二日以下

(1) 狂言欺人致受損害者

(2) 侮辱他人者

(3) 口出粗俗言語公然不諱者(不道之行為者)

(4) 爭論鬥毆者

(5) 任意啓閉電鑰者

(6) 故意毀棄公物或各人貴重物品者須按計值

賠償並受本則處分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停止自由運動一日

以下

(1) 亂塗牆壁者

(2) 狂奔亂擲以防害公眾者

(3) 私爬牆壁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停止自由運動二時

以下

(1) 私出校外而不持出門証者

(2) 鳴令笛令鐘者

(3) 大聲狂呼者

(4) 私以公家器俱作為游藝品者

(5) 隨地拋紙經過警告而反抗者

乙 服務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日以下之服務

務

(1) 傳播不道德之書畫或器物者

(2) 私行賭博或類似賭博之行為者

(3) 入口商店甘買日貨者(以上三項違禁物得沒收之)

物得沒收之)

(4) 犯捉賊等等惡意之行為者

(5) 飲生水者或以物品弄他人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半月以下之服務

(1) 衣服身體污穢致防他人衛生者

(2) 袒背或跣足者

(3) 公然喚人諱號者

(4) 隨意在校外購買食物者或反抗委員者

▲附服務條例

(1) 場所 本部辦公室

(2) 服從 服務時必須服從該處之罰則

(3) 拘留 不遵守該處規則折罰拘留

(4) 課業 遇有特殊情形得難服務時得請

求該級級任先生折罰課業

▲追加事項

(1) 凡操行不足六十分者不得充當風紀員

(2) 在本學期會記大過一次者不得充當風

紀員

風紀員服務規程

一 風紀員違背本部所定罰則按犯條所載從重懲罰

之

二 風紀職員若因事告假經主席認可方得副職員代

替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三 風紀職員服務不勤者由主席訓誡三次後仍不悛

改則由主席會同高等顧問依法罰懲之

四 風紀員若因事故曠職可在聯席會酌量處理之

五 風紀員必須在服務前到齊並須佩帶徽章及筆記

本等物

六 前項用品必須於午後服務終時彙齊交糾察長收

存之

七 風紀員必須向本部指定區域服務倘有托故隱避

之時一經查出當由本級委員訓誡並由本級委員

報告主席登記其過犯

八 風紀員遇有必須請假時務必報告本部經其允許

可得覓人代替

九 風紀職員遇有特殊情形至開聯席會議議決酌量

罰之

十 未輪值日之風紀員倘若查出重大事項亦得向本

部舉發

十一 本校學生有因違犯風紀部罰則受停止自由運

動者須由本級委員同糾察長監視之

十二 本規條未備處由委員討論修改

附 風紀員服務時間表

上	1 七時半至七時三刻
午	2 下課十五分鐘內
下	1 一時至一時半
午	2 第一次下課十五分鐘

風紀部職員鳴笛規則

主席招集委員 一聲

審判長 二聲

糾察長招集風紀員 三聲

委員 四聲

風紀員 五聲

女子風紀部罰則

一，有左列之一者罰小楷一篇

1 妨害同學活動經人勸告而反抗者

2 帶戒指耳環或燙髮者

3 私入他人教室者

4 搭臂携行甘做電影化者

5 有塗脂抹粉者

6 不穿制服或異色鞋襪者

二，有左列之一者罰小楷半篇

1 不遵守運動之規定者

2 有鄙俚之舉動者

3 私出校外者

4 閱看不正當之書籍插畫者

5 任意拋棄碎紙廢物者

9 親衛生部重大之禁止事項者

7 任意塗畫教室黑板者

8 在路上有不正当行為而為同學告發者

9 為同學起外號者

三，有左列之一者於課畢時拘留之其時間由五分鐘

至三十分鐘

1 受罰一項第二項列舉之懲罰而不悔改者

2 損壞公私器物而不賠償者

- 3 搗亂他人教室及本教室
- 4 撕毀國旗及遺像者
- 5 撕毀一切佈告及陳設者
- 6 贖買日貨者
- 7 其他相類事項

衛生部組織規程

(一)本部以促進整潔注意衛生提高美的愉快生活為宗旨

(二)本部設高等顧問一人由學校聘請教員一人充任之正副主席各一人糾察一人書記一人由本部全體委員會選舉之委員每學級正副各一人但初一年級不在此例

(三)高等顧問有監督本部一切事務之責主席有總理本部一切事務之責分組調查各種衛生開會時評定成績並討論關於衛生進行事項糾察長糾察委員之勤惰及工作實況委員按團分配調查各種衛生事項書記專司記錄開會及其他文件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四)每週開職員聯席會議一次由職員按其所查成績評定優劣每月總計一次成績最優者賞「整潔模範」獎牌

(五)凡職員查得校中有不衛生事項由主席報告調育部設法補救之查有會員不衛生依罰則處罰之其罰則另定之

(六)凡本部職員工作勤勞者至學期之末由調育部酌量加學業平均分一分凡本部職員有不盡職時經會議表決及高等顧問認可後得呈請調育部撤銷其職權或暫停其職務

(七)職員均以一學期為限但得連任

(八)附則本簡章有不適宜處可由全體職員開會議決之

衛生部罰則

1 犯以下各條罰小格一張

一、隨地大小便者(初四以上者加倍)

二、隨處亂塗牆者

- 三、隨地吐痰者
 - 四、鄉粉塗頭者
 - 五、滿地打滾者(在教室內打架者亦同)
 - 六、故意不作值日生者
 - 七、搗亂者衛生者
 - 八、滿地亂灑穢水者
 - 九、亂畫黑板者
 - 十、教室內打籃球或足球者(並扣留三日)
 - 十一、在街購買食物當時即食者
- 2
- 犯以下各條罰小楷六行
- 一、衣服不整潔者
 - 二、書櫃不清潔者
 - 三、頭髮長而不剪者
 - 四、早晨不洗臉來校者
 - 五、不許隨意在教室亂踏桌椅
 - 六、冬季不許烤火或在爐上烤食物
- 3
- 毀壞本部所發茶碗臉盆者責令賠償
- 4
- 本規則不合宜時可開會更改

講演部組織規程

- 5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一 本部以練習口才交換知識聯絡感情為宗旨
- 二 凡本校初二以上學生均得為講演員由各級講演委員先期輪流指派每次每級一人
- 三 本部依本自治會之規定各級選正副委員各一人組織委員會由委員會互選正副主席各一人監察長二人評判長二人維持長三人書記一人為職員惟某級委員被選職員時其委員遺缺由該級另選之
- 四 本部依本自治會之規定聘請本校教師一人為本部高等顧問
- 四 主席總理部中一切事務開會時為主席每星期將討論會所討論事務在星期六晨會時報告正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職務
- 監察長當開講演會時監察一切事務
- 評判長講演完畢評判講演員之優劣並將個人分

數記於批評箱內

維持管理會場秩序及座位之指定等事

書記總記各級講演員之分數開討論會時司本部

記錄等事

五 本部職員均以一學期為限如有成績亦得勝任

六 講演員擬定講演稿後須交高等顧問核閱經其允

許始准講演

七 講演材料為時評學藝故事童話及其他關於學業

事項

八 講演材料暫分國語講演筆算講演英文講演三組

九 每學期中舉行班級講演比賽一次並擇優勝給獎每

月則將各級統計分之最多者給「講演優勝」獎牌

一面懸掛教室

十 每週高初級各舉行講演一次高設在星期二初級

在星期五其時間臨時規定之

十一 本部每星期由各級職員開討論會一次討論會

中進行事務

十二 本簡章有不適宜處經討論會過半數之通過高等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文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顧問之允可得修改之

講演會罰則

第一條 在場中如有不專心聽講者第一次勸告第

二次停止入場聽講

第二條 講演員如在會場談話者第一次勸告第二

次罰寫小字半張本部職員加倍

第三條 在會場隨意以言語侮辱人者立令退席

第四條 擾亂會場者第一次立令退出第二次交訓

練部訓誡

第五條 講演員故意不講者罰小字三張

第六條 講演材料不甚光明者停止其講演

第七條 如有後人調前人椅子者第一次勸告第二

次立令退席三次停止入會場

第八條 不舉手而發言者第一次勸告第二次交監

察員訓誡職員犯者罰小字一張

第九條 在會場如有吃食物者立令退席講演員犯

者結束時扣五分

第十條 在會場看書者一次勸告二次扣留

第十一條 本規條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詳盡者經

主席會議修正

文藝部組織規程

(一)宗旨 本部以交換智識發達思想促進文技爲宗旨

旨

(二)組織 本部分文藝圖書二股文藝股共分事務文

藝會計論壇文藝常識校閱專載七項設主

席一人設文股會計一人其餘每股設委員

長一人委員三人圖書股設主席一人保管

委員三人文股一人外聘高等顧問一人以

負指導事項

(三)選舉 委員由每級選出正副二人主席與委員長

及文股會計由各級之委員會以不記名單

記投票法行之被選後經總委員會資格審查

會呈請訓育部加以委任

(四)職責 高等顧問負指導本部一切之責主席負總

管本部一切事務之責並兼管委員之勤惰

加分記功及向外接洽等事股長承商主席

處理該管本部事宜委員承商股長處理本

組事宜

(五)賞罰 職委員之勤惰由主席就其考查所及經會

議多數表決後呈請訓育部予以褒貶並正

式宣佈之

(六)會議 每星期三下午完課後由主席招集聯席會

議討論一切進行事項但遇有特別事項須

招集臨時會議

文藝部投稿簡章

一，投稿者須用本部稿紙繕清以便付印其稿紙至開

會時由事務股發給各委員由各委員發給本班投

稿人

二，投稿者須寫明班級姓名或別號及頁數次數

三，投稿者須按限定期繳稿一次登載未畢下次續

登

四、投稿者須投有益之文字不得藉投稿毀人之名譽
五、投稿人不限本校師生校外如有投稿者亦表歡迎

六、所投之稿須用新式機點標出

七、投稿須用毛筆寫清用鉛筆者免登

八、稿紙要壽自保存不准故意損壞

九、每至開會時徵稿一次投稿人須於開會前將稿件

交與該級委員

十、所投之稿至每月終時評定各級及個人成績之優

劣並正式公佈之

游藝部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二月改訂

(一)本部以練習堅強體魄啟發靈敏心思養成規律習慣造成活潑精神為目的

(二)本部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監察長糾查長各四人每級正副委員各一人高等顧問一人

1 正副主席及監察長糾查長由各級正委員會選舉之

天津市私立旅津農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2 各級正副委員由各級選舉之

3 高等顧問由學校聘請之

(三)各級委員中有當選正主席或監察長糾查長者不得再兼本級委員其遺缺另選他人補充之

(四)本部職員之職務如左

1 正主席管理本部一切事務並充開會時主席副主席副之

2 監察長監察本部職員之工作情形及一切行動

3 糾查長檢查各班游藝時之秩序及游藝品之保管狀況

4 各級正委員管理本級一切游藝事項副委員副之

5 高等顧問負責指導計劃本部一切事項

(五)本部職員任期一學期其有品學兼優儻有幹材為衆望所歸者亦得連任

(六)本部職員選出後經審查資格委員會審定後宣誓就職

(七)本部職員有玩忽職責或不法行為被人彈劾經

調查屬實時得撤職或停職其有努力工作確著勞績者亦由本部呈請訓育部予以文字或其他物品之獎勵

(八)開會時正副主席各職員均須出席開會時間每學期之始由主席將席會議規定之

(九)游藝之種類分如下級部：

1 球類 籃球足球網球排球司合球排球圍球乒乓球學皮球

2 棋類 陸軍戰棋海陸軍戰棋海陸空軍戰棋象棋圍棋跳棋三民棋動物棋

3 雜類 積木排板跳繩豆蛋毬子銃環

4 音樂 各種器樂之練習

5 歌舞 各種舞蹈及歌劇之表演

(十)各種游藝之規則及活動時間另表定之

(十一)每學期中各種游藝至少須舉行一次之各級聯合競賽或表演

(十二)本部得領導同學組織各種球隊代表本校參與

校外各項比賽各隊長由各隊隊員選舉之

(十三)以上各項有不適宜時得由會議過半數之通過修改之

游藝部罰則

二十一年

(1)游藝員必須遵守本部規定游藝之時間與指定之地點循規游藝違犯者停止其游藝一日或數日

(2)在葡萄架下或乒乓球場運足籃球者或其他球類即搗亂者除將球扣留外加以訓誡

(3)校中設備專為學生所設凡非本校學生不得在校中游藝但經學校許可或有特別情形者除外

(4)擾亂他人游藝互相爭鬥口出不良之言語者或以球故意傷人者停止其游藝一星期並將球扣留執委員加倍

(5)本部所出之規則如遇判罰故意不遵時通知訓育部處理之

(6)丟失游藝品或運動時故意毀壞他人器物者均由本部主席酌價責令賠償

本部主席酌價責令賠償

(7) 凡本部職員及其他各部職員有違以上之各項規定者由本部開會決議通知訓育部處決之

(8) 籃球遊戲不得在下課十五分鐘內舉行否則扣留其球並予以相當訓誡其時間表另定之

(9) 本校成立各隊須先向訓育部報名經訓育部核定後方准其成立

(10) 遊戲目的專為鍛鍊身體諸屬精神如有不顧道德徒以勝負為計讓者當在禁止之列

(11) 本部駕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不完舉處可由大會修改之

(12) 每日早晨自習以前及下午預備鈴以前不得在其他時間玩遊戲品否則扣留三天

乒乓球室遊戲規程

一、各按照規定時間及班次到場遊戲非遊戲班次不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准參入其間分班輪值表另定之

二、室內設備之器具不得搬移或毀壞

三、牆壁黑板玻璃等不得塗抹更不准揭示有妨道德之文字及插圖

四、遊戲時間暫定每日午後三時二十分起至五時止

五、遊戲班次由初二年起各組織乒乓球隊每隊十人舉出隊長一人以經理本隊遊戲事項至於場內秩序隊長亦負維持之責

六、隊長之職責如左

1 糾正本隊隊員是否服從規律

2 保管或稽查本隊之遊戲用器

3 對外接洽本隊事項

4 召集本隊隊員研究有關係之事項

5 與他隊決定遊戲之次序

6 籌劃本隊之應購物品

- 七、練習遊藝時由各隊自備拍子與球比賽時由遊藝部供給拍子與球及網並由遊藝部派員監視及公佈其成績
- 八、風紀部風紀員二人在本室維持秩序但關於遊藝爭鬥事項由風紀員帶交本部處理之遇非風紀員執行職務時由隊長或隊員帶交訓育部處理之
- 九、凡犯以上一二三各條所載時除應責令賠償外並停止其遊藝一日或數日
- 十、凡因遊藝而起爭鬥時一概停止其遊藝一日
- 十一、本簡章未備事項准用相類之規程處理之
- 十二、本簡章有應修改時由遊藝部召集常會增加或修改之
- 十三、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音樂會規則

- (一)本會以練習各種器樂陶冶性情為宗旨
- (二)凡本校初三以上之學生皆得為本會會員

- (三)本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委員四人高等顧問二人
- (四)正副主席總理本會事務委員擔任樂器之保管等事高等顧問指導各種樂器之奏法供給練習之曲
- 調並解決一切疑難事項
- (五)正副主席及委員均由會員選舉高等顧問由學校聘請
- (六)各種樂器均由學校購置自備者聽
- (七)會中樂器一概不准携出
- (八)毀壞樂器者須照價賠償
- (九)各會員須按時到會並須依照指定之曲調練習不得任意吹奏其時間表另定之
- (十)會員有不遵守本會規則者即取消其會員資格
- (十一)本規有不適宜時可隨時修改之

表 覽 一 績 成 部 會 治 自

計	總	均	平	次 四 第	次 三 第	次 二 第	次 一 第	級 年	
								組 甲 一 初	組 乙 二 初
								組 甲 一 初	組 乙 二 初
								組 甲 三 初	組 乙 三 初
								組 甲 四 初	組 乙 四 初
								組 甲 一 高	組 乙 一 高
								組 甲 二 高	組 乙 二 高
								組 甲 三 高	組 乙 三 高
								組 甲 四 高	組 乙 四 高
								考	佛

年 月 日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一三三

旅津廣東學校學生自治會監察部用表

年級	分數	加	分	減	分	實	得	分	第		考
									次	備	
高甲											
高乙											
高甲											
高乙											
高一丙											
初四甲											
初四乙											
初四丙											
初三甲											
初三乙											
初三丙											
初二甲											
初二乙											

(二) 表 記 登 務 分 班 查 員 職 部 察 監

物 品 調 查 表				
崗 簿	崗 笛	崗 帶	崗 牌	物 名
				次 級
				甲 二 高
				乙 二 高
				甲 一 高
				乙 一 高
				丙 一 高
				甲 四 初
				乙 四 初
				丙 四 初
				甲 三 初
				備 考

風 紀 部 (一)

月 日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風紀部遺失品登記簿(三)

品名	收到月日		領去月日		遺失者姓名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說明
 1. 未領去者一月終總招領
 2. 總招領未領去者排賣
 3. 排賣之款歸自治會經費
 4. 領去者自己簽名並註明年級

衛生部調查用表

民國 年 月 日 第 星期		各級公共衛生之調查										校外個人衛生之調查									
級 別	項 目	門	空	桌	地	紙	桌	桌	行	總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學 校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學 校	住 址	
		密	間	櫃	櫃	櫃	櫃	櫃	計	不											不
甲一初	甲一初																				
甲二初	甲二初																				
甲三初	甲三初																				
甲四初	甲四初																				
高 中	高 中																				
小 學	小 學																				
衛生之事項		查 閱 之 生 衛 共 公 校 各										查 閱 之 生 衛 人 個 外 校									
改善之方法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一) 各級游藝用品登記表

總平均			方木	牽陸軍棋	陸軍棋	象棋	跳棋	籃球	等級		星期	查
									種類	次		
									甲	一初		
									乙	一初		
									甲	二初		
									乙	二初		
									甲	三初		
									乙	三初		
									丙	三初		
									甲	四初		
									乙	四初		
									丙	四初		
									甲	一高		
									乙	一高		
									丙	一高		
									甲	二高		
									乙	二高		
										備考		

說明
 1. 每月終查視一次各目定分以百分為滿分
 2. 總計分數以門類除之為總平均分數
 3. 分數平均後於月初公佈一次

自治會賞罰登記簿

姓名	年級	所犯事項	賞罰方法	備考

校長具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現任職員一覽表 民國卅一年三月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到校年月	通訊處	備考
周樹基		三三	廣東開平	南開大學文學士		校長	十二年八月	法租界兆豐里四號	
王政	法三	三七	河北獲鹿	留日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山西大同蘭池學校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十一年八月	從鹿城內北大街	
王海澄	清泉	七	河北慶雲	河北第一師範及天津市教育局義傳習所畢業	天津私立聖功女子中學教員	訓育主任	十二年二月	河北慶雲縣劉貴莊	
戴衍良	德鄰	三二	安徽婺源	南方大學國學專科畢業	天津南開中學教員	文牘員	十六年二月	法租界新華利里八十八號	
陳雲章		三六	河北阜城	河北第一師範畢業 業民國大學法科 畢業精華大學 法律班畢業	天津私立五十六 小學校長 浙江公 學體育主任	訓育員	二十年八月	法租界老西開世昌里五十號	
簡煥榮	有輝	二二	廣東中山	南開中學肄業		庶務會計	十八年二月	法租界良士里十一號	
吳勳	肇臣	二四	江蘇泰興		曾任天津特別市 公安局第一科 員天津特別市 區公署戶籍股 主任天津合衆 日報編輯	事務員	二十年十月	本校	
梁仲文		二〇	廣東中山			事務員	二十年六月	美租界臨河里八號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初級中學現任教員一覽表 民國廿一年三月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學	歷	經	歷	科	目	時數	專任	兼任	到任年月	校	通	訊	處	備	考
王海澄	清泉	四七	河北	廣東	河北第一師	天津私立聖功女子中學	國語自然	一	一	一	專任	兼任	十五年八月	河北靈雲縣劉貴莊					
周樹基		三三	廣東	南開大學	學士		英文西地	一〇			專任	兼任	十五年八月	法租界兆豐里四號					
周仰山		二九	河北	南開大學	學士		算學	一八			專任	兼任	十八年三月	唐山南劉家屯					
武漢忱			河北	南開大學	學士		算學地理	八			專任	兼任	十六年八月	津浦路蘇獨流鎮					
陳雲章		三六	河北	河北第一師	畢業	天津私立聖功女子中學	體育	四			專任	兼任	二十年九月	法租界老西開世昌里五十號					
梁敬侯		三三	廣東	南開大學	學士		英文中史	二〇			專任	兼任	十九年八月	天津英租界松壽里四十八號					
黃水琪	爾雅	二三	廣東	南開女子高	中肄業		藝術	二			專任	兼任	二十年八月	法租界二十四號路兆豐里四號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蔣遠通 二九 江蘇 武進 南開大學文學士

曾任天津英報編輯兼津英日報社社長天津總商會理事天津法租界區公署秘書天津書局經理天津房產科書報主任

國語書法 一八

二十年 本月

校

邊敬唐

三三 河北 渤海

天津特別市黨部檢定合格中學黨義教師登記合格中學黨義教師

河北省立第一女子中學黨義教師

黨義

五

八十九年 八月

靜海縣慈兒莊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小學現任教員一覽表

民國廿一年三月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科目 時數 專任 兼任 到年月 校通訊處 備考

王政法 三三七 河北 滌鹿

留日民治大學法科業 民國大學教育科畢業

山西大同蘭池大學主任

教務主任 黨義算算 一一

八十一年 八月

滌鹿城內北大街

王海澄 潘泉 四七

河北 慶雲

河北第一師範及天津師範教育習所畢業

天津市私立聖功女中學校主任

訓育 書法 二

二十一年 二月

慶雲縣劉貴莊

吳佩球 序東 二七 廣東三水 河北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天津小學教員 高乙級 國語常識 體育書法 二二 十五年 法租界平初里五十號

汪昭輝 峻庵 四〇 山東泰安 北平女子師範畢業 密雲女子小學及育英女學校教員 初二級 國語筆算 常識藝術 書法 二六 二十年 英租界松壽里七十三號

周士鏡 冠雄 二八 河北獲鹿 河北第二師範高級科畢業 晉縣四存學院教員 初甲級 國語筆算 音樂體育 二六 十五年 石家莊永壁

武漢忱 二九 河北滄州 南開大學預科畢業 天津華商公會附設小學教員 初三甲級 算學英文 一四 十六年 津滬路津獨流鎮

柳雪濤 二五 河北景縣 河北第一師範畢業 天津私立小學教員 初三甲級 國語筆算 音樂書法 二四 十九年 津滬路蔡家莊西五千五百家司

孫秀夫 二三 河北深澤 河北第八師範畢業 初三級 國語筆算 常識珠算 書法 二四 十九年 深澤縣青監堂

陳雲章 三六 河北阜城 河北第一師範大學法律系畢業 天津私立長江小學教員 黨義體育 九 二十年 法租界老西門五世昌號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天津市私立廣濟廣發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二五二

高振祿 綏青 二三 河北 師範畢業 曾任第八師範附小 高一乙 國語筆算 二二 二十年 興盛街廣濟店交

高佩榮 二三 江蘇 第一女子師範學院畢業 曾任第一師範附小 初一乙 國語筆算 二六 二十一年 本市法租界兆豐里五號

張守信 立庭 二三 河北 師範畢業 初四丙 國語筆算 二四 十九年 本市法租界九號

張家驥 玉如 三八 河北 專修理科畢業 河北水產中學教員 高二甲 國語自然 二二 三十八年 本市法租界九號

張應龍 澍齋 二五 河北 師範畢業 曾任奉天交通中小學教員 高一甲 國語藝術 二〇 二十年 本市法租界四號

黃永琪 爾綱 二三 廣東 南開女子高中畢業 英文藝術 八 二十年 廣東路三號

黃令輝 一九 廣東 法國學校肄業 英文 二三 二十年 廣東路三號

費菊友 挹清 二七 浙江 女子師範畢業 北平南立三十九號小學及浙江公學教員 初四乙 國語筆算 二四 十九年 法租界三十九號

廣 需 作霖 四六 北平 清貢生 北平附屬 師範小學 初二甲 國語筆算 常識藝術 二六 八十一月 北平東 四牌樓 七號 同四號

劉連第 捷三 三三 河北 師範畢業 曾充本縣 小學校長 初三乙 國語筆算 珠算書法 二四 八十六月 唐山小 坨鎮

樓毓瑛 潔琪 二七 浙江 河北第一 女子師範 畢業 唐山淑 德小學 女師範 高丙 國語筆算 常識珠算 二二 八十九月 法租界 卅五號 卅九號

邊敬唐 三三 河北 天津特別 市黨部檢 定合格中 學黨義教 師登記合 格高級中 師學黨義 教中 河北省立 第一女子 中學黨義 教中 黨義 九 衆任 二七月 靜海縣 慈兒莊

戴衍良 德鄰 三二 安徽 南方大學 畢業 天津南 開中學教 員 直隸交 涉公務員 天津縣公 署文書局 秘書 地理 書法歷史 二二 二六月 法租界 新華路 八號

羅劍秋 三〇 河北 北京師範 畢業 北平市立 小學教員 初四甲 國語筆算 音樂體育 二四 二十九月 北平廣 安樓大 街同慶 五號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二五三

退職教職員一覽表

姓名	字	年歲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任職年月	退職年月	通訊處	備考
吳達基	幼斡	四七	廣東高要	清拔貢	大名縣知事	校長	十一月	十二月	七月	
楊恩捷	杏林	四九	直隸天津	清附生	曾充天津縣聖 慈菴高小學校 高等科主任 員十年任統 三年經提學使 檢定文憑試驗 榮發給獎 元年文憑提學 使祭壇給寶力 證書八年蒙省 長曹獎給學務 金質獎章	男子高等 科一二年 級任教員	十一月	十二月	五月	
胡榮藻	耀甫	三六	直隸慶雲	天津師範學校 畢業	曾充北京北洋 第一學校教員 六年民國三年 經前教育總長 湯君視呈請 袁君統給獎 大等嘉禾章 校長兼立學 區天津縣教 習所三員 講員七年	女子高等 科一二年 級任教員	十一月	十一月	七月	

王國霖 三 四 三 直隸 青原縣生直隸 師範學校畢業 國二級任 一十一年 十二 月

劉世忠 楚軒 二 七 廣東 天津新學書院 畢業 英文專科 一十一年 八十二 月

蔡志圓 佩珠 二 三 廣東 直隸第一女子 師範學校畢業 曾充直隸第一 女子師範附屬 小學教員 國一級任 一十一年 十一 月

蔡衷顯 子容 二 十 廣東 直隸第一女子 師範學校畢業 曾充天津官立 第三女子師範 及附屬小學教 員 女國三四 級任改女 高二三級 一十一年 十一 月

孟憲明 月川 二 九 直隸 直隸第一師範 學校本科畢業 曾充農商部主 事奉北北京高 等師範附屬小 學教員 手工圖畫 專科 一十一年 七十一 月

曾充本縣初級 師範教員高 長趙縣任 教員三年主 任 縣立小學 教員二年本 縣 勸學所長四 年 民國前年 辦巡按使朱 嘉慶長七 年 給子無試驗 定文憑

范文憲 翰周 四七

直隸 阜平 清原 廣生 五品 銜 師範 學校 完 全 科 業

曾充行唐縣高小學校教員二年 小學校教員二年 本縣勸學所 校長勸學小 學校教員高 小學校教員 元年充本縣 學科長五年 育科長五年 本縣功高小 學校教員天 津聖功女學 師範班專科 教員

筆算珠算 地理算 歷史專科 二十一年 十二月

孟憲洞 仙庭 三三

直隸 交河 直隸第一師 範學校畢業 及私立法政 專門學校法 政專業

曾充天津法政 專門學校教 員 私立直隸 小學教員

國一乙組 級任 二十二年 七月

陳敬功 三七

廣東 高要

文牘書記 十一年 十二月

何俊 英三 二九

江蘇 高郵

會計兼庶 務 十一年 十二月

史德華 崧如 二四

廣東 番禺 天津直隸第一 女子師範完 全科業

曾派往邢台當 高等小學校 教員 高等科任 員兼管理回 校事務 高附屬小學 教授二年

女高一級 任及專科 事務 八十二年 七月

史德華 樸生 二三 廣東 前在直隸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 直隸第一女師高級學校高小教員 女國三四級任 八十二年 十五年

朱德華 蔭棠 二五 北平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 京師公立第二小學校教員 專科教員 改初三級任 八十二年 二十年 北平前內化石橋橫街二號

張漢 二二 浙江 浙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高一級任 改地理 八十二年 七十三月 專科教員 改初三級任 充專科改年

董壽順 甫年 二七 天津 直隸第一師範學校完全科畢業 天津童子軍講習所畢業 天津青年會體育講習所畢業 天津國語講習所畢業 民國七年充本縣立小學教員 民國九年充私立秀山學校教員 八十二年 十二年

馬慶芳 香遠 二六 有隸 直隸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國二乙級任 八十二年 十七年 桑園西鎮家路古莊

李錫熙 瑞民 二八 廣東 北洋大學預科第二類畢業 英文專科教員 八十二年 十一月 英文專科教員 十一年 七月

司徒輝 二二 廣東 天津南開大學學生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阮康榜

二二

廣東新會 天津南開大學學生

英文專科 教員 十一月 十二月 七月

陳啓霖

二二

廣東高要 天津南開大學學生

英文專科 教員 十一月 十二月 七月

金連增

二二

北平宛平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

國二甲級 任 八月 十一月 五月 北平宮門口西城三條十號

梁夢書

二七

直隸獲鹿 直隸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曾充獲鹿縣第一高小學校教員

高二級任 十二月 十一月 九月

劉 燾

二四

京兆通縣 北京師範畢業

曾充北師附小教員

初四級任 十二月 十一月 七月 京兆三河縣夏德鎮慶安堂

安樹仁

二九

直隸安國 直隸第二師範畢業

充滿城縣第二高小學校及京師範公立第八小學校教員

專科教員 兼書記 八月 十二月 七月

何雁賓

四三

廣東番禺

天津廣吉祥公司 辦事六年 慎昌洋行五年 太古洋行三年

會計兼庶務 十一月 十二月 四月 十三年

徐觀餘

二十

廣東香山 北京燕京大學文科肄業

庶務會計 兼教員 四月 十二月 四月 十四年

香港雲盛街三十一號生記洋行

顧德訓	季清	二三	江蘇	天津直隸女子師範肄業	代理高二級任	三十三年	七十三月	
何介眉	介眉	二一	京兆	北京師範附屬中學畢業 北京美術學校畢業	教員	三十三年	七十三月	法租界租里三十號
吳振宇	謙齋	二五	廣東	天津南開中學畢業 交通大學畢業	算專科教員	三十三年	七十七月	河北二馬路康吉里八號
劉春		二十	廣東	天津女師範畢業	國四級任	三十三年	二十六月	河北二馬路康吉里八號
周士第	書閣	二一	直隸	天津棉業專門學校畢業 北京人藝劇專藝術系肄業	專科教員兼書記	三十三年	七十九月	石家莊永壁鎮
趙緒梅	雪鶴	二三	山東	山東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高二級任	三十三年	七十五月	河北元綽路元福里三號
簡煥發	啟民	二一	廣東	北京南方大學肄業 北京國軍旅部監印官	庶務會計兼教員	三十四年	四十五月	
吳炎章	炎章	二七	廣東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英文專科	三十四年	十四月	
康永和	叔平	二六	直隸	直隸第一師範畢業	高一乙級任	三十四年	二十七月	
楊秀峯	秀峯	二五	直隸	直隸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交通天津扶輪學校教員 唐山紳商學校教員	初二乙級任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竹各莊 莊南李家莊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天津市私立旅津華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王維儀	齊民	二三	山東	南浦學校畢業 生意利學書大 學學員	專科教員 縣史公民	十七年 一月	十八年 一月	天津法租 界錦州 路五十九號
宋學曾	省三	二七	河北	第一師範二十 二完全科畢業 曾任北京社羅 蒙學校教員及 天津廣仁堂學 校教員	級任算盤 育教員	十六年 八月	十九年 一月	天津法租 界錦州 路五十九號
李紹清	方神	二七	直隸	在該一師完全 科畢業 本縣立林義源 立得級小學教 員五年	初二級任	十七年 二月	十八年 六月	津浦路連 錦州路林
王香閣	葵清	二七	直隸	直隸第一師範 畢業 曾任天津南開 學校教員	初二級任	十五年 十一月	十六年 八月	泊頭弓高 路五海莊
張德領	游魯	二八	廣東	直隸第一女子 師範畢業	初一乙級	十五年 八月	十九年 七月	法租界教 堂後元豐 堂前老教 堂對面 西門八號
趙澤光	協剛	五六	廣東	清貢生	初中一級 歷任高小	十五年 八月	二十年 三月	法租界天 祥里三十 四號
曹立亭	直亭	二四	直隸	直隸第一師範 學校畢業 曾任德縣立第一 高級小學校教 員	初一乙級	十五年 三月	十六年 七月	法租界 通石
劉守忠	守經	二十	廣東	廣東南大女學 畢業 曾任國民銀行 行員	英文專科 教員兼 務會計	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年 五月	

劉鑑泉 晉溪 五八 廣東中山 清貢生甲午科 歷充高小教員 生奉津浦鐵路中 京津浦全路文牘 驛津浦全路文牘 員津浦全路文牘 貨津浦全路文牘 科員津浦全路文牘

歐陽芬 二十 廣東中山 南開女子高中 任女初四級 十八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張登五 二七 河北滿城 河北第二師範 一高小河北第一 二高小河北第一 學及級遠附屬小 滿城縣黨部執 行委員一年

趙匡一 香埤 三五 廣東南海 廣東優級師範 暨任廣州市師 範附屬中小學 教員兼書 記 十九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任祖界忠 恕里六號

單澤餘 增榮 三十 河北滹縣 河北省立第一 師範完全科畢 曾充天津普育 學校河東道開 學校級任教員 任高一乙級 二十年七月 任縣辰時 莊韓進家

魯自然 天道 二九 河北天津 直隸第一女子 師範畢業 私立達仁女學 天津共立女學 私立立女學校 員益小學校教 員 任初二乙級 二十年六月 任西南城角 劉家大橫街 同

天津市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紀念特刊

小學適用參考書

新式標點符號使用法

每冊定價五分

編輯者

私立旅津廣東小學校國語研究委員會

發行者

天津市法租界
私立旅津廣東小學校
電話三〇二四九號

印刷者
文嵐繆古宋印書局

私立旅津廣東學校十週年特刊

每冊定價四角

編輯者

私立旅津廣東中學校

電話 三三五七七號
三〇二四九號

印刷者

天津河東義界大馬路
摩登印務公司
電話四〇〇五十七號

